

# **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 责任保险工作 2013 年度报告**

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

联合工作小组 编

# 序言

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要求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教育规划纲要》提出到2020年形成现代职业教育体系。2014年5月13日《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正式印发，《决定》提出加大实习实训在教学中的比重，创新顶岗实习形式，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健全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制度。我们认为，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是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本质规律，必须落实到各级规划和教学改革之中，贯穿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做好职业院校实习责任保险工作是健全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的需要，也是体现社会政策托底的职业教育基本制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抓实抓好。

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换代时期，需要大批的技术技能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职业院校学生通过“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学习实践，可以有效地将理论知识转化为实际操作技能，并能够在真实工作环境中培养学生严谨工作作风、良好职业道德，塑造高尚的职业精神。

“实习安全重于泰山”，这不仅是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对于学校治理能力提出的新要求新挑战，也关乎学生的健康成才和家庭幸福。做好学生实习安全工作，不仅要求我们做好学生实习安全教育、培训、风险预防等风险管控工作，更需要我们从机制入手，完善学生实习安全管理工作，不断健全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制度。教育部 2012

年起推行的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是“根据职业教育特点为保障学生实习安全量身定做的项目，不是单纯的商业保险，而是具有‘市场运作、政策引导、政府推动’公益性保险产品”。

本报告在充分调研 2013 年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安全的现状及环境的基础上，就如何做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风险管控工作进行了探讨，旨在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努力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方面提供安全保障。

# 目 录

序言.....	1
<b>第一章 2013 年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安全现状.....</b>	<b>1</b>
1.1 2013 年学生实习安全总体状况.....	1
1.1.1 学生实习风险综述.....	1
1.1.2 学生实习风险特点.....	2
1.1.3 学生专业分布情况.....	3
1.2 2013 年学生实习安全事故统计分析.....	4
1.2.1 学生实习安全事故时空分布.....	7
1.2.2 学生实习安全事故类型与致因分析.....	11
<b>第二章 2013 年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安全环境分析.....</b>	<b>13</b>
2.1 2013 年职业教育政策环境影响分析.....	13
2.1.1 政府政策的指导与要求.....	13
2.1.2 政府政策的保障性.....	14
2.2 2013 年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分析.....	15
2.2.1 世界经济形势带来新的挑战.....	15
2.2.2 “逆袭就业”带来新的机遇与挑战.....	16
2.3 全国安全生产环境改善创造有利条件.....	17
2.4 社会关注度日益提高, 积极发挥监督作用.....	18
<b>第三章 2013 年职业院校学生实习风险管控现状.....</b>	<b>20</b>
3.1 实习组织与安排现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2 安全教育现状.....	24

3.3 过程管理现状.....	错误！未定义书签。
3.4 食宿与交通现状.....	30
<b>第四章 2013 年职业院校学生实习风险管控建议.....</b>	<b>35</b>
4.1 学生实习风险管控对策.....	35
4.1.1 安全为先，合理组织与安排学生实习.....	35
4.1.2 成效为重，加强学生实习安全教育.....	36
4.1.3 预防为主，注重实习过程安全管理.....	37
4.1.4 合理安排食宿与交通，加强宿舍安全管理.....	38
4.2 学生实习事故案例解读与启示.....	39
4.2.1 XX 省 XX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突发疾病死亡案例	39
4.2.2 XX 省 XX 职业技术学校学生叉车侧翻压死案例 ...	40
<b>第五章 2013 年统保示范项目运行状况.....</b>	<b>42</b>
5.1 统保示范项目概述.....	42
5.2 统保示范项目的实施.....	42
5.2.1 政策指引与政府推动明确有力.....	43
5.2.2 市场化运作进展重大.....	45
5.3 统保示范项目赔偿机制成效显著.....	47
5.4 统保示范项目风险管控服务能力日益提升.....	48
5.5 部分地区、学校统保示范项目工作表现突出.....	51
<b>第六章 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案例汇编</b>	
.....	<b>57</b>
案例一：实习工作环境不达标，实习学生大面积烧伤 ....	57

案例二：学生私自挪用学费，不堪重压寻短见 .....	58
案例三：学校设施存隐患，学生勤工俭学触电身亡 .....	60
案例四：实习学生岗位操作不当，意外触电身亡 .....	61
案例五：夏季实习期间外出洗澡，学生不幸溺水身亡 .....	63
案例六：实习指导师傅酒驾，学生下班途中交通事故身亡 .	64
案例七：学校、老师存疏忽，学生体育测试猝死 .....	65
案例八：实习单位节日活动安排不妥，学生意外身亡 .....	66
案例九：实习单位员工操作疏忽，实习学生遭重压身亡 ...	68
案例十：实习学生工作中遭受意外，幸得安全帽救一命 ...	69
<b>第七章 统保示范项目展望 .....</b>	<b>72</b>
7.1 统保示范项目的优化.....	72
7.2 统保示范项目发展方向.....	74
<b>第八章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风险专题：实习协议与劳动合同并存的风险选择 .....</b>	<b>76</b>
<b>附录 1 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有关文件汇编 .....</b>	<b>81</b>
1、《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中等职业学校推行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通知》教职成【2009】13号 .	82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2】13号.....	89
3、《关于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的通知〉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2】63	

号 .....	93
4、《关于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有关保障额度和保险费率等事项的补充通知》教职成司函【2012】140号 .....	110
<b>附录 2 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大事记</b> .....	<b>119</b>
<b>附录 3 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媒体报道汇编</b> .....	<b>130</b>
1、职业院校“放羊式”实习仍占相当比例 .....	130
2、谁为职校生实习撑起安全保护伞 .....	134
3、谁来保障学生实习安全？ .....	138
4、实习安全保障 近半省级单位没理会 .....	144
5、对抵制职校生全国联保者必须零容忍 .....	148
<b>附录4 搜狐访谈：服务产业升级的职业教育变革——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葛道凯司长谈职教热点</b> .....	<b>152</b>
<b>附录 5 教育部举办“实习安全是职业生涯成功的翅膀——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安全管理与实习责任保险工作”微访谈内容汇编</b>	<b>168</b>
<b><a href="#">附录 6 2013 年统保示范项目客户满意度调查报告</a></b>	
<b>附录 7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合同模板（修订版）</b> .....	<b>178</b>
1、职业院校与实习单位校企合作协议.....	178
2、职业院校与实习单位签订的实习基地协议 .....	187
3、职业院校、实习单位与学生签订的单次三方实习协议 .	193

附录 8 季节性风险提示.....	199
-------------------	-----



# 第一章 2013 年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安全现状

## 1.1 2013 年学生实习安全总体状况

### 1.1.1 学生实习风险综述

2013 年国家职业教育紧紧围绕党的十八大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指导方针，不断完善和发展“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2013 年我国职业院校参与实习的学生人数约 1000 万，对学生实习安全保障提出进一步需求。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安全意义重大，对此国家相关部门一直高度重视。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已将“印发《职业学校学生顶岗实习管理规定（试行）》”、“继续推进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的实施”列入 2013 年工作要点中。

总体而言，2013 年我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安全形势依旧不容乐观，学生实习伤亡事件时有发生。根据教育部推行的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抽样选取的约 80 万例样本分析，2013 年每 10 万名实习学生发生一般性伤害的约 78.65 人，其中导致死亡的约 4.69 人，两数据均高于 2012 年相应数据（2012 年每 10 万名实习学生中约 39.9 人发生一般性伤害，3.96 人死亡）。学生实习事故伤害率和死亡率久高不降，反映出我国职业教育学生实习高风险的现状，同时凸显出目前学生实习风险管控力度仍然不足，安全工作效果欠佳等问题。防范学生实习风险，保障学生实习安全，仍需要政府、职业院校和社会进一步携手合作、共同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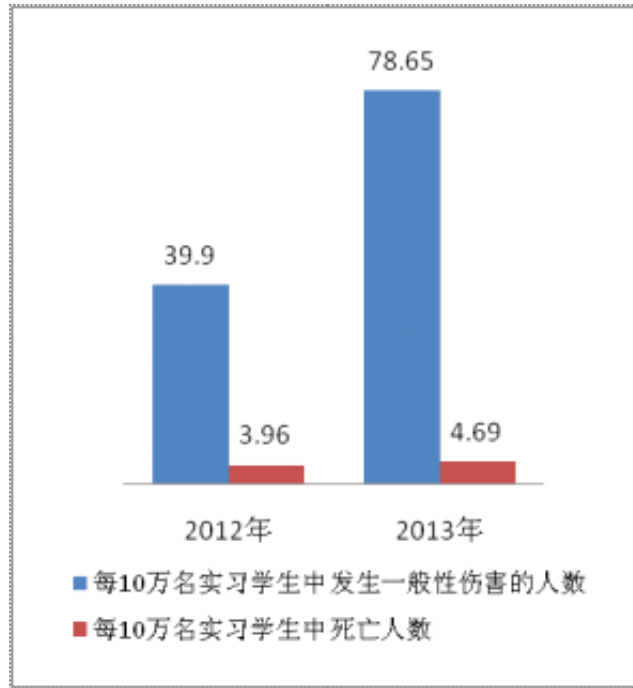


图 1 2012、2013 年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统计

图表数据来源：由统保示范项目全国调解中心整理提供

### 1.1.2 学生实习风险特点

2013 年职业院校学生实习风险表现出主观因素占主导地位，覆盖范围广，个体伤亡居多、群发性事件较少，实习岗位风险呈上升趋势等特点。

**主观因素占主导地位。**学生实习风险的形成既有主观因素，如实习组织管理、现场安全管理、学生自身风险意识及风险防范能力等，也有各种客观因素，如非本质安全的生产环境及交通、住宿、餐饮等外部安全环境。在这些各种因素中，主观因素是造成学生实习风险事件发生的最主要原因。

**覆盖范围广。**学生实习风险不仅存在于实习岗位中，还贯穿于包括交通、住宿、餐饮、娱乐活动等环节在内的整个实习过程。学

生在实习岗位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实习岗位的环境因素导致的客观风险、学生违规操作造成的人身伤害事故，以及学生在工作时突发疾病风险等。而在交通、住宿、餐饮、娱乐活动等非岗位环境下的风险主要包括交通意外、摔伤、触电、溺水等意外伤害风险，打架斗殴等暴力伤害风险，食物中毒风险以及潜在或突发疾病风险。

**个体伤亡居多，群发性事件较少。**据 2013 年统保示范项目事故统计，学生实习安全事故以个体伤亡为主，群发性安全事件如群体性食物中毒、交通意外、踩踏，或实习现场发生火灾爆炸、坍塌从而导致实习生群死群伤的恶性事件未曾发生。

**实习岗位风险呈上升趋势。**2013 年学生实习岗位事故数量占实习期间总事故数量比例，以及岗位事故死亡人数占总死亡人数比例均较 2012 年有所增加，其中岗位事故数量占比由 2012 年的 59% 增长到 67%，岗位事故死亡人数占比由 2012 年的 20% 增长到 32%，实习岗位风险呈上升趋势。

### 1.1.3 学生专业分布情况

2013 年，全国共有职业院校 1.36 万所，年招生 993.16 万人，在校生 2896.61 万人。其中，中职学校 1.23 万所，年招生 674.76 万人，在校生 1922.97 万人，招生和在校生分别占高中阶段教育的 45.06%、44.00%；高职院校 1321 所，年招生 318.4 万人，在校生 973.64 万人，招生和在校生分别占高等教育的 45.5%、39.45%。另有非学历教育注册学生 5593 万人。

2013年，全国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招生中，土木水利类、交通运输类、医药卫生类、教育类4大类专业招生有所增长，其中交通运输类、土木水利类增幅较大，分别比上年增长6.8%、6.5%。

表1 2012-2013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增加的专业大类情况

单位：万人

专业	2013年	2012年	比上年增长(%)
交通运输类	45.8	42.8	6.8
土木水利类	24.0	22.5	6.5
医药卫生类	52.0	51.3	1.2
教育类	51.1	50.8	0.7

2013年，中等职业学校各专业招生占总招生人数的比例比上年提高较多的为交通运输类、医药卫生类、教育类、土木水利类、旅游服务类。其中，交通运输类所占比例提高最快，达到8.5%，比上年提高了1.3个百分点；其次是医药卫生类，达到9.6%，比上年提高了1个百分点。

表2 2012-2013年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类招生占比及占比增加的专业

单位：%

专业	2013年	2012年	比上年增减(百分点)
交通运输类	8.5	7.2	1.3
医药卫生类	9.6	8.6	1.0
教育类	9.5	8.5	1.0
土木水利类	4.4	3.8	0.7
旅游服务类	4.8	4.5	0.3
文化艺术类	4.8	4.6	0.2
财经商贸类	11.0	10.9	0.1
公共管理与服务类	1.3	1.2	0.1
其他类	1.2	1.1	0.1
休闲保健类	0.6	0.5	0.0

2013年，全国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招生中，农林类、资源环境类、能源与新能源类、石油化工类、轻纺食品类招生降幅较大，分别比上年减少35.1%、29.9%、23%、15.8%、15.6%。农林类专业招生降幅较大，似与国家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的政策要求不符，这个问题值得关注。

表3 2012-2013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下降的专业大类情况

单位：万人

专业	2013年	2012年	比上年增长(%)
合计	541.3	597.1	-9.3
农林类	46.7	72.0	-35.1
资源环境类	3.4	4.8	-29.9
能源与新能源类	2.1	2.7	-23.0
石油化工类	3.5	4.2	-15.8
轻纺食品类	5.8	6.9	-15.6
体育与健身	4.5	5.2	-14.1
加工制造类	79.2	89.6	-11.6
信息技术类	92.7	104.8	-11.6
司法服务类	2.3	2.5	-10.8
财经商贸类	59.7	65.0	-8.3
文化艺术类	26.1	27.7	-5.7
其他类	6.4	6.7	-4.9
旅游服务类	26.1	27.1	-3.5
公共管理与服务类	6.9	7.1	-2.6
休闲保健类	3.1	3.2	-2.4

2013年，中等职业学校各专业类招生占总招生人数的比例，比上年下降较为明显的为农林类、信息技术类、加工制造类与资源环境类。其中农林类招生数下降较大，占比为8.6%，比上年减少3.4个百分点。

表4 2012-2013年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类招生占比及占比下降的专业

单位：%

专业	2013年	2012年	比上年增减(百分点)
农林类	8.6	12.1	-3.4
信息技术类	17.1	17.6	-0.4
加工制造类	14.6	15.0	-0.4
资源环境类	0.6	0.8	-0.2
轻纺食品类	1.1	1.2	-0.1
能源与新能源类	0.4	0.5	-0.1
石油化工类	0.7	0.7	-0.1
体育与健身	0.8	0.9	0.0
司法服务类	0.4	0.4	0.0

2013年,全国普通专科招生318.4万人,比上年增加3.6万人,增长1.1%。与基础建设和改善民生相关的土建类、水利类、医药卫生类和艺术设计传媒类招生比上年增长5个以上百分点;其中,土建类和医疗卫生类专业招生增幅较高,分别为9.1%和8.8%。资源开发与测绘类和法律类专业招生规模比上年下降幅度较大;资源开发与测绘类招生比上年减少0.5万,减少了9.6%;法律类比上年减少0.2万,减少了5.7%。从招生结构比例来看,2013年,财经类、制造类、土建类和医疗卫生专业招生所占比例均在10%以上,财经类最高,为21.3%。与上年相比,土建类和医疗卫生类专业占比提高较快,分别提高了0.9和0.7个百分点;财经类下降最快,比上年下降了0.7个百分点。

表5 2013年高职(专科)19大类专业招生变化情况

专业	招生规模(万人)			所占比例(%)		
	2013年	2012年	比上年	2013年	2012年	比上年增减

			增长(%)			(百分点)
合计	318.4	314.8	1.1	100.0	100.0	
农林牧渔类	5.6	5.6	-1.2	1.8	1.8	0.0
交通运输类	16.0	15.3	4.5	5.0	4.9	0.2
生化与药品类	6.8	7.0	-3.0	2.1	2.2	-0.1
资源开发与测绘类	4.5	5.0	-9.6	1.4	1.6	-0.2
材料与能源类	3.9	4.1	-4.9	1.2	1.3	-0.1
土建类	39.8	36.5	9.1	12.5	11.6	0.9
水利类	1.5	1.4	5.5	0.5	0.4	0.0
制造类	40.3	40.6	-0.6	12.7	12.9	-0.2
电子信息类	29.1	29.8	-2.3	9.1	9.5	-0.3
环保、气象与安全类	1.5	1.5	1.5	0.5	0.5	0.0
轻纺食品类	5.1	5.2	-1.7	1.6	1.7	0.0
财经类	67.6	69.2	-2.2	21.3	22.0	-0.7
医药卫生类	32.5	29.9	8.8	10.2	9.5	0.7
旅游类	10.7	11.0	-2.8	3.4	3.5	-0.1
公共事业类	3.3	3.2	1.7	1.0	1.0	0.0
文化教育类	29.7	29.8	-0.2	9.3	9.5	-0.1
艺术设计传媒类	15.6	14.7	6.5	4.9	4.7	0.2
公安类	1.1	1.2	-2.1	0.4	0.4	0.0
法律类	3.7	3.9	-5.7	1.2	1.2	-0.1

## 1.2 2013 年学生实习安全事故统计分析

### 1.2.1 学生实习安全事故时空分布

根据 2012、2013 年全国部分省市统保示范项目事故类型的统计，2013 年学生实习安全事故场所分布情况较 2012 年有所不同，表现在非岗位事故与岗位事故数量占比、死亡人数占比均发生了明显变化。但是，2013 年学生实习安全事故分布规律与 2012 年相似。从实习学生伤害事故数量分布情况来看，发生在实习岗位的事故总

量要高于非实习岗位事故总量；而从死亡事故的分布情况看，非实习岗位的学生死亡人数则高于实习岗位死亡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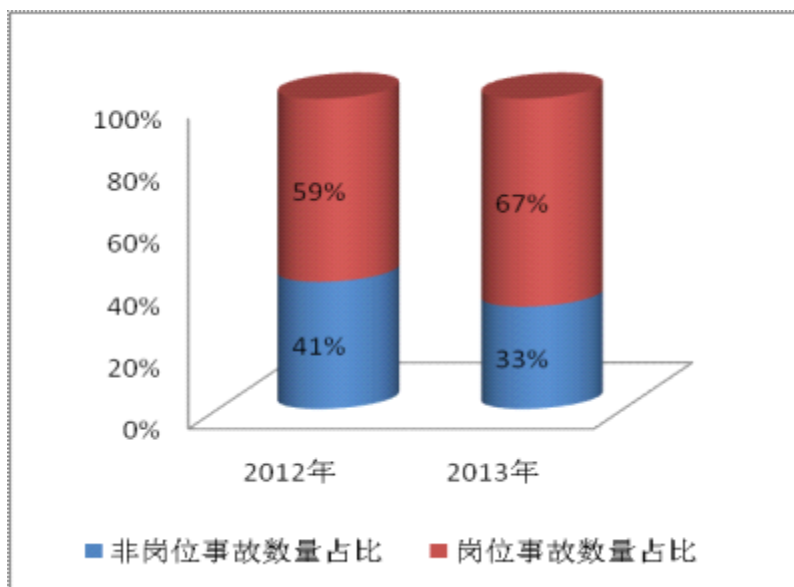


图 2 2012、2013 年学生实习事故发生区域对比图

图表数据来源：由统保示范项目全国调解中心整理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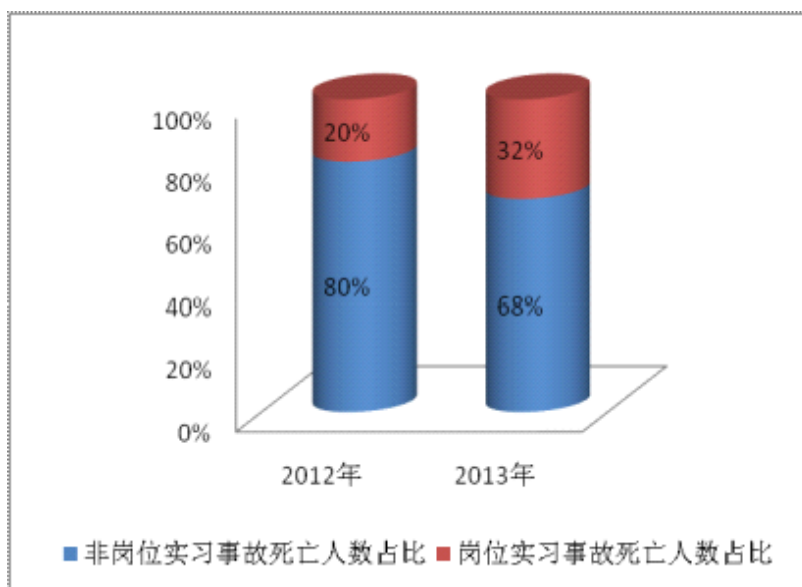


图 3 2012、2013 年学生实习死亡事故发生区域对比图

图表数据来源：由统保示范项目全国调解中心整理提供



2013 年非岗位实习事故中，发生在上下班途中的意外伤害事故数量最多，约占总事故数量的 50%，其次为学校实训场地、非工作时间外出及私自外出途中、宿舍（包括单位宿舍、出租屋等）、因公外出途中、自家。其中，学校实训场地和上下班途中事故数量占比较 2012 年增长幅度最大，分别提高 12%、10%；宿舍事故占比呈现大幅度下降，由 2012 年的 38%降为 13%。而从非岗位实习死亡事故的分布情况来看，上下班及外出途中、宿舍、学生自家是学生死亡高发场所，其中上下班及外出途中事故死亡人数最多，且此场所学生死亡人数占比呈大幅度上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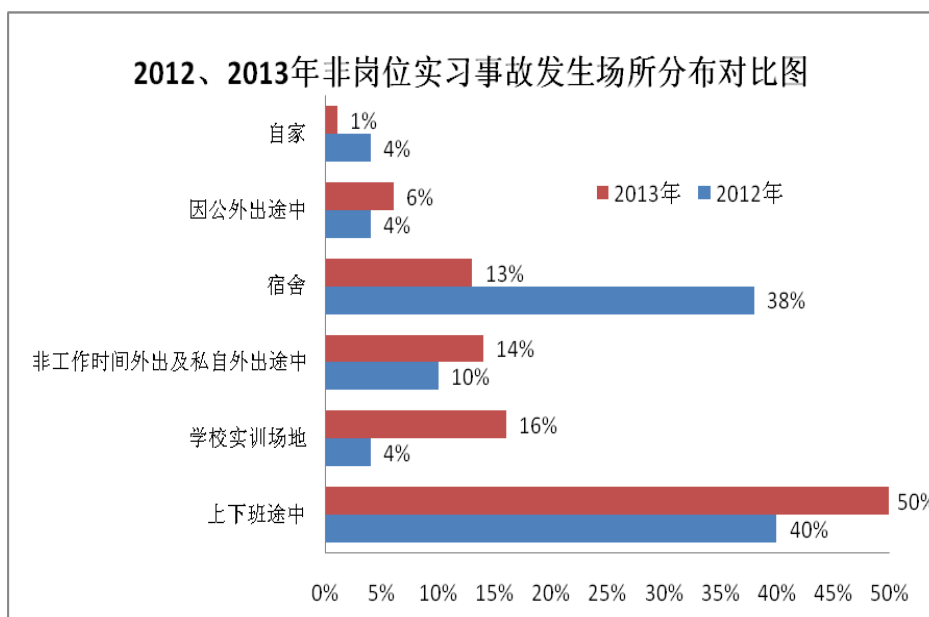


图 4 2012、2013 年非岗位实习事故发生场所分布对比图

图表数据来源：由统保示范项目全国调解中心整理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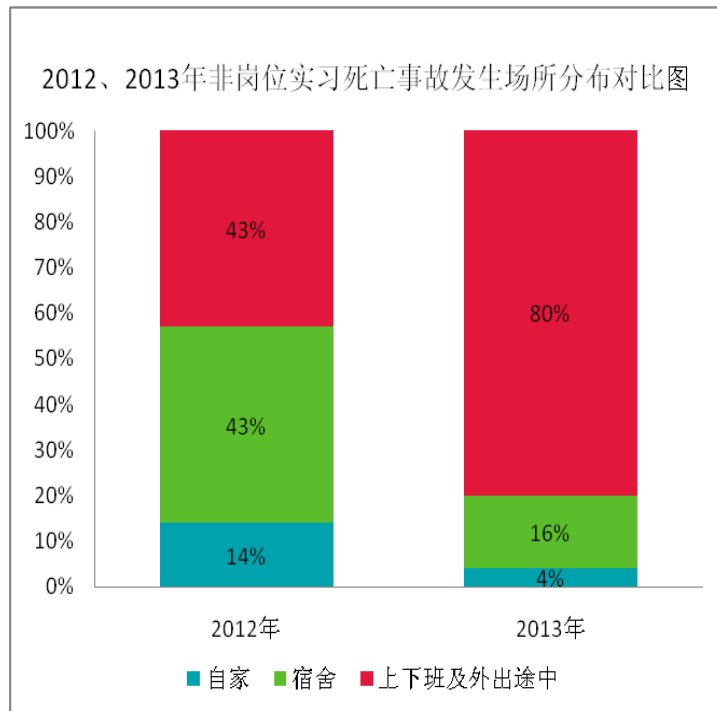


图 5 2012、2013 年非岗位实习死亡事故发生场所分布对比图

图表数据来源：由统保示范项目全国调解中心整理提供

从学生实习事故发生时间分布来看，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2 月，实习学生非岗位事故、岗位事故数量占全年岗位事故、非岗位事故总量比例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其中，非岗位事故数量占比在 2013 年 7 月达最大，岗位事故数量占比在 2013 年 8 月达最大。总体而言，夏季和秋季开学期间（7 月至 9 月）为学生实习安全事故高发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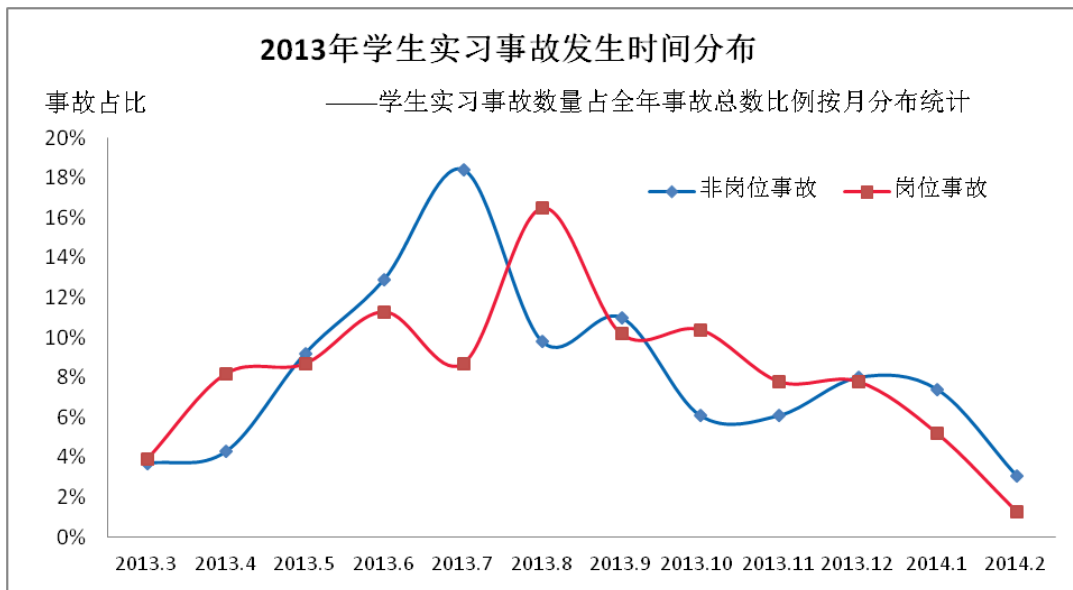


图 6 2013 年学生实习事故发生时间分布图

图表数据来源：由统保示范项目全国调解中心整理提供

### 1.2.2 学生实习安全事故类型与致因分析

根据教育部推行的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抽样选取的约 80 万例样本分析，2013 年学生实习伤害事故类型主要包括机械伤害、跌倒摔伤、交通事故、砸伤、突发疾病、灼伤、暴力伤害、注射针头扎伤、动物抓咬伤、溺水、煤气中毒等。其中，机械伤害、跌倒摔伤、交通事故是学生实习伤害事故的三大主要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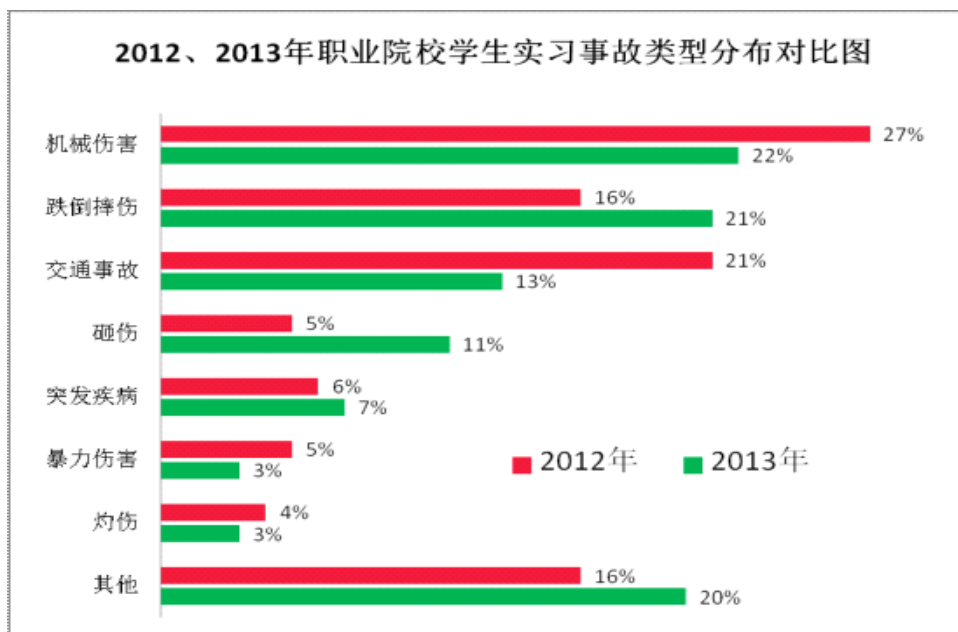


图 7 2012、2013 年职业院校学生实习事故类型分布对比图

图表数据来源：由统保示范项目全国调解中心整理提供

据统计，2013 年机械伤害、跌倒摔伤、交通事故数量分别占总事故数的 22%、21%、13%。其中机械伤害事故数量占比较 2012 年有所下降，由 27%降为 22%；交通事故占比下降幅度较大，由 21%降为 13%；跌倒摔伤事故占比增加，由 16%增为 21%，成为继机械伤害后第二大事故伤害类型。从事故致因分析，学生安全意识不足、疏忽大意是学生跌倒摔伤事故频发的主要原因。此外，实习现场、宿舍等场所地面环境不佳、安全隐患存在也是导致此类事故发生的重要因素。

## 第二章 2013 年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安全环境分析

### 2.1 2013 年职业教育政策环境影响分析

#### 2.1.1 政府政策的指导与要求

2013 年，国家相关部门高度重视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对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安全和权益保障工作做出了一系列部署与要求。

2013 年 1 月，教育部下发《关于 2013 年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意见》（教改[2013]1 号），以“完善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为改革突破口，明确要求地方各教育部门、职业院校“制定职业学校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以落实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管理制度建设。

2013 年初，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从提高职业教育管理水平尤其是风险管理水平角度出发，将“印发《职业学校学生顶岗实习管理规定（试行）》”、“继续推进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的实施”列入工作要点中。此外，工作要点还包括“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要求“继续实施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完善实训基地建设标准，促进实训设备技术水平与企业同步提高”。

2013 年 4 月至 5 月，教育部对 2004 年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大纲》进行了修订，并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新修订的大纲

提出将实习实训作为对中职学生实施思想道德教育的重要途径，要求中职学校结合实训实习的特点和内容，抓住中职学生与社会实际、生产实际、岗位实际和一线劳动者密切接触的时机，进行职业道德、职业纪律和安全生产教育；强调“要加强实训实习管理，学校和企业要共同开展德育工作，共同进行考核评价。学校要建立一岗双责任制，安排专人同时负责实习期间的教学管理和德育工作”。

2013年9月10日，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审议并原则通过《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决定》强调，要“加快实习实训在教学中的比重，创新顶岗实习形式”，进一步“健全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制度”。

2013年11月19日，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在云南昆明召开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制度建设研讨会，研究如何进一步加大实习责任保险工作力度，为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提供制度保障。会上，刘建同副司长要求“从增进人民福祉的高度深刻认识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工作的重要性”，“从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角度进一步落实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制度”，同时，就如何贯彻落实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全国统保示范项目提出三点要求。

### **2.1.2 政府政策的保障性**

2013年国家继续加大对职业教育的支持力度，积极推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4月15日，教育部印发《关于开展“教育经

费管理年”活动 进一步用好教育经费的通知》》(教财〔2013〕3号),将2013年确定为“教育经费管理年”,提出加强经费使用管理、巩固4%成果。《通知》强调优化经费投入结构,要求各地在安排使用教育经费时要落实“四个倾斜”,其中之一即为向职业教育倾斜。随着国家财政教育投入的大幅增加以及新增财政教育投入向职业教育倾斜,2013年我国职业教育经费保障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在国家财政的大力支持和各级政府共同努力下,2013年我国职业教育助学和生均拨款等政策均取得突破性进展。目前,中职免学费已覆盖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覆盖面达到90%,部分省(区、市)已全面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免学费。此外,多个省(区、市)已制订并实施职业院校生均拨款标准,职业教育经费投入稳定增长机制逐步建立。

2013年职业教育发展条件明显改善,在促进教育公平、增加职业教育吸引力的同时,通过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和实训基地建设、增强师资力量、增加实习组织经费等途径有效地改善了学生实习条件,为学生安全实习助力。

## 2.2 2013年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分析

### 2.2.1 世界经济形势带来新的挑战

2013年,世界经济总体形势相对稳定,但继续向下滑行,维持着“弱增长”格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预计,2013年世

界经济将仅增长 2.9%，为金融危机后的最低水平。与此同时，推动经济复苏势头从新兴经济体转向发达经济体，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增速差距进一步缩窄。

2013 年发达经济体趋于好转，主要原因之一在于，国际金融危机以来，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以前所未有的姿态将全球竞争力聚焦到实体经济和职业教育上，将完善职业教育体系、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作为应对金融危机、发展实体经济的重要支撑。世界经济的激烈竞争、实体经济和职业教育体系的高度相关性都要求我国必须加快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增强职业教育竞争力。但是，从目前我国职业教育发展现状来看，学生实习安全问题已经成为影响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一个重要因素，制约着我国职业教育的发展。这就要求我国必须扎实做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安全工作，进一步加快现代职业教育发展，发挥职业教育在国际经济竞争中的积极作用。

### 2.2.2 “逆袭就业”带来新的机遇与挑战

2013 年我国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之间的结构性矛盾更加突出，学术型人才供过于求，技术型人才供不应求。2013 年我国高校毕业生人数达 699 万，创历史新高，比 2012 年增加 19 万人，与此同时，受宏观经济影响，企业用人规模缩减，导致高校毕业生求职难度增加。2013 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仅为 77.4%，比 2012 年低了 0.7 个百分点。不少已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不高，稳



定性不足。在“史上最难就业季”形势下，职业院校却“逆势而上”，表现出高就业率。据统计，2013 年中等职业院校毕业生平均就业率 96.81%，高等职业院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仅低于“985”院校，高于“211”院校和其他本科院校。

2013 年职业院校“逆袭就业”现象对于我国职业教育发展而言既是机遇也是挑战。职业教育高就业率有利于提高职业教育吸引力，为职业院校引入优秀生源，职业院校学生素质水平包括安全素质也将有所提升。此外，高就业率反映出社会对我国职业教育“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人才培养模式的认可与支持，这有利于促进我国职业教育发展，最终促进学生实习条件改善。与此同时，职业院校学生“逆袭就业”在于职业教育毕业生的技术优势。职业教育要保持这种优势就必须坚持技能型人才的培养目标，继续推行学生顶岗实习的培养模式。学生实习规模将进一步增大，实习在教学中比重也将继续增加，多种因素相互交织，给职业院校实习组织、学生实习安全保障带来难度与挑战。

### **2.3 全国安全生产环境改善创造有利条件**

2013 年我国安全生产形势继续保持稳定好转，事故总量、重特大事故、主要相对指标“三个继续下降”。2013 年全国较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 17.3%和 18.1%，重特大事故同比分别下降 16.9%和 5.9%。国内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好转，从根

本上决定了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安全环境的好转，对于减低学生实习风险、保障学生实习安全具有一定促进作用。

2013 年全国安全生产形势虽好转，但总体形势依然严峻，重特大事故仍时有发生，暴露出一些地区和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基础薄弱、安全生产理念还未建立、安全管理仍存在不足，因此学生实习环境仍需进一步改善，学生实习风险客观存在、不容忽视。

#### **2.4 社会关注度日益提高，积极发挥监督作用**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安全重于泰山。学生实习安全与保险保障问题日益成为社会各方关注的焦点。2013 年包括人民日报、新华社、光明日报、中国青年报、中国教育报、中国教育电视台等在内的多家主流媒体就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安全与保险保障先后发表稿件 50 余篇，引起媒体广泛转载。2014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在其腾讯官方微博“微言教育”举办“实习安全是职业生涯成功的翅膀——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安全管理与实习责任保险工作”微访谈，职成司副司长刘建同亲临现场解读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工作，就实习安全和实习责任保险相关工作回答广大网友的提问。此次微访谈受到职业院校的老师、学生、企业、媒体以及各行各业的社会公众密切关注和积极参与，24 小时内总阅读量超过 100 万。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安全必须依靠法规建设、政府监管、院校管理来保障，同时离不开社会的关注与监督。社会对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安全的关注度日益提高，有利于积极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从而更

好地督促政府、学校、实习单位进一步提高对学生实习安全保障问题的重视程度、积极做好学生实习安全工作。

## 第三章 2013 年职业院校学生实习风险管控现状

### 3.1 实习组织与安排现状

#### (1) 学生自主实习现象较为明显

自主实习是学生实习的主要方式之一。根据调研，参与自主实习学生约占总实习学生的 21%，8.5%的职业院校自主实习的学生占该校总实习生比例超过 40%，24%的实习单位接收的自主实习生占该单位总实习生比例超过 40%。由于学生自行选择的实习单位良莠不齐，部分实习单位存在安全环境不佳、安全管理不规范或顶岗实习岗位安排不当等问题，加之学生自主实习时学校监督管理无法及时跟进，因此学生自主实习时所面临的风险存在不确定性。此外，部分职业院校不掌握实习单位实际情况、不了解学生实习工作内容、对学生实习缺乏过程管理，在此情况下学生自主实习直接变成“放羊式实习”，学生安全无从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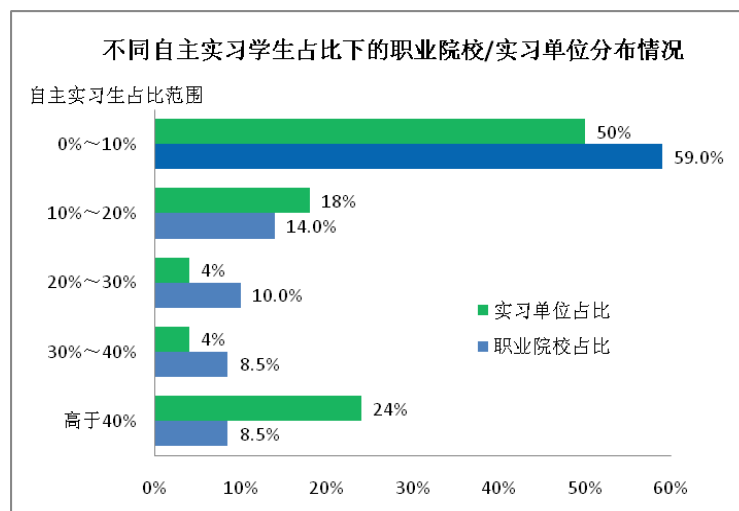


图 8 不同自主实习学生占比下的职业院校/实习单位分布图

图表数据来源：根据调研结果整理统计

## (2) 学生实习专业不对口问题比较突出

2013年职业院校学生实习专业不对口现象较为突出。根据调研，专业对口实习生占总实习生比例不足80%，7%的职业院校实习生专业对口率低于60%，6%实习单位接收的实习生专业对口率低于60%。从事故后果分析，实习专业不对口，学生可能无法完全胜任实习岗位工作，误操作增加，最终酿成学生伤害事故。此外，实习专业不对口可能影响学生对实习岗位危险因素的正确认识，学生自我防护能力受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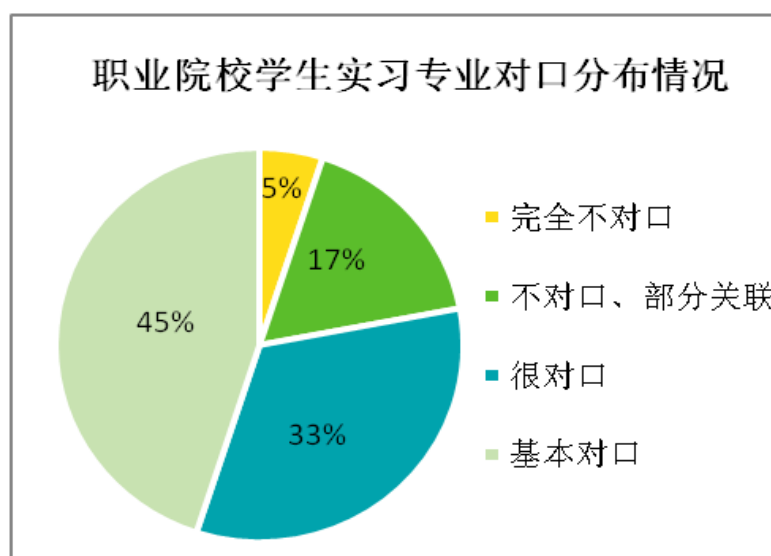


图9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专业对口分布图

图表数据来源：根据调研结果整理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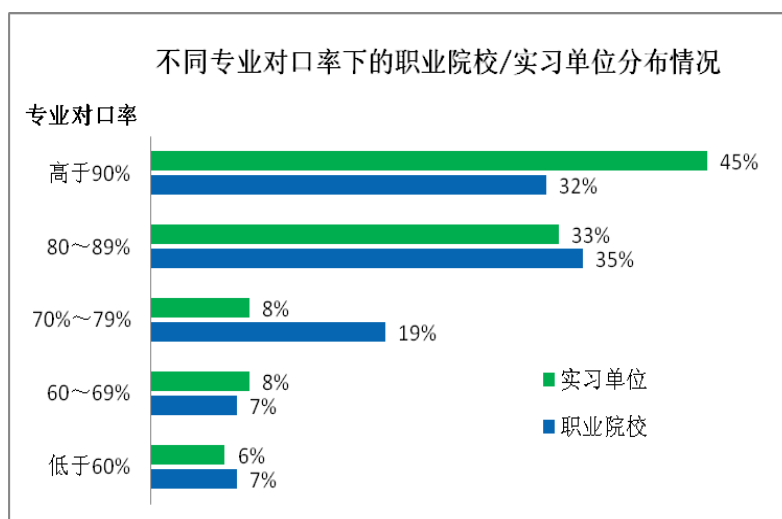


图 10 不同专业对口率下的职业院校/实习单位分布图

图表数据来源：根据调研结果整理统计

### (3) 职业院校实地考察工作开展良好

实地考察是职业院校实习组织与安排工作的重要内容。通过实地考察，职业院校可充分了解实习单位、岗位基本情况尤其是安全生产、管理情况，从而在此基础上有效规避不安全实习环境，并有针对性地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2013年全国职业院校实地考察工作开展良好，85%实习指导教师实习前对学生顶岗实习的单位、岗位进行了实地考察；90%实习单位表示合作学校对学生顶岗实习岗位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实地考察过程中，92%实习指导教师将实习单位的安全环境，包括安全管理、安全防护措施状况作为选择实习单位的首要考虑因素。

### (4) 实习计划制定工作情况良好

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学校和实习单位在安排学生实习时，要共同制订实习计划”。2013年全国大部分职业院校、实习单位严格遵守教育部规定，全面开展顶岗实习计划制定工作。据统计，97%职业院校、88%实习单位分别与实习单位、学校共同为学生制订了顶岗实习计划。学校与实习单位共同制订顶岗实习计划，通过在实习环节、形式、时间分配、实习岗位等方面达成共识，有利于规避不安全实习环境，保障学生实习安全。

### (5) 异地实习现象普遍

2013年职业院校学生异地实习现象较为普遍，约42%实习生为异地实习，44%的职业院校异地实习生人数占该校总实习生人数比例高于60%。学生异地实习时，由于对社会环境不熟悉，在交通、住宿、餐饮等非岗位环节所面临的不安全因素较多，实习风险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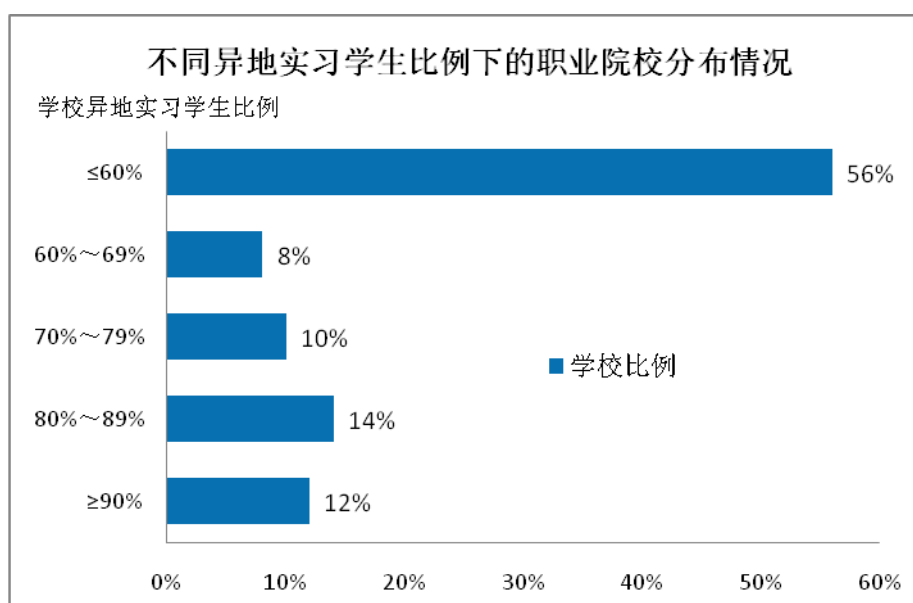


图 11 不同异地实习学生比例下的职业院校分布图

图表数据来源：根据调研结果整理统计

### 3.2 安全教育现状

学生实习安全教育意义重大，是学生实习安全管理过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近年来，随着职业院校、实习单位安全意识水平提高，其对学生安全教育也越发重视。2013年，约97%的职业院校和96%的实习单位均对实习学生开展了实习安全教育。

目前，学生实习安全教育的主要问题在于效果不佳。根据调研，24%的实习指导教师认为学校组织的实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效果不好；而对于实习单位组织的实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这一数据为28%。学生实习安全教育直接影响学生对实习现场风险因素了解程度和学生安全防范能力，根据调研发现，仅38%的学生熟悉实习现场风险因素。安全教育力度不足、流于形式或与实际情况脱节等是现有安全教育不能充分发挥其积极作用的主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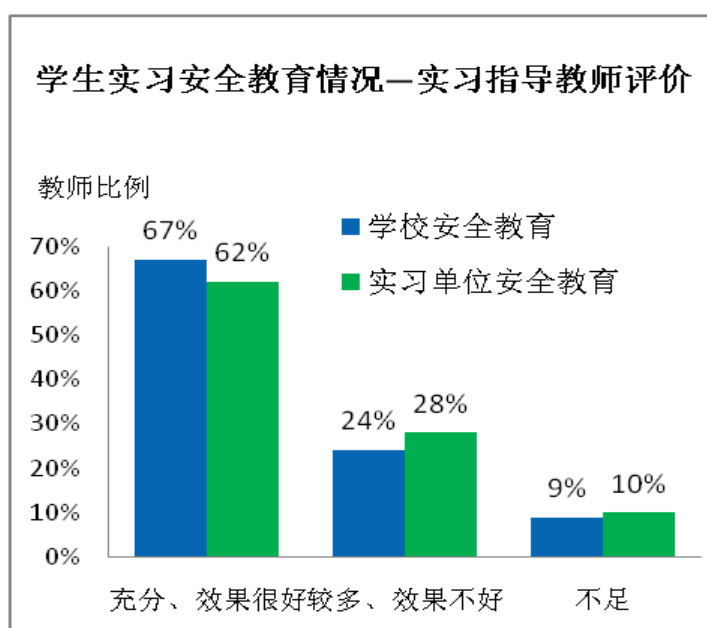




图 12 学生实习安全教育情况—实习指导教师评价图

图表数据来源：根据调研结果整理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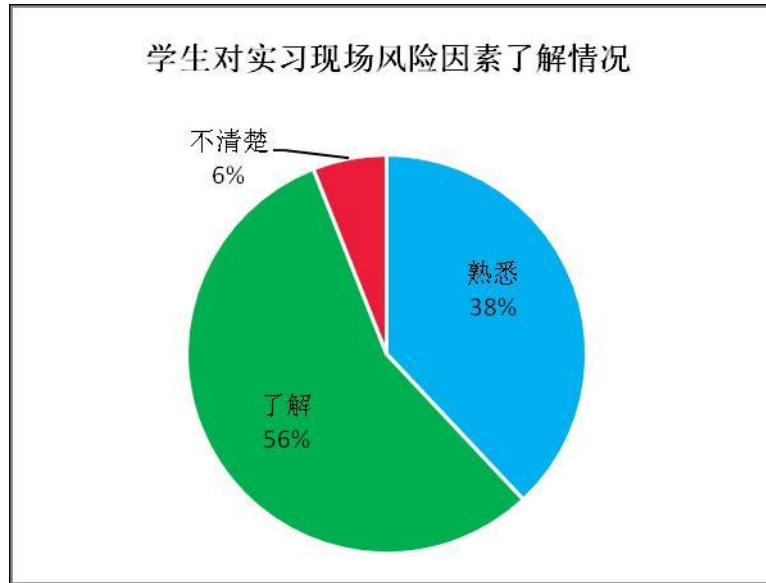


图 13 学生对实习现场风险因素了解情况分布图

图表数据来源：根据调研结果整理统计

### 3.3 过程管理现状

#### (1) 职业院校实习过程管理

学校实习风险管理意识有待提高。15%职业院校未安排专人负责学生的实习风险管理工作；7%学校未针对实习生安全事故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学校实习指导教师配备不足。职业院校实习指导教师是学生实习管理的直接参与者，教师全程指导和管理学生顶岗实习是学生安全实习的重要保障。但是，由于各种主客观原因影响，职业学校在实习指导教师配备上存在明显不足。根据调研，约5%的职业院校学生在实习期间无指导教师。此外，大部分实习指导教师需要同时

管理、指导多名实习生，约60%的指导教师认为带领的实习学生太多，管理上存在难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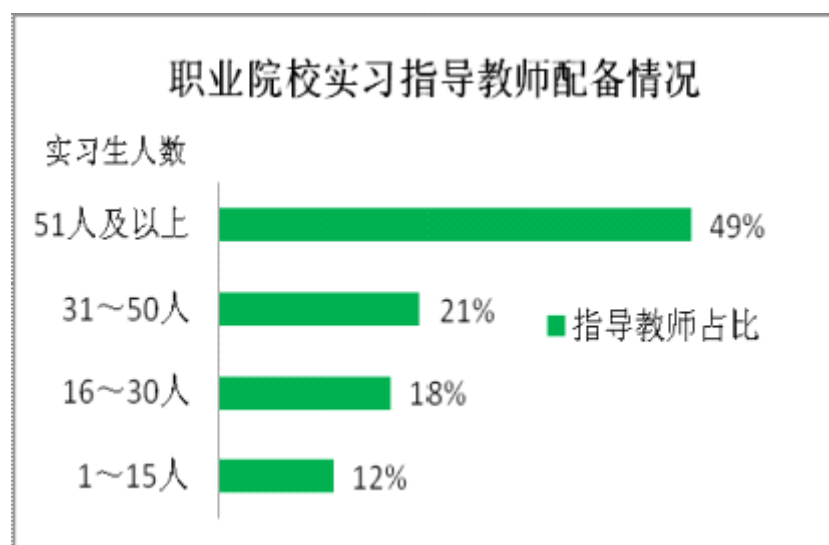


图 15 职业院校实习指导教师配备情况图

图表数据来源：根据调研结果整理统计

**学校实习指导教师管理有待加强。**2013年部分指导教师实习管理工作不到位，主要问题包括不深入实习现场进行指导管理、与实习生缺乏沟通交流。根据调研，只有24%指导教师在学生实习期间每天到实习单位进行巡查指导，其他教师每周或更长时间巡查一次，部分教师甚至几乎不去实习现场。另外，30%实习生表示与指导教师联系不多，4%表示与指导教师基本不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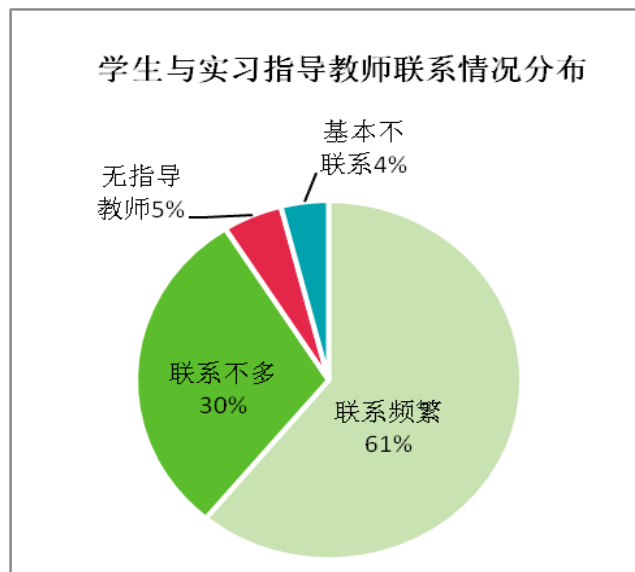


图 16 学生与实习指导教师联系情况分布图

图表数据来源：根据调研结果整理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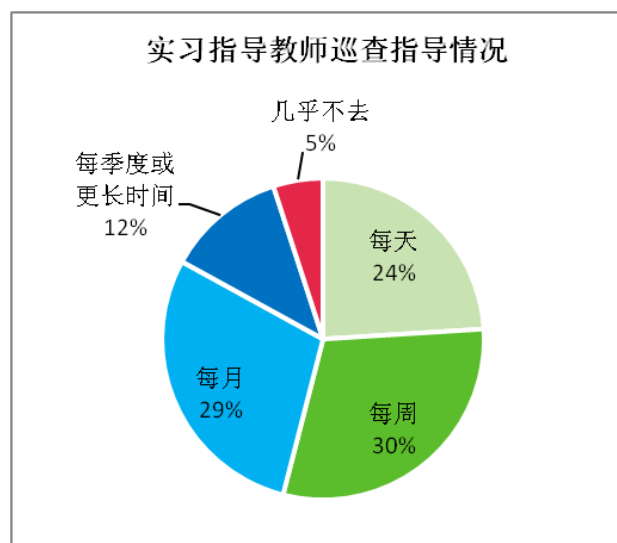


图 17 实习指导教师巡查指导情况分布图

图表数据来源：根据调研结果整理统计

## (2) 实习单位过程管理

**实习单位安全管理仍需加强。**根据调研，9%学生认为实习单位不大重视实习生安全。8%学生认为实习单位未提供必要的劳动保

护、安全保护措施。而从实习指导教师评价来看，38%实习指导教师认为实习单位在学生实习安全防护、安全管理方面表现一般，1%认为表现不好。根据实习生、实习指导教师反馈，可以看出实习单位对学生实习安全重视程度不足，安全管理仍需进一步加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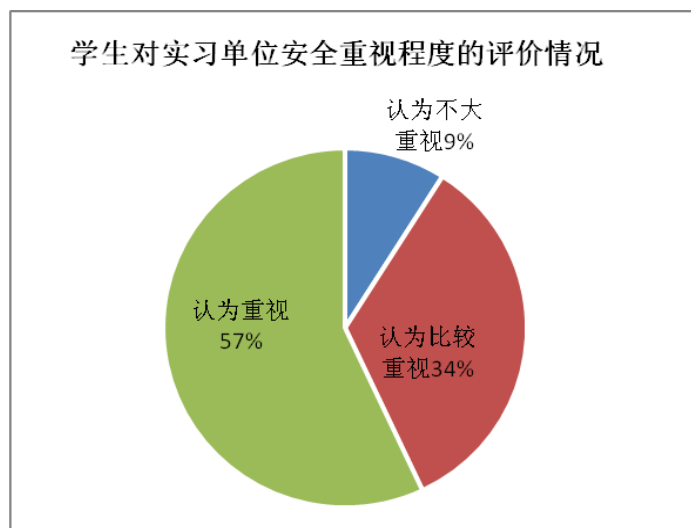


图 18 学生对实习单位安全重视程度的评价情况分布图

图表数据来源：调研结果整理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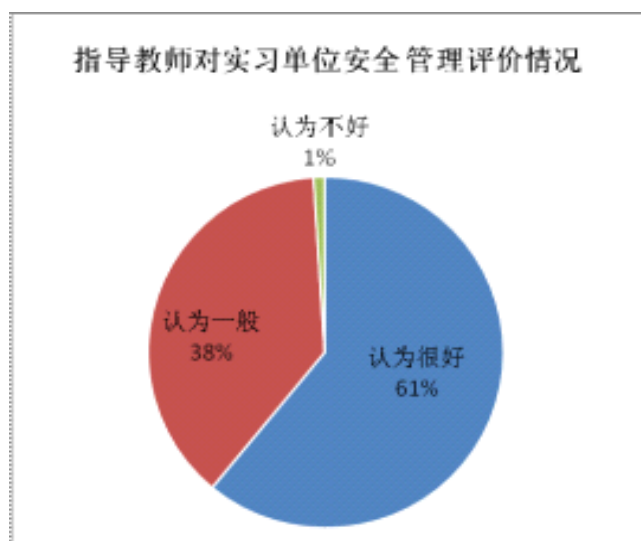


图 19 指导教师对实习单位安全管理评价情况分布图

图表数据来源：根据调研结果整理统计

**实习单位指导师傅配备充分。**根据调研，只有3%实习生无专门的指导师傅。此外，超过一半实习指导师傅只需指导2~5名实习生，约18%实习指导师傅采取一对一指导方式。总体而言，实习单位指导师傅配备较为充分，有利于现场指导、督促学生安全操作，从而有效避免因违章操作或误操作造成的学生人身伤害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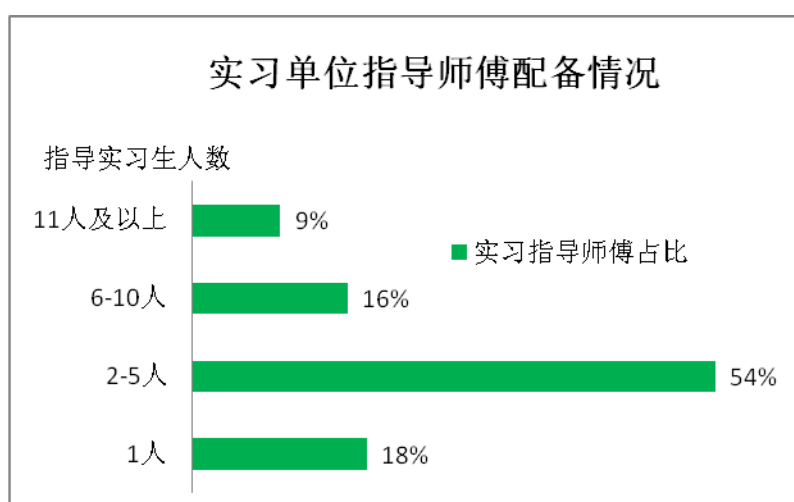


图 20 实习单位指导师傅配备情况分布图

图表数据来源：根据调研结果整理统计

**实习单位指导师傅专业水平、责任感满足要求。**根据调研，98%的实习单位为学生安排的指导师傅需满足不同程度的要求，其中63%的实习单位要求指导师傅必须达到一定工作年限且取得相应的技术资格证书。从学生反馈来看，79%学生表示实习单位安排的指导师傅认真且水平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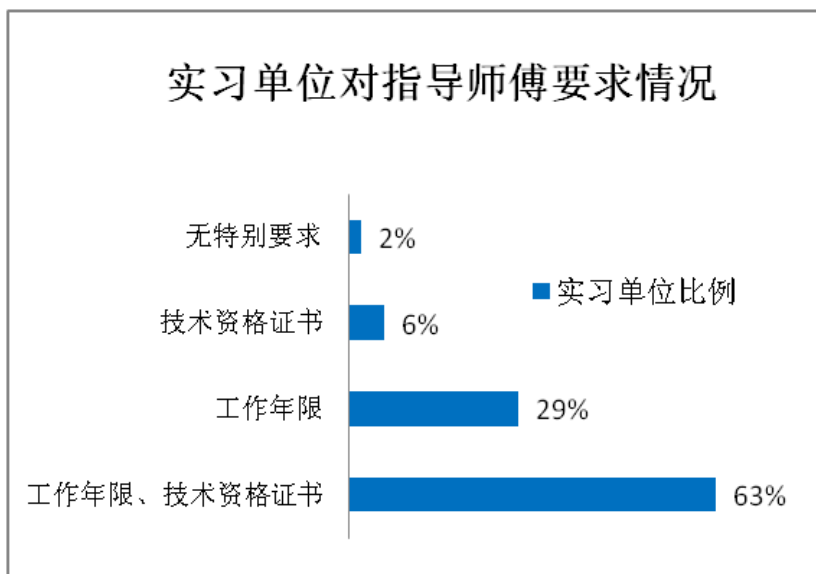


图 21 实习单位对指导师傅要求情况分布图

图表数据来源：根据调研结果整理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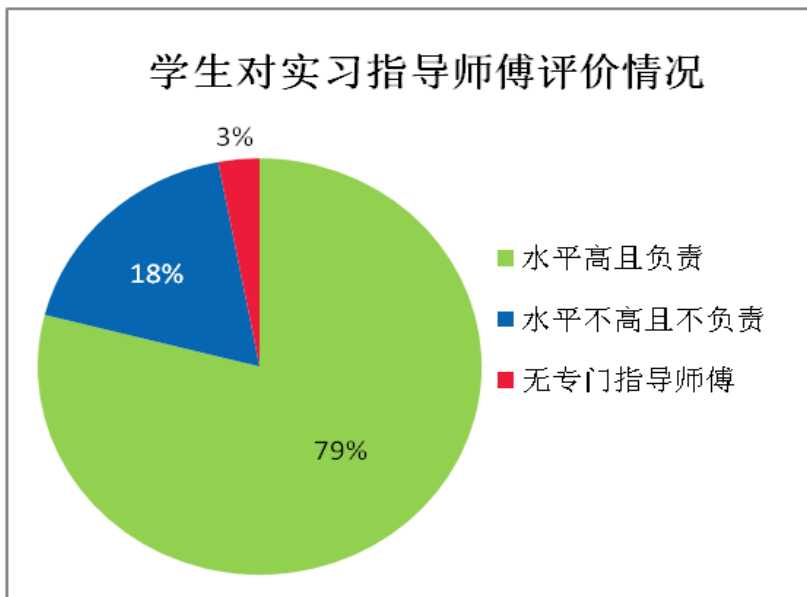


图 22 学生对实习指导教师评价情况分布图

图表数据来源：根据调研结果整理统计

## 3.4 食宿与交通现状

### (1) 住宿安全

据调研，职业院校实习生存在在外租房现象，在外租房的学生人数约占总实习学生人数的6%，约15%的职业院校在外住宿的实习生人数占全校总实习人数比例超过10%。学生在外租房所面临的风险因素复杂，包括来自社会的不安全因素，用电、用气、用火等各种内在风险因素。此外，由于学生独自居住经验不足，学校管理无法及时跟进，学生所面临的风险不容忽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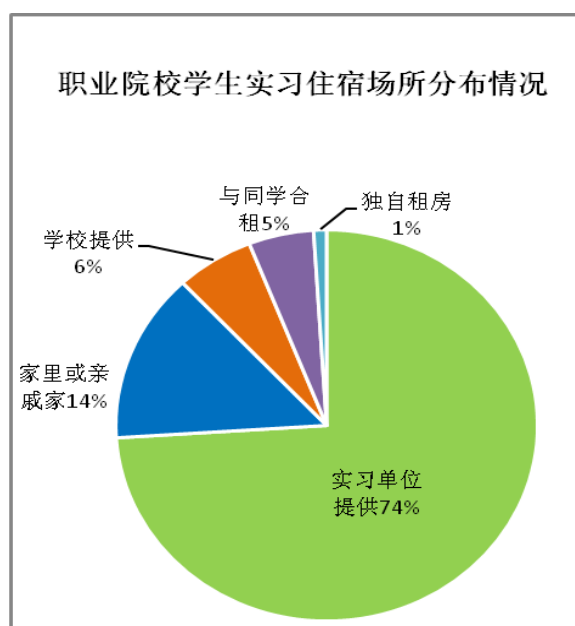


图 23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住宿场所分布图

图表数据来源：根据调研结果整理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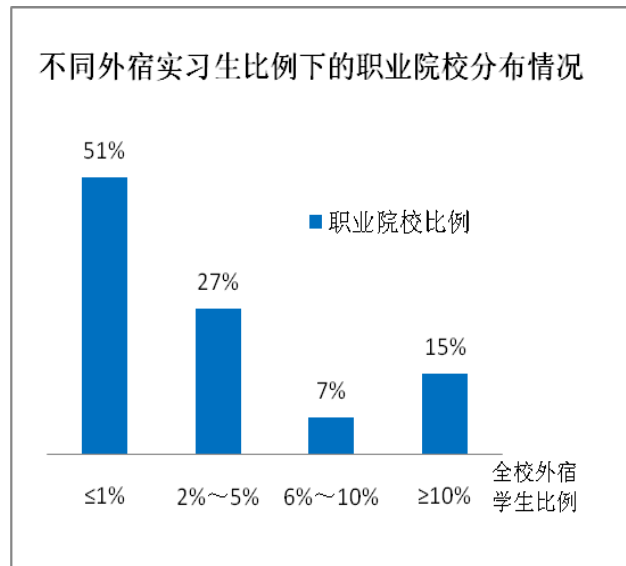


图 24 不同外宿实习生比例下的职业院校分布图

图表数据来源：根据调研结果整理统计

## (2) 餐饮卫生安全

根据调研，职业院校实习生普遍在学校或实习单位食堂用餐，部分实习生在街边餐馆或小摊用餐，小部分自己做饭。学生在街边用餐时，由于食物卫生安全难以保障，学生所面临的食物中毒风险较大。而学校或实习单位食堂由于管理较为规范，学生在此类公共食堂用餐时所面临风险较小。但是，公共食堂一旦出现食物卫生问题，往往造成群体性中毒事件，事故后果严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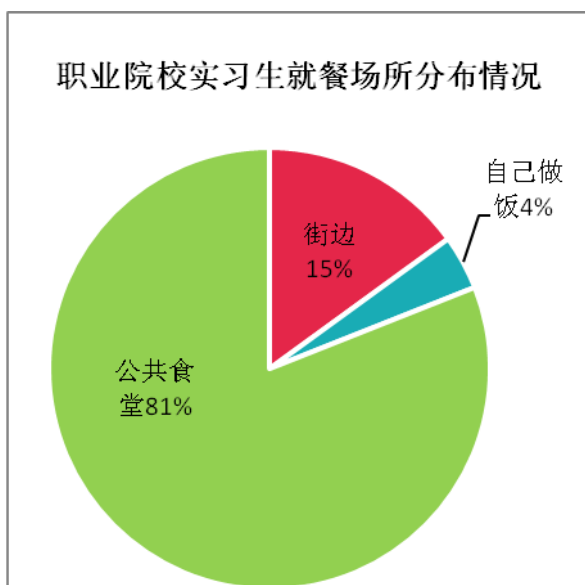


图 25 职业院校实习生就餐场所分布图

图表数据来源：根据调研结果整理统计

### (3) 交通安全

根据调研，职业院校实习生居住地距实习单位普遍较近，小部分实习生居住地与实习单位距离偏远。学生上下班交通工具多样化，以步行和公共交通为主，兼具电动车、自行车、摩托车等。其中，电动车、自行车、摩托车类交通工具安全系数小，加之学生安全意识薄弱，存在酒驾、超速、超载等行为，学生生命安全难以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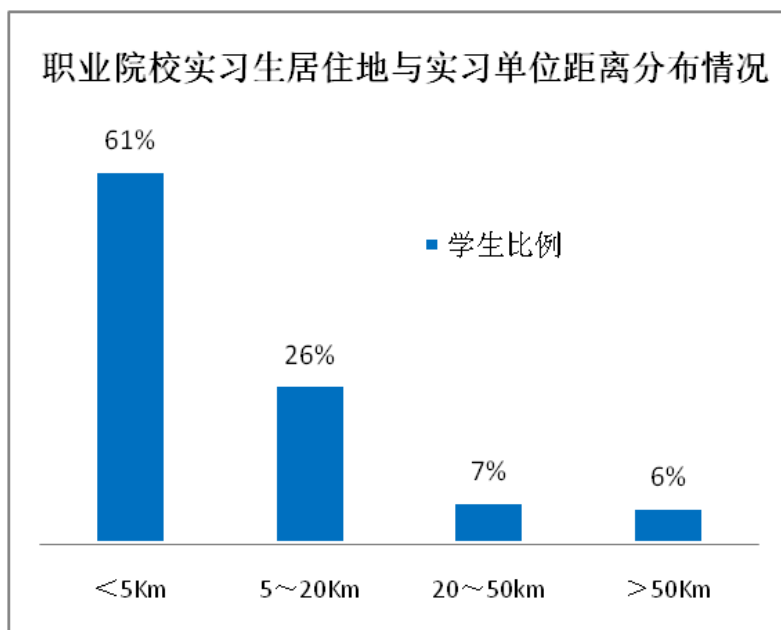


图 26 职业院校实习生居住地与实习单位距离分布图

图表数据来源：根据调研结果整理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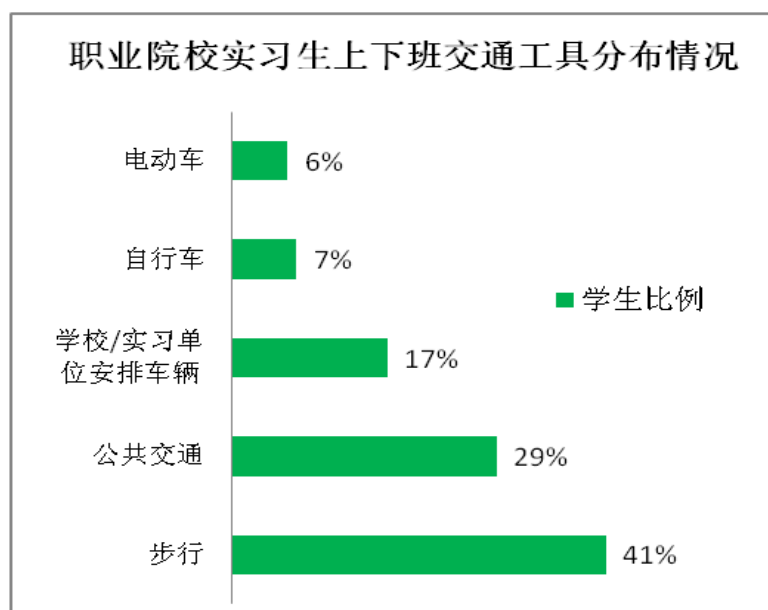


图 27 职业院校实习生上下班交通工具分布图

图表数据来源：根据调研结果整理统计

## 第四章 2013 年职业院校学生实习风险管控建议

### 4.1 学生实习风险管控对策

#### 4.1.1 安全为先，合理组织与安排学生实习

集中实习是学生实习的主要形式，约80%的学生由学校统一安排实习。学校统一安排实习时应以学生的安全为首要条件，合理组织与安排学生实习。首先，学校在安排实习前应对学生实习岗位工作性质、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安全防护等方面进行实地考察，选择生产设备本质化安全、劳动环境良好、安全管理到位的实习单位。在此环节，要求实习指导教师具有较强的风险意识、掌握一定的安全知识，从而可以准确判断实习单位风险因素与安全管理状况。其次，职业院校应按照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规定与实习单位共同制定实习计划，明确学生实习环节、形式、时间分配、实习岗位等，保障学生实习安全与权益。与此同时，学校应特别注意专业对口安排。最后，学校和实习单位要严格执行教育部的规定，在实习工作安排上坚持“五个不得”。

自主实习是学生实习的另一种主要形式，目前自主实习学生仍占很大比例。学生自主实习时所面临风险更为复杂，对此职业院校应做好前期安排工作。学校在与实习单位、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前，应进行实地考察尤其是安全情况的落实，同时与实习单位做好

沟通，将学生的年龄、心理特点、知识和技能掌握情况等信息告知实习单位，便于合理安排实习工作。

实习单位在进行学生实习安排时，除坚持“五个不得”外，还应考虑到学生个体差异。不同的学生其身体素质、性格、习惯各有不同。对于身体素质较差的学生，不宜安排工作强度过大、环境过于恶劣的工作。对于注意力不宜集中，做事粗线条的学生，不宜安排要求长时间集中注意力且危险较大的工作。而对于性格比较冲动、急躁的学生，实习指导的师傅应给予较多的关注。

#### **4.1.2 成效为重，加强学生实习安全教育**

安全教育是安全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它真正体现了“以人为本”的安全管理思想，是实现风险防范的有效途径。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实习劳动安全教育，增强学生安全意识，提高其自我防护能力”。各职业院校和实习单位应充分重视学生实习的安全教育，消除安全教育环节中的形式主义，以成效为重，进一步加强学生安全教育。职业院校、实习单位应安排现场经验丰富、安全素质过硬的教师或师傅授课，课程内容要与实习内容、学生的职业安全有机结合。学校应高度重视安全教育课，不能“为完成教学而教学”，课程结束后应对学生安全知识、安全技能等掌握程度以及安全心理状态进行严格考察，未达到要求的学生不得参与实习，从而确保每位学生在实习前具有一定的自我防护能力。此外，为提高学生的学

习积极性与参与度，安全教育可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包括校园报、广播、视频播放、微信、微博等信息平台。

#### 4.1.3 预防为主，注重实习过程安全管理

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实习条件和安全健康的实习劳动环境是职业院校和实习单位共同的责任。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结合实习的特点和内容共同做好顶岗实习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

学校统一安排实习时，应选派经验丰富、责任心强、安全素质高的指导教师全程参与，做好实习期间的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指导教师在实习期间应深入实习现场，指导学生规范操作，时刻关注现场风险因素变化情况。指导教师在提醒学生注意现场安全隐患的同时，还应考查实习单位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到位、安全管理是否完善，一旦出现问题，应及时与实习单位沟通，坚决解决。对于自行选择实习单位的学生，学校应定期进行实习过程检查、加强与实习学生间的联系，及时掌握学生实习情况，避免自主实习变成“放羊式实习”。在学生实习过程中，院校还应与实习单位、家长保持有效沟通，建立科学的、经常性的实习信息通报制度。

实习单位要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学生实习工作，根据需要为学生配备足够的、经验丰富且责任心强的技术或管理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实习指导教师应明确责任，学生现场操作时应在现场指导、监督。实习单位应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章制度，加强实习现场管理，禁止学生违章操作。此外，实习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规定，设置足够、有效的安全防护设施并加强维护，包括消防设施、防爆设施、静电和避雷防护装置、机械运转部分的保护装置、电气设备的过载保护装置等，确保学生实习环境达到本质安全。同时，实习单位应根据学生实习具体工作为其提供完善的个人防护用品，最大程度地保障学生实习安全。

#### 4.1.4 合理安排食宿与交通，加强宿舍安全管理

职业院校实习生在交通、住宿、餐饮环节面临各种人身伤害风险，包括交通意外风险、食物中毒风险、煤气中毒风险、突发疾病风险等，在此环节学生伤害事故多发，需要各职业院校、实习单位合理安排学生食宿与交通，进一步加强宿舍安全管理。

在交通安排上，针对实习生居住地与实习单位距离较远且公共交通不便利的情况，为避免学生驾驶摩托车、电动车等安全系数小的交通工具，学校或实习单位宜统一安排车辆进行接送。负责接送学生的车辆必须安全可靠，且每天必须进行安全检查；交通路线选择应以“安全第一”为原则，避免走事故频发路段或夜间行车，同时严禁超载。

在餐饮安排上，学校或实习单位应尽量为实习学生提供餐饮，避免因街边不卫生用餐而导致学生食物中毒的事故。学校、实习单位公共餐厅应加强管理，严格把关食品安全质量，确保食物存储恰当，严禁供应不洁或未熟食物。

在住宿安排上，当学生无法在校或家里居住时，职业院校或实习单位应尽量为学生统一安排住宿。为学生安排的宿舍应具备良好的安全条件，包括宿舍周边治安良好、满足建筑防火规范、消防设施齐全、取暖设施安全等。同时，学校与实习单位应加强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定期对学生住宿环境进行安全检查，严禁违章使用热水器、取暖炉具等电器、严禁乱拉电线。此外，学校并应制定严格的夜间门禁制度，杜绝学生在外夜不归宿现象。学生要求在学校、实习单位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有正当理由，经学生监护人签字同意，由学校备案后方可办理。在此情况下，实习指导教师仍应对学生住宿环境进行事先安全检查，若安全条件不佳应劝阻学生入住。

## 4.2 学生实习事故案例解读与启示

### 4.2.1 XX省XX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突发疾病死亡案例

2014年3月9日，XX省XX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黄XX在学校突发疾病，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2014年4月8日，全国事故鉴定委员会根据学校出具的出险证明等相关材料鉴定：学生黄XX在校期间突发疾病后，该校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缺乏完善的突发疾病应急预案，在一定程度上耽误了该生的治疗时间。

上述案例突出体现了该校应急预案体制不成熟、安全教育不充分、宿舍安全管理欠缺等问题，给各职业院校敲响了警钟，各职业院校应从中吸取教训，得到启发。

(1) 学校应建立并完善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学校可针对某些突发事故，制定科学合理的事事故应急预案，提高突发事故处置能力。所制定的应急预案应明确责任、流程，确定在突发事故发生之前、之中以及之后，具有可操作性、可行性的应急工作，谁负责做什么、怎么做、何时做以及需要何种资源准备等。

(2) 对已建立的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学校应加强宣传教育，确保学生熟悉应急流程，清楚突发情况下应采取何种措施，联系谁以及如何联系。同时，学校应进行一定的预习演练，以进一步提高学生自救自护应急能力。

(3) 学校应加强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学生宿舍夜间实行门禁，同时安排巡查老师夜间查岗，以尽可能杜绝夜不归宿或深夜在外逗留情况发生，同时有利于及时发现突发情况。此外，宿舍应配备24小时值班老师，以随时应付各种突发意外。

#### 4.2.2 XX省XX职业技术学校学生叉车侧翻压死案例

2013年10月22日上午8时30分许，XX省XX职业技术学校学生赵XX在驾驶叉车进入工作场地途中，因操作不当致使叉车左侧侧翻，倒入路基旁沟中，赵XX被压在车下，抢救无效死亡。

此案例突出体现了该校安全生产教育不足、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和实习单位现场安全管理过失、违规安排学生作业等问题。从实习安全管理角度来讲，职业院校、实习单位应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改善：



(1) 学校应加强学生安全教育，特别是应根据实训实习的特点和内容，联合实习单位对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防范因违规操作，疏忽大意，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

(2) 学校应与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实习计划，严格遵守国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不得安排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实习生进行叉车作业。同时，学校应对实习单位加强监督，制止实习单位违规安排无证学生上岗操作的行为。

(3) 实习单位应加强学生实习现场安全管理，要求实习单位指派指导师傅进行现场监督、指导，并为进行叉车作业训练的学生开辟专门训练场地。

## 第五章 2013 年统保示范项目运行状况

### 5.1 统保示范项目概述

实习责任保险是以职业院校或实习单位作为投保人，向保险人缴纳保费，当实习学生发生伤亡事故，职业院校或实习单位负有经济赔偿责任时，保险人进行补偿的一种经济保障制度。

教育部在总结两年来原中等职业学校实习责任保险试行的基础上，组织全国职教专家、保险专家、法律专家成立监管组，经过充分研究论证，审核通过了由英硕（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硕）与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泰）共同设计的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以下简称统保示范项目）。经过两轮竞争性谈判，全国保费收入前20名的财产保险总公司中6家保险公司脱颖而出组成保险共保体承保统保示范项目。

“‘统保示范项目’是根据职业教育特点为保障学生实习安全量身定做的项目，不是单纯的商业保险，而是具有‘市场运作、政策引导、政府推动’公益性保险产品”，“覆盖广、保障全、理赔快、保费低”，能够妥善转移和化解学生实习风险，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院校做好学生实习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健全了我国的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制度，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制度的健全是近年来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有突破性进展的政策之一。

### 5.2 统保示范项目的实施

### 5.2.1 政策指引与政府推动明确有力

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全面推进建设现代职教体系是教育部2013年重点工作内容。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制度作为构建与经济体制改革相适应的现代职教体系的重要制度支撑，引起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重视。

2013年9月，职业院校新学期开学之际，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牵头组织召开了保险经纪公司、共保体保险公司参与的联合工作小组会议，三方共同探讨、沟通统保示范项目运行中“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等方面问题，一致同意要形成合力，加强统保示范项目宣传，提高统保率，做好学生实习风险管控，承担社会责任。11月，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组织召开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制度建设研讨会，会议再次强调了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工作的重要性，云南、新疆、辽宁教育厅分别与参会的各省、市、自治区的教育行政部门代表分享了本省统保示范项目推动工作经验。会后，湖北、湖南、广东、河南、重庆、江西、云南等多省教育行政部门进一步明确了统保示范项目工作方向，表示要加大统保示范项目推动力度。



图 26 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制度建设研讨会

2013 年，黑龙江、重庆分别转发了教育部关于实施推动统保示范项目的相关文件。截至 2014 年职业院校新学期开学前，先后有云南、青海、吉林、海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疆、浙江、四川、内蒙古、陕西、广东、深圳、河北、山西、广西、辽宁、甘肃、黑龙江、重庆等共计 19 个省、自治区、计划单列市、直辖市、生产建设兵团转发教育部文件，对当地统保示范项目开展提出了明确的工作要求。内蒙古、新疆在 2013 年再次转发教育部文件，积极推动统保示范项目，尤其新疆教育厅在文件中明确教育行政部门对职业院校的生均拨款与投保统保示范项目挂钩，推动新疆率先实现了职业院校和学生双百分之百的统保。

截至 2014 年职业院校新学期开学前，海南、山西、四川、河南、云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疆、天津、吉林、河北、内蒙、

甘肃、青海、广西、广东、陕西、辽宁等 17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生产建设兵团召开省级统保示范项目推动会。四川、吉林、辽宁、内蒙古、河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 6 个省、自治区除召开省级推动会外，部分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特别组织召开了本地市范围内的统保示范项目培训会议。

### 5.2.2 市场化运作进展重大

各地统保示范项目工作组加速推进“政府推动”，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坚持市场运作，学习典型地区经验，落实江泰“查找问题、解决问题”的工作要求，适时调整当地统保示范项目的工作方案，全力推动统保示范项目。2013 年新增湖北、浙江、青岛三个投保地区，截至 2014 年职业院校新学期开学前，投保地区扩展到安徽、北京、新疆、辽宁、广东、四川、河北等 30 个地区。2013 年统保示范项目共保体全年共承保 138 万学生，其他保险主体全年承保学生约 130 万人。据全国工作组数据统计，统保示范项目续保率（投保统保示范项目院校在保险到期后选择继续投保统保示范项目的比率）高达 92.6%。

**完善电子商务平台，优化服务。**全国工作组成立电子商务处，实时优化统保示范项目的专业网络系统平台—教保网（<http://www.chinaeduins.com>）已有的网上投保等功能，重点完善风险管理服务内容，学生、院校及教育行政部门均可自行查询相关信息。2013 年下半年开始，全国工作组和江泰信息技术团队着

手研究设立微信公众服务平台，为学生、学生家长、院校提供及时的职教行业信息和资讯，重点推出风险管控内容。维护统保示范项目电话服务专线（400-616-8686），继续为全国职业院校提供投保、接转报案、咨询、投诉等全方位服务。

**召开风险管理培训会议，加强宣贯。**2013年，在各省无专门召开统保示范项目推动会的情况下，各地工作组纷纷转变思路，将本地风险管控服务作为推动统保示范项目的重点工作，积极与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沟通召开职业院校学生实习风险管理培训会议，全国工作组全力协助地方工作组制作培训资料，结合统保示范项目经典案例宣讲，得到了参与培训的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院校的认可，成功吸引了大量注重学生实习安全管理的院校投保统保示范项目。

**坚持遵循职教规律，走访院校。**各地工作组坚持以院校开学阶段及暑期实习阶段的投保工作为重点，严格按照教育部工作部署落实两个百分之百院校实地走访要求，对千人以上规模的院校百分之百现场拜访；对省市区直属院校以及示范校，各地方工作组负责人百分之百亲自拜访。全国工作组每月统计、分析、通报各工作组走访报表，及时发现走访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的走访建议。

**积极参与职业教育活动，多渠道宣传。**2013年5月，全国工作组为全国职业教育技能大赛提供保险赞助，大大提高了统保示范项目在职业教育行业的知名度。在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的指导下撰写出版《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工作2012年度

报告》，得到了职业教育领域的广泛关注。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表示“此报告是我国职业教育领域首部专门研究学生实习安全和风险管理的专著”。在组织召开全国事故鉴定委员会处理新疆实习学生煤气中毒案件等重大伤亡案件时，邀请媒体记者参加，先后在和讯网、《京华时报》《中国保险报》《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光明日报》等多家媒体发布稿件，进行品牌推广和宣传。

### 5.3 统保示范项目赔偿机制成效显著

截至 2014 年新学期开学前，统保示范项目已累计受理近千起案件，支付赔款 800 余万。结案率稳中有升，一直保持在 80%以上，其中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1 月、2 月结案率超过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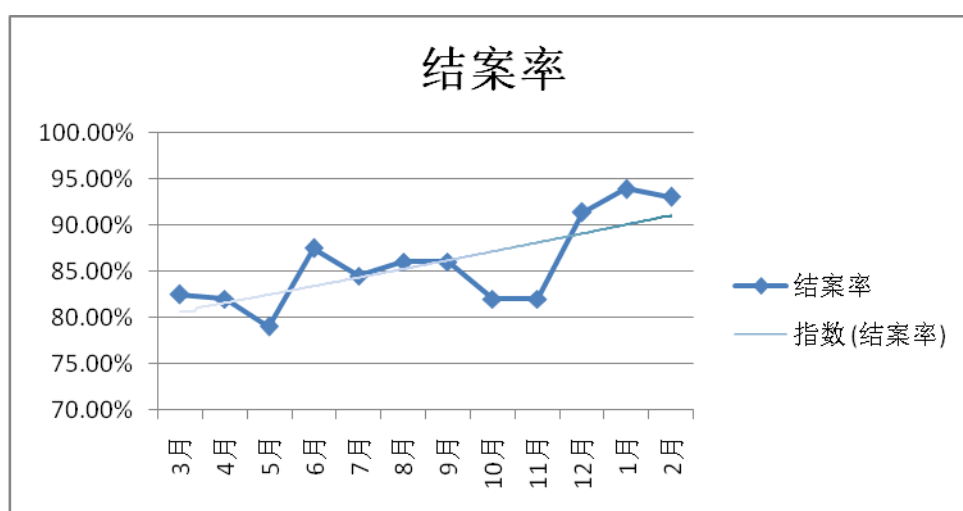


图 27 统保示范项目结案率

图表数据来源：由统保示范项目全国调解中心整理提供

**坚持案件处理的时效性。**为及时调解鉴定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各地调解中心接报案后两个小时内必须回访，全国调解中心处理案件时间不超过两天，并安排专人负责各地案件督导工作，敦

促各地调解中心加快单证搜集速度。2013年10月，统保示范项目案件处理系统上线运行后，所有案件通过案件处理系统进行线上定责定损，进一步提升了案件处理的时效性，保证案件正确妥善处理。

**事故鉴定机制运行良好。**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牵头为统保示范项目设立全国事故鉴定委员会，由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相关领导、职教专家、法律专家、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公司对重大、疑难案件投票表决，票决结果作为保险公司理赔的最终依据。2013年新学期开学后至2014年新学期开始前，全国事故鉴定委员会共召开六次事故鉴定会议，对32起重大、争议案件进行鉴定，充分保障了重大、疑难案件处理的公平、公正性。

2013年统保示范项目的运行中，大案预付机制、公共责任限额机制、全国通赔机制均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先后为青海、吉林、北京等多地职业院校重伤实习学生提供了及时的保险保障。

#### 5.4 统保示范项目风险管控服务能力日益提升

深化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目标就是要实现专业与产业、职业岗位对接，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的对接，对学生实习安全提出了新挑战，做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风险管控服务工作尤为重要。

为了减少实习学生伤亡人数，将统保示范项目保费更多地用于预防而不是赔付，做好广大职业院校学生实习风险管控的服务工作，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全国工作组特成立了风险管理处。针对



季节性多发风险分别向全国投保统保示范项目的院校下发了夏季预防溺水以及冬季预防煤气中毒的风险提示。在教育部职成司的指导下，对投保统保示范项目发生重大、死亡案件的职业院校撰写风险防范建议函，分析事故发生原因，提出针对性的风险管控建议。截至 2014 年新学期开学前，共撰写发送 33 篇。

全国工作组先后制作了不同版本的风险管理培训材料，协助各地工作组召开风险管理培训会议。截至 2014 年新学期开学前，共有云南、广西、北京、内蒙古、新疆等 5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举办了风险管理培训。陕西工作组、贵州工作组受当地部分院校邀请，为邀请院校举办符合其院校专业设置特点的风险管理培训。

为了更好地为本地教育行政部门提供风险管控服务，2013 年 7 月起，各地工作组在全国工作组设计下发的模板基础上，每月、每季度及时向教育行政部门上报本地区的案件情况分析 & 风险管控建议，截至 2014 年新学期开学前，各地工作组共上报 80 余份。



图 28 广西职业院校校园安全与风险管理研讨会（2013.9）



图 29 云南省中职学校安全教育培训（2013.11）

## 5.5 部分地区、学校统保示范项目工作表现突出

2013 年，部分地区、学校非常重视统保示范项目工作，统保示范项目的推广实施工作表现非常突出。

### **新疆：**

**加强政府统筹，建立实责险经费保障机制。**为切实缓解职业院校经费负担，确保统保示范项目在新疆职业院校顺利推进，在新疆教育行政部门的大力支持和新疆工作组的积极努力下，新疆教育厅与财政厅联合下发了《关于推进自治区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通知》（新教职成[2012]37 号），明确要求：全区范围内经各级政府批准设立的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非全日制的公办和民办中、高等职业学院全部注册在校学生全部投保；保费可从自治区拨付的相关职业教育专项经费中列支，各职业院校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学生另行收费，即：全日制公办中、高等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经费可从学费、中职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或高职生均经费拨款以及接收新疆籍学生财政补助资金中列支；全日制民办中、高等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经费可从学费或接收新疆籍学生财政补助资金中列支；免除学费的可从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列支。非全日制中、高等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经费，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投保，可从学费中列支。如果职业院校与企业达成协议由企业支付，企业支付的实习责任保险费据实从企业成本（费用）中列支。至此，省级财政支持为新疆职业院校统保示范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效

经费保障，新疆率先成为我国第一个实现职业院校与学生百分百投保的地区。

### 辽宁：

落实框架协议要求，充分发挥保险经纪人的作用。在实施统保示范项目过程中，如何充分发挥保险经纪人的作用，也是统保示范项目能否顺利开展的一个关键。

辽宁省教育厅在下发的文件和各种推进会议上首先明确了保险经纪公司的地位和作用。在成立辽宁省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联合工作组的文件里，辽宁省教育厅把保险经纪公司的总经理任命为联合工作小组第一副组长，树立了经纪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权威。

辽宁工作组在省教育厅的支持下，扎实推进，坚持“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相结合，严格遵循职教行业规律，在走访职业院校的过程中坚持“能进门、找对人、讲得透、落的实”取得了积极成果，院校统保率由 2012 年的几乎为 0 扩大到 2013 年的 17.38%，其中高职院校统保率达到 51.02%。

### 院校：

截至 2014 年新学期开学前，投保统保示范项目的职业院校实现在册学生全部投保的共计 162 所，名单详见附表。

表 3 在册学生全部投保统保示范项目职业院校名单

序号	院校名称	所在省份
1	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	安徽省
2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北京市
3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北京市

4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通州校区）	北京市
5	北京市市政管理学校	北京市
6	北京市顺义区第一职业学校	北京市
7	北京新圆明职业学院	北京市
8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甘肃省
9	嘉峪关市职业教育中心	甘肃省
10	酒泉职业技术学院中专部	甘肃省
11	平凉信息工程学校	甘肃省
12	泾川县职业教育中心	甘肃省
13	佛山市南海区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广东省
14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省
15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	广东省
16	广东省电力工业职业技术学校（广东省电力技工学校）	广东省
17	广东省轻工职业技术学校	广东省
18	广州市纺织服装职业学校（广州市服装高级职业技术学校）	广东省
19	广州市黄埔职业技术学校	广东省
20	广州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广州市交通技师学院)	广东省
21	广州市交通运输职业学校	广东省
22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广州铁路机械学校)	广东省
23	惠州市惠城区技工学校	广东省
24	韶关市北江中等职业学校	广东省
25	韶关市曲江职业技术学校	广东省
26	韶关市浈江中等职业学校	广东省
27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
28	广西机电工程学校	广西壮族自治区
29	广西柳州畜牧兽医学校	广西壮族自治区
30	广西钦州农业学校	广西壮族自治区
31	广西水产畜牧学校	广西壮族自治区
32	广西演艺职业学院附属中等职业学校	广西壮族自治区
33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
34	桂林市华兴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广西壮族自治区
35	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	广西壮族自治区
36	南宁市第四职业技术学校	广西壮族自治区
37	安顺市民族师范学校	贵州省
38	贵阳护理职业学院	贵州省
39	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贵州省
40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贵州省
41	保定市财贸学校	河北省
42	沧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河北省
43	曹妃甸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河北省
44	高阳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河北省
45	邯郸建筑工程中专学校	河北省
46	邯郸理工学校	河北省

47	邯郸市第二财经学校	河北省
48	邯郸市物资高级技工学校	河北省
49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工学校	河北省
50	冀州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河北省
51	卢龙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河北省
52	平泉县综合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河北省
53	迁西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河北省
54	三河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河北省
55	石家庄市第二职业中专学校	河北省
56	石家庄市粮食技工学校	河北省
57	兴隆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河北省
58	张北县职教中心	河北省
59	张家口晟嘉电力中等职业学校	河北省
60	中国人民解放军通用装备职业技术学校	河北省
61	黑龙江东亚学团高级技工学校	黑龙江省
62	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黑龙江省
63	黑龙江粮食职业学院	黑龙江省
64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农业机械化学校	黑龙江省
65	黑龙江职业学院	黑龙江省
66	齐齐哈尔技师学院	黑龙江省
67	齐齐哈尔市经贸技工学校	黑龙江省
68	绥芬河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	黑龙江省
69	白城职业技术学院	吉林省
70	吉林省安图县职业教育中心	吉林省
71	梨树县职业高中	吉林省
72	四平市医护卫生学校	吉林省
73	延吉市职业高级中学	吉林省
74	中铁十三局技师学院	吉林省
75	大连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辽宁省
76	大连天已汽车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辽宁省
77	东北工业学校	辽宁省
78	抚顺矿务局职工工学院	辽宁省
79	辽宁地质工程职业学院	辽宁省
80	辽宁金融职业学院	辽宁省
81	辽宁省民政学校	辽宁省
82	盘锦市石油化工技工学校	辽宁省
83	沈阳交通技术学校	辽宁省
84	沈阳市装备制造工程学校	辽宁省
85	赤峰北方职业学校	内蒙古自治区
86	鄂尔多斯职业学院	内蒙古自治区
87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第一职业学校	内蒙古自治区
88	格尔木市职业技术学校	青海省
89	海北州职业技术学校	青海省

90	黄南州职业技术学校	青海省
91	门源回族自治县职业技术学校	青海省
92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职业技术学校	青海省
93	平安县职业技术学校	青海省
94	青海省工业职业技术学校	青海省
95	青海省海南州职业技术学校	青海省
96	青海省女子职业技术学校	青海省
97	西宁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青海省
98	西宁卫生职业技术学校	青海省
99	介休市联华电子职业学校	山西省
100	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山西省
101	山西冶金高级技工学校	山西省
102	阳城县职业高级中学	山西省
103	运城职业技术学院	山西省
104	汉阴县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	陕西省
105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省
106	陕西建设技术学院	陕西省
107	陕西青年职业学院	陕西省
108	紫阳县职教中心	陕西省
109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职业技术学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10	第五师博乐职业技术学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11	阜康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12	巩留县职业教育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13	农一师阿拉尔职业技术学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14	温宿县教育培训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15	乌鲁木齐市公交技工学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16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学校（新疆铁路技师培训学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17	乌什县职业高级中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18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师范学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19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特教学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20	新疆钢铁学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21	新疆供销技工学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22	新疆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23	新疆科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24	新疆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25	新疆天山职业技术学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26	新疆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2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柯坪县第一中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28	新源县职业技术学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29	伊宁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30	昭苏县职业教育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31	昌宁县职业技术学校	云南省
132	楚雄市职业高级中学	云南省
133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云南省
134	大理市中等职业学校	云南省
135	大姚县职业教育中心	云南省
136	华宁县职业高级中学	云南省
137	景洪市职业高级中学	云南省
138	开远市职业高级中学	云南省
139	昆明财经管理专修学校	云南省
140	昆明市财经商贸学校	云南省
141	昆明市盘龙职业高级中学	云南省
142	临翔区成人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	云南省
143	牟定县职业高级中学	云南省
144	怒江州民族中等专业学校	云南省
145	曲靖市师宗职业技术学校	云南省
146	双柏县职业高级中学	云南省
147	腾冲县第一职业高级中学	云南省
148	通海县职业高级中学	云南省
149	西山区职业高级中学	云南省
150	云南工艺美术学校	云南省
151	云南经济管理职业学院中专部	云南省
152	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云南省
153	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中专部西校区	云南省



154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云南省
155	云南省大理卫生学校	云南省
156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财经学校	云南省
157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民族师范学校	云南省
158	云南省昆明市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云南省
159	云南省林业技工学校	云南省
160	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云南省
161	沾益县职业教育培训中心	云南省
162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重庆市

## 第六章 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 项目案例汇编

### 案例一：实习工作环境不达标，实习学生大面积烧伤

#### ◆ 案情描述

2013年1月9日，在钢铁厂实习的某省某职业技术学校学生李某某到锅炉处检查直吹管过程中，突然直吹管发生爆裂，锅炉里的碳以及其他一些高温物喷射到该生，导致该生全身多处烫伤。

#### ◆ 调解处理经过

当地调解中心接到400电话报案后立即进行了电话回访。由于李某某伤势较重，直至2013年4月才出院。4月25日，学校出具了索赔通知书，5月16日李某某申请伤残程度鉴定，5月27日被鉴定为九级伤残。7月18日召开第五次全国事故鉴定委员会，依据当地调解中心所提交的索赔材料，对案件进行了责任鉴定，与会专家通过票决制一致认为，该事故完全符合统保示范项目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条款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在实习工作时间和实习工作场所内，因实习工作原因受到意外事故伤害”的情形。由于该生医疗费用共花费187595.97元，超过8万元的医疗责任限额，全国事故鉴定委员会为了最大限度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决定启动全国公共责任限额，共计赔付211795.97元，其中公共责任限额启用金额131795.97元。

## ◆ 专家建议

**学生实习岗位安排必须严格坚持五个不得。**

1、学校组织学生实习时，要严格按照教育部印发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组织安排学生实习，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学生实习提供必要的实习条件和安全健康的实习劳动环境。不得安排一年级学生到企业等单位顶岗实习；不得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高毒、易燃易爆、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以及其他具有安全隐患的实习劳动；不得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不得安排学生每天顶岗实习超过8小时；不得通过中介机构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实习工作”。

2、学校应定期深入实习单位学生实习工作现场监督检查，做到不留死角、不走过场，对查出的问题实行“零容忍”，督促实习单位整改，与实习单位共同为实习学生提供安全的劳动保护用品及安全的生产工作环境。

## 案例二：学生私自挪用学费，不堪重压寻短见

### ◆ 案情描述

2013年3月9日14时许，某省某学校学生邢某某在自己教室（教学楼6楼）窗户处跳楼，当场死亡。

### ◆ 调解处理经过

2013年3月20日12点20分实责险客服中心接到报案后，即刻通知了全国调解中心及当地调解员。当地调解员2小时内与学校进行了回访，随后到学校向相关人员进行了走访和查勘。

经调查了解，学生邢某某因私自将3000元学费挪作他用，学校在追缴学费过程中采取暂时扣押其实习派遣证，并安排两名同学看管她的方法，给该生造成了一定的心理负担且学校未及时对其进行相关的心理疏导，使其一时想不开，于2013年3月9日在学校跳楼自杀。

6月17日，全国事故鉴定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事故鉴定会，依据当地调解中心所提交的索赔材料及调查笔录、调查报告对案件进行了责任鉴定，与会专家通过票决制一致认为，该事故完全符合统保示范项目校方责任保险条款第三条第九款规定的“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情形，学校应承担部分责任。最终事故鉴定委员会认定学校在此事故中应承担20%的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共计赔付学生家长6.9万元。

#### ◆ 专家建议

1、学校要注意正确追缴学生学费，切忌采取违规、不当方法，给学生造成心理创伤。教师应关注班上学生的精神状况，发现反常情况，要及时进行有效疏导并通知学生家长。

2、中学生大多为未成年人，部分学生比较内向、敏感，缺乏

自我调节能力，遇到不顺心事情往往选择憋在心里，遇到挫折后会产生很大的失落感和心理落差。学校应开设心理课程，建立心理咨询机构，为有心理问题学生进行疏导，缓解学生心理压力，预防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 案例三：学校设施存隐患，学生勤工俭学触电身亡

#### ◆ 案情描述

2013年4月20日晚上19点30分，某地区某技工学校学生努某在学校食堂清理墙壁时触电，经抢救无效死亡。

#### ◆ 调解处理经过

2013年4月20日晚上21点30分实责险客服中心接到报案后，立即通知了全国调解中心及当地调解员。

经当地调解员调查了解，由于该生家庭贫困，学校安排其到学校的食堂进行勤工俭学，如打扫食堂卫生等工作，以减免该生的部分学费。2013年4月20日该生在食堂内擦洗墙壁时，触碰墙壁上未作任何安全防护措施的裸露的电线，导致该生触电身亡。

6月17日，全国事故鉴定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事故鉴定会，依据当地调解中心所提交的索赔材料及调查笔录、调查报告对案件进行了责任鉴定，与会专家通过票决制一致认为，该事故完全符合统保示范项目校方责任保险条款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被保险人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

的情形。学校安排学生到食堂进行工作，但由于食堂内存在设施安全隐患而导致学生触电死亡，学校应承担全部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共计赔付学生家长 35.84 万元。

#### ◆ 专家建议

学校应严格执行安全工作的各项制度、标准和规范，切实加强学校的安全日常管理工作。严格加强校园内各类建筑，水、电等基础设施、各类教学设施的安全管理和防范工作，尤其对建筑类的安全工作要做到防患于未然，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发现隐患要立即整改，杜绝因各种建筑或设施修建不规范或损坏而造成对学生的伤害事故。

#### 案例四：实习学生岗位操作不当，意外触电身亡

##### ◆ 案情描述

某省某中等职业学校学生马某某在某公司实习。2013 年 5 月 15 日凌晨 00:25 分左右，实习单位在塔里木油田英买二井作业区承修 YM2-11 井，因灌液需要，班长安排泥浆工和副钻连接一号泥浆罐罐浆泵灌液管线时，灌液管线挂到了防爆插头上，泥浆工将防爆插头拧开放在地上（防爆插头 380V 与 220V 都已脱落），实习学生马某某看到插头脱落后，去接防爆插头时发生触电，抢救无效死亡。

##### ◆ 调解处理经过

当地调解中心接到 400 转报案后立即进行了电话回访，了解事故经过，同时积极指导学校准备马某某的出险证明、触电事故经过说明等材料。

马某某一家三口家境贫寒，父亲在两年前意外触电身亡，母亲是下岗工人，没有正式工作。马某某触电身亡后，母亲受到巨大刺激，精神状态不稳定，几近崩溃。了解到上述情况后，当地调解员多次协助学校登门安抚死亡学生母亲。

6 月 17 日，第四次全国事故鉴定委员会在新疆召开，就马某某触电死亡案件，教育部代表、教育专家、法律专家、保险经纪公司代表、保险公司代表对案件进行了责任鉴定并共同签署决定书，一致认为，该事故完全符合统保示范项目实习生责任保险条款第四条第一款“在实习工作时间和实习工作场所内，因实习工作原因受到意外事故伤害”规定，应当予以全额赔付 50 万元。会议结束后，当地调解中心立即联系学校，指导学校准备相关索赔单证。6 月 27 日，当地调解中心收到学校收集齐全的单证后，将单证送至保险公司并督促保险公司尽快支付赔款，目前赔款已支付完毕。

#### ◆ 专家建议

**院校、实习单位要注意加强实习学生的安全工作意识，培养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素养。**

1、严格遵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学生安全管理的规定，注重加强安全管理，做好实习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注重加强实习学生对实习岗位操作流程的熟

悉程度，让实习学生树立严格按照岗位操作流程工作的安全意识，提高实习学生岗位操作时的风险辨识能力及防范能力，培养学生良好的安全生产习惯，使学生具备良好的职业安全素养。

2、实习单位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要求，及时排查整改生产安全隐患，为实习学生提供安全的劳动保护用品及安全的生产工作环境。

### **案例五：夏季实习期间外出洗澡，学生不幸溺水身亡**

#### **◆ 案情描述**

2013年7月2日18时45分左右，某省某职业学校学生阿某(维吾尔族)因实习单位澡堂情况不理想，下班后与同学去附近的河渠洗澡，因河渠水速快且其不会游泳，不慎溺水死亡。

#### **◆ 调解处理经过**

当地调解中心接到400转报案后立即与报案老师取得了联系，进一步了解事故的经过。

根据当地调解中心的深入调查，得知溺水死亡学生来自单亲家庭且母亲是四级肢体残疾，待指导学校搜集齐全相关案件资料后，全国事故鉴定委员会对此案进行了讨论，讨论过程中发现河渠距离实习学生宿舍不到200米，且学校、实习单位没有完善的外出请假管理制度，学生可随便外出，对于实习学生具有重大的安全隐患，最终全国事故鉴定委员会为死亡学生家属争取了5万块钱的赔偿。

#### **◆ 专家建议**



## 实习过程管理与安全教育应双管齐下。

1、职业院校要做好实习学生实习过程管理，制定完善的实习请假制度，增强学生的纪律意识，要求学生严格遵守实习纪律，树立实习管理和纪律管理制度的权威性，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保障纪律制度的实施，避免学生私自外出发生意外事故。

2、学校进行安全教育时，应针对夏季高发溺水死亡的情形，采取专题讲座、墙报板报、校园网络等多种途径和方法，切实开展有针对性的预防溺水安全教育，提高学生预防溺水安全意识。加强学生的心理素质教育，培养学生应对危险的紧急应变能力和求生技能，在从事危险活动之前，事先做好不幸发生危险时的急救准备工作，发生危险时应保持冷静，避免因慌乱导致更严重后果。

### 案例六：实习指导师傅酒驾，学生下班途中交通事故身亡

#### ◆ 案情描述

2013年8月3日16时许，某省某职业技术学院实习学生张某某与实习单位技术员前往制种田从事查田等工作。工作结束后，技术员酒后驾驶摩托车搭载张某某回实习单位办事处途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张某某当场死亡。

#### ◆ 调解处理经过

当地调解员接到400报案后，及时与学校负责老师取得联系，了解详细的事故经过并指导学校准备本案的出险索赔通知书、出险证明、交通事故认定书等索赔资料。2013年9月4日召开第六次

全国事故鉴定委员会，与会专家根据上报的案件资料，得知此交通事故张某某无责，符合统保示范项目实习生责任保险条款第四条“在实习工作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负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的规定，最终依约全额赔付 50 万元。

#### ◆ 专家建议

**实习学生的交通安全教育不容忽视。**

职业院校应进一步加强学生实习安全教育和管理，特别是交通安全教育，增强学生安全意识，提高其自我防护能力，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杜绝违规驾驶和骑乘的现象；阴雨天、深夜等事故多发时段尽量选择安全的公共交通工具。

### 案例七：学校、老师存疏忽，学生体育测试猝死

#### ◆ 案情描述

2013 年 9 月 25 日下午，某省某学校新生魏某某在体育课上进行了一千米体育项目测试后晕倒，老师在对其进行简单的抢救工作无效后立即将其送往医院。魏某某最终因抢救无效死亡。

#### ◆ 调解处理经过

当地调解中心接到 400 转报案后立即对学校老师进行了电话回访，并安排调解员与保险公司查勘员一并前往学校进行调查。此次调查过程中，当地调解员特别找到魏某某的体育老师了解详细的事故经过。待学校案件资料齐全后，全国事故鉴定委员会对此案进

行了讨论，讨论过程中保险公司坚称此案学生自身有先天性疾病，不属于保险责任。与会的全国调解中心代表据理力争，提出体育老师在进行一千米体育项目测试时未尽到提醒、询问学生身体状况的义务，存在教学管理疏忽，符合统保示范项目校方责任保险条款第三条第七款“学生有特异体质或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学活动，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注意；”的规定，应承担部分经济赔偿责任。保险公司最后表示认同，经与会专家共同商议，学校承担 10%的经济赔偿责任。

#### ◆ 专家建议

1、院校应组织新入学学生参加入学体检，切实规范体检运作程序，避免漏检、“瞒检”或体检走过场的现象发生，建立学生健康档案，体育老师必须了解其任课班级学生的健康状况，为不同健康体格的学生量身制定运动方案。

2、无条件组织学生入学体检的学校，在体育教学活动时，体育老师要严格遵守体育活动常规，务必提醒、询问每位学生的身体状况，并带领学生做好准备活动和整理活动，安排适度的运动强度和密度。

### 案例八：实习单位节日活动安排不妥，学生意外身亡

#### ◆ 案情描述

2013 年 9 月 29 日中午，A 省职业技术学院实习学生张某在 B 省实习单位组织的中秋、国庆两节聚餐中饮酒过度，由同事扶回宿

舍休息。9月30日上午6:30,室友发现其异常,通知120急救无效死亡。经法医鉴定,张某为醉酒后夜间呕吐,呕吐物堵塞气管导致窒息死亡。

### ◆ 调解处理经过

2013年10月2日13时50分,实责险客服中心接到报案后,立即通知了全国调解中心及当地的调解员。本案是异地出险案件,当地调解员第一时间联系学校相关领导的同时全国调解中心立即协调B省调解员现场查勘事宜。B省调解员接到报案后及时与出险地实习指导老师取得联系,进一步了解事故经过。案发时正值国庆节放假期间,B省调解员在老家休假。待学校领导、学生家长均到达出险地后,B省调解员赶赴偏远的出险地,协助学校处理此案件。经过10月28日第七次的全国鉴定委员会分析讨论,实习单位作为附加被保险人,组织实习学生节日聚餐时,未充分考虑学生体格的差异,没有提醒学生饮酒要适量,在此次事故中承担50%的责任为妥。为了最大程度维护院校及学生权益,全国事故鉴定委员会决定按B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依比例赔付(B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约为A省的2倍)。

### ◆ 专家建议

**统一组织活动有风险,学校、实习单位要注意防范。**

1、学校在统一组织学生活动前要预想可能存在的风险,切实做好实习学生的风险防范工作。如学校组织体育比赛,要注意带领学生做好赛前热身活动,提醒特殊体格学生不得参赛;组织聚餐活

动要注意防范饮酒过度、食物中毒、酒精中毒等。对于实习单位组织的活动，学校应对其进行安全监督，要求实习单位注意防范风险、保障学生安全。

2、建议学校健全完善学生伤害事故风险保障机制，动员、组织学生购买学生平安险，学生平安保险具有意外伤害与住院医疗的补偿功能，与实习责任保险、校方责任保险三位一体，有效防范、转移学生面临的风险，全方位保障学生实习、校园、生活全过程，全面提高学校和学生的抗事故风险能力。

### 案例九：实习单位员工操作疏忽，实习学生遭重压身亡

#### ◆ 案情描述

2013年10月11日17时许，某省铁路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张某某在实习单位车间内遥控行车进行货物卸载，经过货车尾部时，车间另一员工正在用叉车叉取货物，不慎弄倒货物。张某某被倒下的货物压倒，由于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

#### ◆ 调解处理经过

当地调解中心接到400电话报案后立即进行了电话回访，并指派当地调解员去学校、实习单位进行现场调查，搜集张某某的出险证明等相关案件资料。10月28日下午，第七次全国事故鉴定委员会召开，根据当地调解中心上报的案件资料，与会专家一致认为该事故完全符合统保示范项目实习生责任保险条款第四条第一款“在实习工作时间和实习工作场所内，因实习工作原因受到意外事故伤

害”规定，应当予以全额赔付 50 万元。会议结束后，当地调解中心及时告知学校准备后续赔偿事宜。

### ◆ 专家建议

**院校投保统保示范项目应投保附加被保险人保险。**

1、院校在学生实习期间也要加强对实习单位实习环境的安全检查，充分辨识实习单位的各种风险，在此基础上带队教师要时刻提醒实习学生注意安全。

2、此次案件，由于学校投保时未投保附加被保险人保险，实习单位自行承担了其赔偿责任。为了避免实习单位降低接收实习学生的意愿，促进校企合作，保障职业教育的健康发展，学校投保附加被保险人保险，一份保单，两份保障，为实习单位转嫁实习学生发生事故的风险，使学校、实习单位都受益。

## 案例十：实习学生工作中遭受意外，幸得安全帽救一命

### ◆ 案情描述

2013 年 11 月 27 日 9 时许，某市农业职业学院学生徐某在加工车间内使用数控车床加工一长约 3 米的 3 分钢管。加工过程中，钢管发生弯曲。徐某在查看过程中，不慎被钢管打中头部。随即被及时送往医院治疗，医院诊断为开放性颅骨骨折。

### ◆ 调解处理经过

当地调解中心接到 400 电话报案后积极协调处理案件，指导学校搜集案件有关单证上报。调解员了解到该案前期治疗费用金额巨

大，为了保证该生获得及时救治，当地调解中心指导学校申请了10万元的预付赔款。考虑到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为8万元，调解中心就超过8万部分协助学校申请启用公共责任限额进行赔付。全国事故鉴定委员会与会专家在4月8日的全国事故鉴定委员会一致认为该事故完全符合统保示范项目实习生责任保险条款第四条第一款“在实习工作时间和实习工作场所内，因实习工作原因受到意外事故伤害”规定，应当予以全额赔付并且同意启用公共责任限额进行赔付。

该事故得到学校的高度重视，并特别安排分管学校实习安全工作的书记参加全国事故鉴定委员会。书记在会议中强调了安全防护用具的重要性，徐某在此事故中，遵守规定佩戴了安全帽，虽然重伤，但没有生命危险，实属不幸中的万幸。

#### ◆ 专家建议

1、学校在给学生安排实习工作时，要选派风险意识强的实习指导老师。实习指导老师应充分辨识学生实习工作中的风险，提醒学生在相关方面注意安全。另外，实习指导老师要定期查看学生的工作环境，确保学生实习工作环境安全。此案中，加工钢管的数控机床周边没有防护栏，高速运转的钢管裸露在外，明显存在不安全因素，实习指导老师未及时发现并提醒学生不要在工作中的数控机床附近走动，也未与实习单位协商尽快为数控机床增加安全防护栏。

2、实习单位不仅应给学生提供安全的实习工作环境及完善的安全防护用具（安全帽、手套等），还应为不同实习岗位的学生开设专门的岗位安全指导课程，培养学生良好的工作习惯。此案中，机床加工钢管出现问题后，徐某未严格按照正确的操作流程先行暂停机床工作，在机床依旧运行的情况下，查看问题来源最终导致事故发生。



## 第七章 统保示范项目展望

### 7.1 统保示范项目的优化

2013年下半年开始，根据《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产品）框架协议》要求，由教育部牵头，全国工作组协助组织相关专家对保障范围、案件赔偿处理、费率等各方面进行优化。

#### 一、保障方面的优化

2014年2月2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了“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今后，中国将以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为突破口，对教育结构实施战略性调整，而这一调整集中在高等教育阶段。中国现有近2500所高等院校，改革完成后，将有1600-1700多所学校转向以职业技术教育为核心，在培养模式上，这些高校将淡化学科，强化专业，面向生产一线培养技术技能型人才。

为适应中国职业教育改革的发展需要，统保示范项目的保障主体除中职院校、高职院校，还增加了普通高等院校。考虑到中国边境部分省份如黑龙江、广西、云南等院校学生具有到邻国实习的需求，承保区域特增加海外实习。

统保示范项目在最初设计时，未考虑各地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仅设立了一档（50万元），略高于工伤赔偿的标准。为了更好地适应市场的需求，现根据全国各地经济发

展情况为院校提供 3 档限额（50 万元、60 万元、80 万元）供选择。

针对现有统保示范项目实习学生发生意外事故院校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部分的总括式表述进行了调整，总括式与列举式相结合，明确了院校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学生意外事故情形，便于院校了解自身应承担的责任。

## 二、案件处理方面的优化

统保示范项目运行一年多以来，全国调解中心共受理近千起案件。在总结原有案件处理的基础上，重新修订了理赔标准，进一步明确了常规案件及特殊案件的处理流程。根据全国事故鉴定委员会专家的意见，厘清了“类似工伤情形”、“实习期间”的范围，避免案件处理时发生争议；强调医疗核损不以医保标准为赔偿限制标准，保险公司应对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住院费等必要合理的金额均予以认可；“先赔后追”机制方面，根据保险公司的建议，全国工作组将协助委托律师团进行追偿，有利于推动实习单位提高风险管控水平。

## 三、费率方面的优化

考虑到中国将建设一个以就业为导向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从教育模式、教育机制到人才培养模式均以就业为导向，统保示范项目在投保方面将更加灵活，根据教学计划优化为长期实习学年与短期实习学年（实习小于 30 天即为短期实习学年），取消现行按年级收取保费的方式，充分保障职业院校“学中做，做中学”的人才培养模式。

统保示范项目未考虑专业、实习岗位的风险差异性，执行统一的费率，导致高风险专业投保多（在全部投保人次中占比达到50.46%）。为了使统保示范项目的费率更加公平，全国工作组充分调研后，在江泰风险管理研究所专家的协助下，按照教育部发布的中职、高职专业目录将所有专业分为高风险、一般风险、低风险三档，实现差别费率。

进一步加大统保示范项目的经济杠杆作用，对学生实习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学生出险多的院校，大幅度上调保费上浮比例，以经济手段敦促职业院校做好学生实习安全管理工作。

## 7.2 统保示范项目发展方向

统保示范项目的优化和完善工作对于做实国家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制度，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推进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

职业院校学生的实习安全问题依旧是影响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因素。统保示范项目在今后的发展中将进一步创新服务方式，拓展服务内容，将风险管理服务关口前移，结合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和组织风险管理培训等传统方式，做好职业院校和实习单位的风险管控工作，切实降低实习学生发生伤亡事故的几率，以不出险为统保示范项目的目标；支持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开展职业教育实习安全的培训、研讨活动，与教育行政部门共同谋划落实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安全管理工作；积极参与到职业院校、实习单位的

实习安全管理工作中去，协助职业院校建立“实习前有专门培训、实习中有过程管理、出险后及时赔付”的全流程实习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维护实习学生的合法权益，保障职业院校的正常教学秩序，为我国职业教育领域的深化改革作出应有贡献。

## 第八章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风险专题：实习协议与劳动合同 并存的风险选择

### 案例：

某省某中等职业学校安排学生马某某在 A 公司实习，并在实习期间与 A 公司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2013 年 5 月 15 日凌晨 00:25 分左右，A 公司在塔里木油田英买二井作业区承修 YM2-11 井，因灌液需要，班长安排泥浆工和副钻连接一号泥浆罐罐浆泵灌液管线时，灌液管线挂到了防爆插头上，泥浆工将防爆插头拧开放在地上（防爆插头 380V 与 220V 都已脱落），实习学生马某某看到插头脱落后，去接防爆插头时发生触电，抢救无效死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年满16周岁的人即具备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能力。然而，近年来，随着受教育水平的提高，很多超过16周岁的年轻人仍是在校学生，而且很多人也是年满18周岁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于这部分在校学生，当他们在实习过程中或者在实习前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后的权益保障问题将如何解决？本文将对此类问题进行初步探讨。

### 一、双重法律关系的客观存在

在校生指的是与学校有学籍关系，没有毕业或结业或退学的学生。在校生只要是在学校的教育、管理、保护范围内，学校对在校生的的人身安全应当负有安全保障的义务。但是如今职业院校按照专

业培养目标要求和教学计划的安排，组织在校学生到企业等用人单位进行社会实践活动（即实习活动）时，有时候会出现在实习过程中实习生与实习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形。这种情况下，实习生既是作为职业院校的学生，同时又是作为用人单位的正式员工。

关于在校生是否可以作为劳动者的问题，一般认为，只要在校生成年满 16 周岁、具有劳动能力、能够独立给付劳动并获得劳动报酬，即可成为劳动者；更进一步，只要满足以上条件的在校生与用人单位之间签订了劳动合同，服从用人单位的工作安排、向用人单位给付自己的劳动力、从用人单位获得劳动报酬并以此作为主要生活来源，即与用人单位之间建立了事实上的从属性劳动关系，可以成为劳动法上的劳动者，其“在校生”的身份不应影响到劳动关系的成立。

## 二、双重法律关系对实习生权益保障的利弊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安全和权益保障问题。在双重法律关系并存的前提下，一旦在校生到用人单位进行实习活动遭受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在校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后，人身权益就可以得到保障吗？

### （一）双重法律关系对实习生权益保障的好处

一般情况下，实习生通过学校的统一安排去实习单位进行实习的过程中，一旦发生事故受到伤害，实习生无法通过工伤保险获得赔偿。因为实习生不属于用人单位的正式雇员，实习生的人身权益无法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获得保护。但是，在双重

法律关系并存的情形下，用人单位应当给实习生强制购买工伤保险，实习生发生事故受伤后可以通过工伤保险来解决一系列的费用分担问题，即使用人单位没有及时给实习生缴纳工伤保险费，学生发生事故后所花费的相关费用，也应当由用人单位去承担。

## （二）双重法律关系对实习生权益保障的弊端

在双重法律关系并存的情形下，学生如果因为从事实习工作而受到事故伤害的，用人单位很可能会因为没有给学生缴纳工伤保险费而不愿意承担事故带来的医疗费用，也有可能不承认劳动合同的有效性而拒绝赔偿。同时，学生如果因为从事实习工作而受到事故伤害，按照法律规定，学校对此可能也会承担因为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带来的赔偿责任。如果学生已经和用人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如果学生向学校请求赔偿，不排除学校借学生已经签订劳动合同而把责任推给用人单位。学校选择这样的回答也不是完全没有道理。

如此，学生夹杂在用人单位与学校之间，无法去通过一种合理、及时、有效、稳妥的方式去为自己争取应得的合法权益。学校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合作关系也会因此而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如果学生选择向法院起诉，不利于事件的及时处理，也不利于维护学生本人与学校、用人单位之间的各项关系。

## 三、风险解决方案

### （一）强化对在校生的学籍管理

按照国家规定，职业院校应当加强对学生的学籍管理，建立健

全学籍管理部门和相关制度，落实管理责任。教育部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明确规定：“学生达到以下要求，准予毕业：1. 思想品德评价合格； 2. 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或修满规定学分； 3. 顶岗实习或工学交替实习鉴定合格”。没有同时满足上述三项条件的，学校不应当签发毕业证书。目前很多情形都是学生在顶岗实习过程中就已经与实习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对于学校来说，学生的实习并没有被鉴定为“合格”。学校应当告知实习活动对学生本人考核的重要性，提示准予学生毕业的相关前提条件，不要盲目地与实习单位过早签订合同。

## （二）重视实习生签订就业协议书

三方协议是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的简称，它是明确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三方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的权利和义务的书面表现形式，能解决应届毕业生户籍、档案、保险、公积金等一系列相关问题。协议在毕业生到单位报到、用人单位正式接收后自行终止。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时仍然是学生身份，但是签订劳动合同时应当是劳动者身份。劳动合同一经签订，就业协议的效力应当丧失。

三方协议作为国家统计局学生就业率的一个根据，学校应当重视三方协议的重要性。尽管国家规定学校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就业签约挂钩。但是，对于还没有拿到毕业证的在校生来说，签订三方协议更有利于学校的学籍管理，也加强了后期学校与学生之间的联系



### （三）适当提高实习生的实习收入

如今，很多在校生在实习过程中就已经与实习单位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原因是实习单位可以给予在校生更多的收入。在校生在收入水平高低的权衡之下，选择更高的收入对自己的就业发展、生活改善等方面无疑是具有很强的诱惑力。面对这种情形，学校应当加强与实习单位之间的沟通，争取实习单位给实习生提供一份较为可观的实习收入。

### （四）投保合适的商业保险转嫁实习生的安全风险

如果在校生没有和实习单位签订劳动合同，那么实习单位就不能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一旦在校生在从事实习工作过程中出现了意外事故导致受伤，将无法享受企业正式员工的相关“待遇”。为了切实保护学生的人身权益，学校可以通过购买合适的商业保险，例如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来转嫁实习生在实习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一些类似于工伤情形的风险。

## **附录 1 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有关 文件汇编**

- 1、《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中等职业学校推行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通知》教职成【2009】13 号

**教 育 部  
财 政 部 文 件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教职成〔2009〕13号

---

**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在中等职业学校推行学生  
实习责任保险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务局，各保监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坚持教育以人为本、以学生为主体，进一步落实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办学方针，为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提供制度保障，促进我国中等职业教育又好又快发展，按照《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05〕35

— 1 —

号)《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23号)、《教育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学校保险教育有关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2006〕24号)、《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教职成〔2007〕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在历时两年多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训实习特别是顶岗实习的实际和特点,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就中等职业学校推行学生实习责任保险问题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在中等职业学校推行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和大力推动下,我国中等职业教育事业发展迅速,规模不断扩大,质量稳步提高,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基本确立。2008年,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达到812万人,在校生达到2087万人,实现了高中阶段教育中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规模大体相当的目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05〕35号)关于“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最后一年要到企业等用人单位顶岗实习”的要求,每年约有800万左右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要参加顶岗实习。推进和完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顶岗实习的制度建设,要求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学生实习期间的风险管理工作。

保险是市场经济体制下进行风险管理和控制的基本手段,在中等职业学校推行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对于有效防范和妥善化解学生实习

的责任风险，保障广大实习学生的权益，消除学校、企业、家长的后顾之忧，解决实习期间意外伤害事故可能引发的社会矛盾，维护中等职业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人才培养模式的全面推行，提高我国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的培养水平，推动中等职业教育又好又快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二、在中等职业学校推行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基本要求**

1. 保险责任范围。应覆盖学生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人身意外事故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认定为工伤情形下校方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和学生实习第三者责任。

教育部将组织有关专家按照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责任范围对保险实施方案进行选择，选中的保险实施方案将下发各地供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中等职业学校参照执行。

2. 投保主体和保障对象。投保主体原则上为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实施学历教育的各类中等职业学校，保障对象为参加顶岗实习和教学实训的中等职业学校在籍学生。

3. 投保方式。中等职业学校可以根据自身专业设置、教学安排等实际情况，选择为最后一年学生投保全年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或者为全部学生投保与其实习期间相对应的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4. 经费保障。在中等职业学校推行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是职业教育顶岗实习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是职业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重要组

成部分，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经费可从职业学校学费中列支；免除学费的可从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列支，不得向学生另行收费。如果职业学校与企业达成协议由企业支付的，企业支付的实习责任保险费据实从企业成本（费用）中列支。

5. 保险机构。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参照教育部推荐的保险实施方案，通过招标或竞争性谈判方式选择承保机构。承担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险的保险机构应具有多年从事教育行业保险事务的经历，经验丰富，经营管理规范，具备充足的偿付能力，服务网点遍布城乡，能够及时支持异地理赔服务。可选择有经验和能力的保险中介机构提供保险中介服务。

### **三、加强领导，切实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工作**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和保险监督机构及各中等职业学校要充分认识做好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工作、加快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风险管理制度的重要性，坚持以人为本，本着对学生负责、对事业负责的精神，切实把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工作纳入当地职业教育和学校发展的整体规划，认真扎实地做好有关工作。

各地职业教育管理部门是推进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工作的牵头部门，要积极协调各方面力量，逐步建立起基本覆盖城乡、贯穿学生实习实训全过程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风险管理机制。要把建立和完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风险管理机制与推行“工学结

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与深化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与促进中等职业教育的科学发展紧密结合起来，形成整体推进态势，真正做到中等职业学校参加实习的学生人人参保、应保尽保。要针对招生就业规模较大的专业类别，认真收集整理和研究分析相关行业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案例，组织编写分行业、分企业、分岗位的案例培训教程，广泛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活动，着力提高学校和实习学生的风险识别能力和事故处理能力。

各中等职业学校校长是学生实习风险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以落实学生实习责任保险为切入点，抓紧建立学生实习风险管理组织机构，完善学生实习风险管理机制，形成实习前有专门培训、实习中有过程管理、出险后及时赔付的全流程风险管理服务制度。要培养培训一批责任心强、熟悉安全生产常识、懂得用保险手段进行风险管理的实习指导教师，努力完善学生实习管理办法、提高管理水平，为学生参加实习实训提供有效的安全保障。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和保险监督机构要按照本《通知》的精神和要求，广泛宣传，深入发动，周密部署，狠抓落实，积极稳妥地推进此项工作。要充分发挥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在加强学校风险管理、降低企业接收学生实习的风险、增加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岗位和就业机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为推进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实训特别是顶岗实习的健康开展，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撑和制

保障，以促进我国中等职业教育在新的形势下取得更大发展。

工作落实中如有什么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与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联系。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主题词：中等职业院校 学生 保险 通知**

---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财务司、体卫艺司

---

教育部办公厅

主动公开

2009年12月2日印发

---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2】13号

# 教育部办公厅

---

教职成厅函〔2012〕13号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全国职业院校学生 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保监会关于在中等职业学校推行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通知》(教职成〔2009〕13号)精神,在总结两年多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试行经验的基础上,2011年,我部组织相关保险经纪公司重新制定了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以下简称“统保示范项目”)。通过竞争性谈判,该项目以高票获得通过。目前,“统保示范项目”已完成签约和条款报备工作,现就下一步工作通知如下:

### 一、深刻认识实施“统保示范项目”的重要意义

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制度开展以来,工作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但仍存在着保障少、索赔难、赔付慢、保险服务不到位等问题。为解

---

决上述问题,我部根据《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23号)的精神,充分利用市场手段,组织并委托保险经纪公司开发了“统保示范项目”,拟通过规模优势和扩大承保覆盖面,最大限度满足学生实习过程中规避风险的需求。实施“统保示范项目”是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推进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的一项重要制度建设;是加强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制度建设,切实保障实习学生实习安全和合法权益的有效措施。

“统保示范项目”是根据职业教育特点为保障学生实习安全量身定做的项目,不是单纯的商业保险,而是具有“市场运作、政策引导、政府推动”公益性保险产品。该项目涵盖了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校方责任保险内容,既包括学生实习中工伤事故等常见风险,也包括实习学生对生产规程不熟悉以及往返学校和实习单位途中的特殊风险。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从改善民生和构建职业教育国家制度保障的高度,从履行政府公共服务职能的角度,重视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安全和权益保障问题,加快建立和完善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在政府切实履行好主导职责的同时,也应注重发挥责任保险特有的社会管理、经济管理职能。

## 二、加快实施“统保示范项目”的工作要求

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订明确的工作目标和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组织好“统保示范项目”的相关投保工作,争取统保率达到50%以上。按照我部统一工作部署,建立健全相关领导机构,在职业院校学生实习风险管理领导小组基础上,尽快成立推动“统保示范项目”的相关领导机构。要以理赔服务为重点,加强对签约保险机构相关工作的监督检查。

职业院校校长是学生实习安全和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也是实施“统保示范项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职业院校要积极为实习学生购买保险,确保三部委文件中提出的“人人参保,应保尽保”目标落到实处。

各签约本项目的保险经纪公司和保险公司要在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为职业院校做好保险服务,协助职业院校建立“实习前有专门培训、实习中有过程管理、出险后及时赔付”的风险管理制度。

加强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安全和管理制度建设已经列入我部2012年工作要点,我部将建立动态优化调整机制,不断完善和改进工作质量,组织监管组专家定期检查工作推进和落实情况,确保所推行的公益性保险产品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同时鼓励相关保险机构为职业院校开发更多更好的实习责任保险产品和方案。

本通知5月7日起生效,原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实施方案同时废止。“统保示范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由我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负责,有关项目简介、投保流程、索赔流程等将随后印发各地。在实施过程中有何问题,请与我部联系。

联系人:刘杰 联系电话:010-66097704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

教育部办公厅

主动公开

2012年5月3日印发

---



3、《关于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的通知〉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2】63号

# 教育部司局函件

---

教职成司函〔2012〕63号

## 关于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 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统保示范项目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认真贯彻《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的通知》（教职成厅〔2012〕13号）（以下简称《通知》）的精神，加快建立和完善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切实维护职业院校实习学生合法权益，现就实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有关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真学习贯彻《通知》相关要求，成立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的相关领导机构，具体负责实施统保示范项目工作，并将名单报我司。

二、及时将文件转发到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院校。

三、按照《通知》要求制订明确的工作目标和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加快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的推广工作，加强与相关保险经纪机构和保险机构沟通协调工作。

---

四、各职业院校校长是学生实习风险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各职业院校要安排专人负责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管理工作，为学生统一投保统保示范项目，真正做到学生人人参保，应保尽保。

五、各职业院校要通过统保示范项目的推广，建立实习前有培训、实习中有实习教师管理、出险后及时得到赔付的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学生实习安全制度，切实维护实习学生合法权益。

在实施过程中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与我司联系。

联系人：刘杰      联系电话：010-66097704

- 附件：1. 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产生过程  
2. 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介绍  
3. 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投保流程  
4. 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索赔流程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 1:

## 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统保示范项目产生过程

经教育部领导批准，我司作为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的“项目组织方”，部纪检、监察、法制办、机关党委作为“项目监督方”，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专家监管组作为“项目评审方”，英硕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和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组成的“工作组”作为“项目承办方”，九家保险公司作为“项目响应方”，经过五方的共同努力，产生了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

1.在 2011 年 9 月 26 日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专家监管组第一次会议中，统保示范项目得到了专家监管组的论证并以高票通过。

2.在 2011 年 10 月 18 日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专家监管组第二次会议中，通过竞争性谈判选择承保公司的采购工作在专家监管组全程监督和票决的形式下圆满完成。

3.在 2012 年 2 月 10 日全国职业院校统保示范项目组织方（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项目响应方（首承保保险公司与共保体保险公司），项目承办方（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工作组）共同签署《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框架协议书》，以保证统保示范项目在全国如期顺利实施。

— 3 —



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由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等 6 家保险公司组成保险共保体，负责项目的承保工作。

附件 2:

## 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统保示范项目介绍

### 一、投保主体

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投保主体是经相关政府部门依法批准设立的各级各类高等职业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对于由当地财政或教育行政部门统一交纳保险费的，可由职业院校在当地财政或教育行政部门的组织下统一办理投保手续。

### 二、保障范围

统保示范项目的保障范围包括两大部分，即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与校方责任保险。其中，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中除基本险外还包含附加险，即附加教师派遣责任保险与附加被保险人保险，院校可自行选择投保。

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中被保险人是职业院校或实习单位，基本险保障范围包括：(一)学生在实习期间内，因发生类似工伤或其他学生实习期间经常发生的事故导致的伤残或死亡，职业院校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情形；(二)除上述情形外，学生在实习期间内，因遭受其他意外事故而导致的伤残或死亡，职业院校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的情形；(三)教学实训责任；(四)学生实习第三者责任；(五)公平责任；(六)精神损害责任；(七)施救费用和法律费用。

— 5 —

附加险保障范围包括：(一)附加教师派遣责任保险：发生类似基本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而导致教师的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职业院校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二)附加被保险人保险：若被保险人为职业院校，则将实习单位作为附加被保险人，发生事故后，保险人同意放弃对该附加被保险人的代位追偿权利。

校方责任保险的保障范围包括在校活动中或由职业院校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不含学生在职业院校安排的实习单位实习期间及教学实训过程），因职业院校疏忽或过失发生相关情形导致学生的人身伤亡，如院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或院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或院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按规定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等情形，依法应由职业院校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的情形，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统保示范项目的保障范围较宽，如类似工伤情形的保障多达十四项；另外统保示范项目将教学实训责任、学生实习第三者责任、公平责任赔偿、精神损害赔偿等均免费纳入保障。

### 三、赔偿额度

在赔偿额度方面，每名学生赔偿限额（含医疗费用）为 50 万元，每名学生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 8 万元。每所院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1200 万元，每所院校不设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为 180 万元，该赔偿限额单独计算，不包含在每次事故每人责

任限额内。对于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如发生类似工伤情形或其他需职业院校承担赔偿责任的意外事故，导致学生死亡或残疾的，统保示范项目实行定额赔偿，即如果学生死亡，赔偿金额就是每名学生赔偿限额 50 万元，不再按照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进行计算。

#### 四、索赔处理

1. 统保示范项目的索赔处理采用了依法与依约赔付相结合的方式，即依据法律规定与依据保险合同约定两种方式进行事故保险责任的认定和保险赔偿的计算，既符合职业院校风险特点，也兼顾了责任保险的特性。在索赔处理上，对于类似工伤事故，按照保险合同条款约定的十四种情形进行赔偿，不强调院校和实习单位的法律责任；而对于类似工伤事故以外的其他意外事故，根据相关法律，确定院校和实习单位的赔偿责任。上述两种方式的结合使用可避免实践中单纯以法律责任确定保险赔偿责任、而法律责任往往很难认定，从而导致案件处理纠纷争议不断、案件久拖不决的问题。

2. 为保证上述索赔处理约定的实际执行，统保示范项目设立了案件的调解和鉴定机制，并在全国和省级层面建立专门机构——保险事故调解中心和事故鉴定委员会，解决以往赔付滞后、结案率低的问题。保险事故调解中心主要负责对学生伤害事故提供全程跟踪、咨询、指导，对重大、疑难、超期案件进行调解，对统保范围内案件进行跟踪处理的工作，为统保示范项目案件的妥善处理提供机制保障。事故鉴定委员会通过表决方式对重大、争议、超期案件进行定责定损，促进疑难案件的解决。

3. 在上述索赔处理约定之外，统保示范项目配套设计了多种特殊处理约定，便于不同类型案件的快速准确处理，如：建立统保示范项目全国“公共蓄水池”，即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公共责任限额，发生保险事故后，如果赔偿金额超过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或者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就可使用“公共蓄水池”的赔偿额度进行补充赔偿；建立全国通赔机制，确保“学生在哪，理赔在哪”；设计大案预付赔款约定，为重特大案件的前期处理提供资金支持；建立先赔后追机制，以防止责任划分过程中院校和实习单位的扯皮问题，先由统保示范项目全额赔偿，再进行责任划分和赔款分担。

统保示范项目进一步强化和明确了依法与依约赔付相结合，避免出现赔偿方式一律采用依法赔偿的单一方式，解决了目前市场上部分项目与职业院校实习风险不相匹配，机械套用相关法律规定的问题，避免出现“同命不同价”以及农村户籍学生赔偿金额低的问题；在具体赔偿项目上，统保示范项目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 五、配套运行保障

为保证统保示范项目的健康稳定长效运行，在制度和模式上进行了创新，设计了保险公司履约考核、观察员机制、联合工作机制、动态调整、事故预防等配套运行保障。

其中为解决以往出现的“理赔难、理赔慢”问题，有效监督保险公司服务履约，统保示范项目建立了一整套履约考核体系，通过该考核体系对保险公司各项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评价，促进保险公司提高服务质量。同时，由保险公司缴纳一定数额的保证金或准备金，主

要用于保险公司未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的赔款。设立联合工作机制，成立联合领导小组和联合工作小组，由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等相关机构人员组成，其中联合领导小组负责统保示范项目运作机制的决策、重大事项的协调处理，联合工作小组负责日常工作管理以及统保示范项目的推广。设立专门的事故预防机构——全国职业院校风险管理与事故预防中心，实施职业教育风险管理、安全管理以及风险教育与培训。通过该机构的运作，尽可能降低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减少因风险事故给学生及家属、院校、实习单位带来的损失。

## 六、保险费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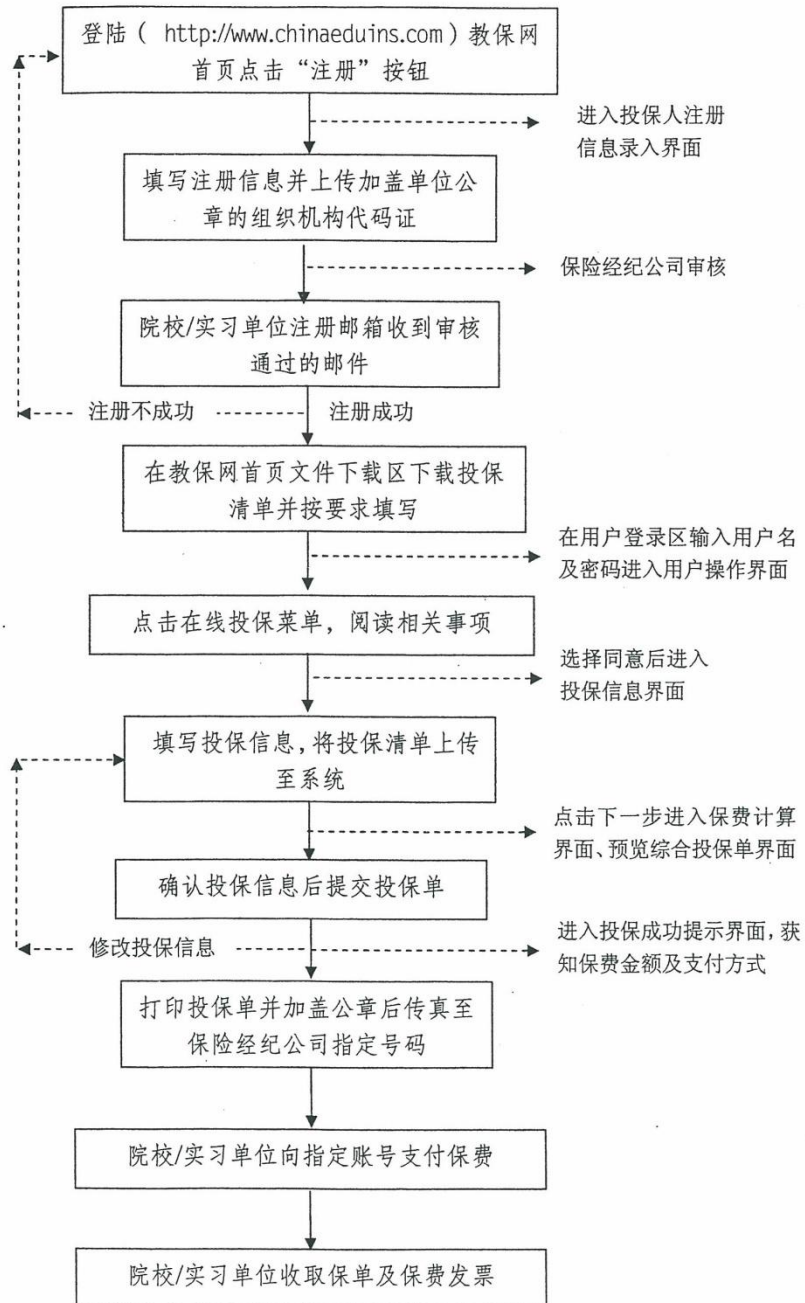
统保示范项目的保险费率机制由基础费率和其他费率调整因子共同组成。根据职业院校类别和教学年级，对统保示范项目基础费率的框架进行了科学、合理的设计，统保示范项目的最终费率是在教育部职成司作为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的“项目组织方”，教育部部纪检、监察、法制办、机关党委作为“项目监督方”，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专家监管组作为“项目评审方”，英硕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和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组成的“工作组”作为“项目承办方”，九家保险公司作为“项目响应方”五方的共同努力下，通过市场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的。

为提高职业院校的投保积极性，不断扩大保险的覆盖面，切实保障学生实习权益，在基础费率以外单独设计了投保时间优惠系数和费率调整因子，主要有“赔付率”调整因子、“连续投保”调整因子、“全部年级投保”调整因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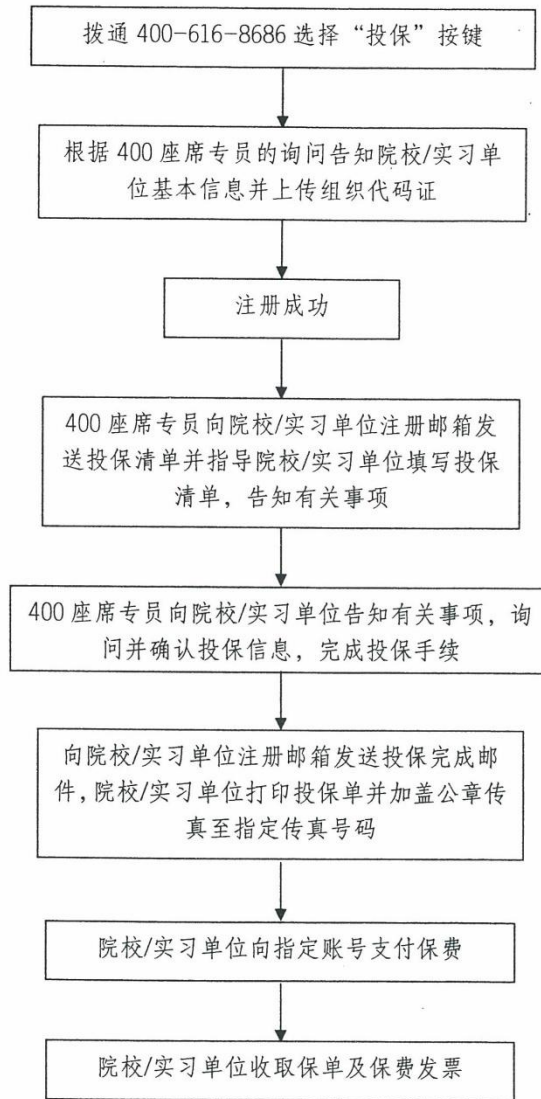
附件 3:

## 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投保流程

### 一、教保网投保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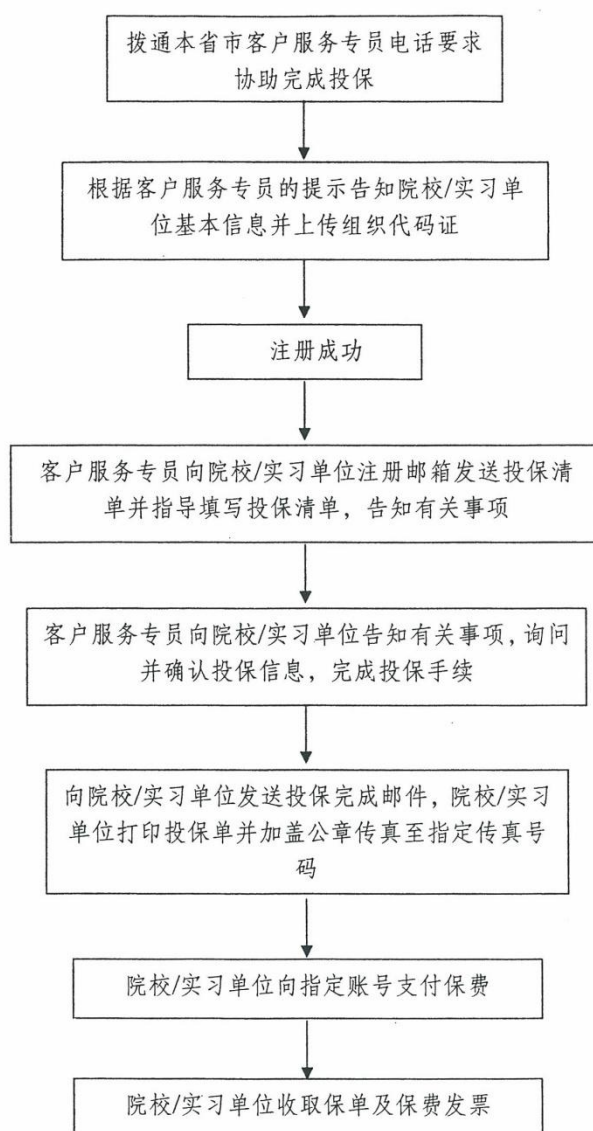


## 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专线 24 小时电话投保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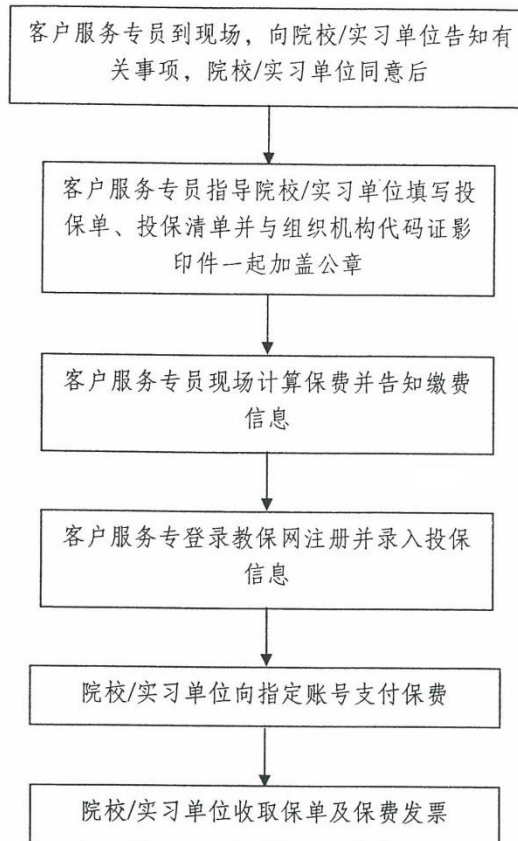




### 三、省市客户服务专员 8 小时电话协助投保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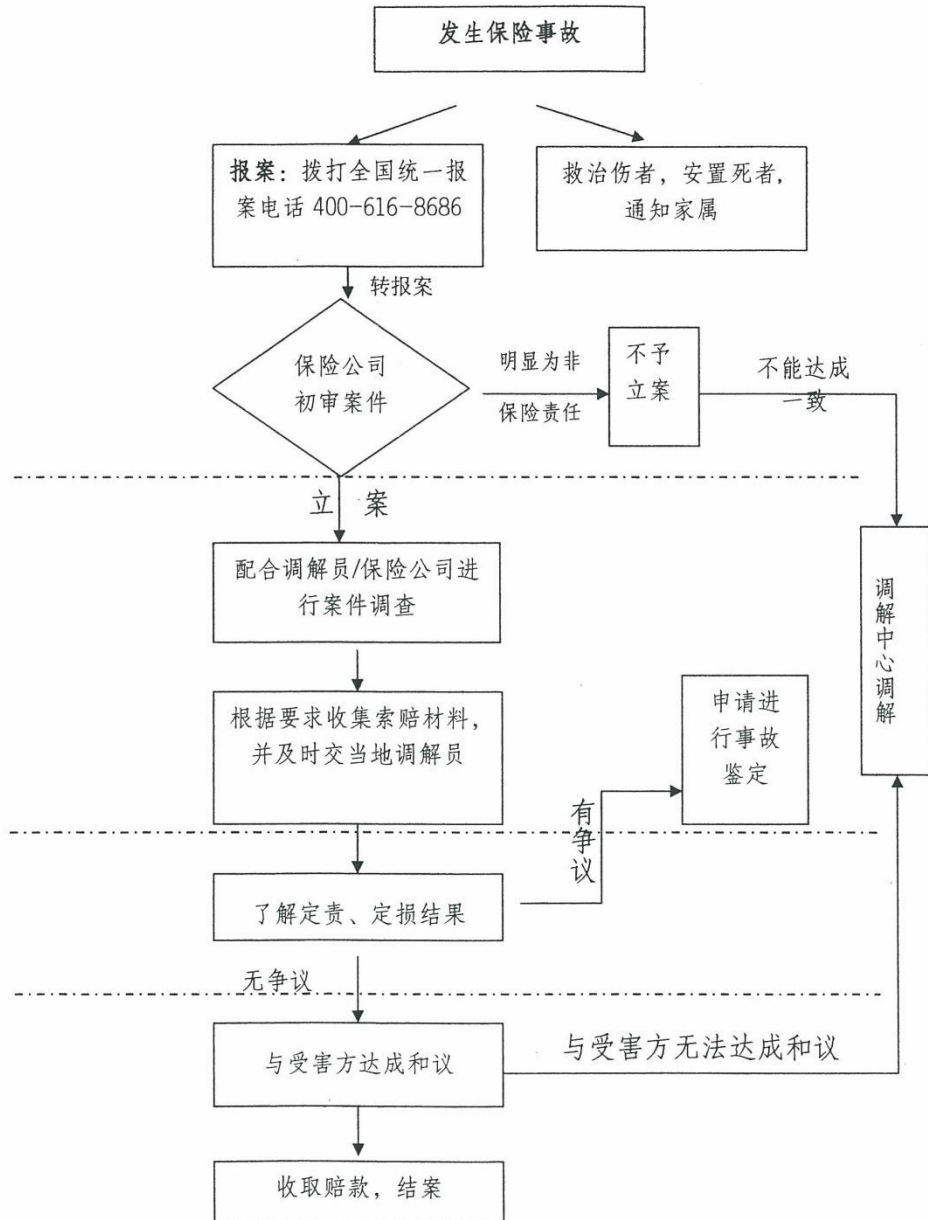


#### 四、客户服务专员现场协助投保流程图



附件 4:

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索赔流程



## 一、报案阶段

1.事故发生后应及时组织对受害人员进行救治，请送伤者到符合保险公司要求的正规医疗机构进行救治，紧急救治的医疗机构可以就近选择；对于死亡事件应妥善安置死者，安抚其家属；

2.请及时拨打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 24 小时报案电话（400-616-8686）进行报案；对于治安、交通等事故需同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3.不要向伤者或死者家属做任何承诺；同时及时、准确收集伤者姓名、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经过，受伤部位及程度、紧急救助情况等信息；

4.报案后调解中心会及时电话回访，进一步核实案件信息，请报案人注意保持通讯畅通；

5.出险信息经全国调解中心审核后，对明显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案件将不予受理。

## 二、配合案件调查及单证收集阶段

1.对于调解员或保险公司理赔人员需要进行案件调查的应积极配合，并及时提供相应的单证、记录等材料；

2.请在第一时间向调解员提供保险合同、人员清单、实习合同等明确要求的基本材料，以及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3.对于事故期间的相关单证应注意保留，特别是紧急救治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票据、证明；

4.防止索赔证明和材料的遗失，齐全后递交当地调解员。

### 三、事故鉴定与评估阶段

1.如对立定责与定损结果有异议，应书面向调解中心提出，由调解中心将案件提交事故鉴定委员会进行鉴定；

2.如就事故赔偿与伤者及其家属产生争议，可提请调解中心介入进行调解；

3.如发生诉讼，应及时将《起诉书》及传票送达调解中心，调解中心可以提供法律方面的支持和帮助。

### 四、结案阶段

1.在调解中心的配合下，与伤者或其家属签署《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事故调解协议书》；

2.配合收集、提供收款人账户信息；

3.所提供的账户若非被保险人账户，需要被保险人对指定收款人账户做出书面说明并签章确认；

4.收到赔款支付通知书后，收款人应关注赔款是否到账，如在下列时效内未收到赔款，请及时与调解中心联系。

赔款金额≤RMB 5000 元	3 日内支付
RMB 5000 元 < 赔款金额 ≤ RMB 50000 元	5 日内支付
RMB 50000 元 < 赔款金额	10 日内支付

4、《关于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有关保障额度和保险费率等事项的补充通知》教职成司函【2012】140号

# 教育部司局函件

---

教职成司函〔2012〕140号

## 关于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统保示范项目有关保障额度和保险费率等 事项的补充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进一步做好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的实施工作，现将《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产品）框架协议》及中国保监会（国寿财险）（备-责任）（2012）主4号备案表有关保障额度、保险费率等内容印发给你们。

一、统保示范项目保障额度是保险公司在每份保险合同项下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限额，在此基础上统保示范项目还特别设有额度3000万元的全国公共责任限额。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二、统保示范项目保险费率以每个学生年缴保费为计算基础，并区分高中职院校、学制、学生所属年级、投保期限等，同时针对实习年级全部投保和全院校学生全部投保实行保费优惠。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

三、统保示范项目由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保险公司组成共保体，并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

---

疆生产建设兵团指定具体负责出单及理赔工作的保险公司。共保体份额及出单区域分配详见附件3。

四、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保费来源问题，请参照《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中等职业学校推行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通知》教职成〔2009〕13号文件执行：“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经费可从职业学校学费中列支；免除学费的可从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列支，不得向学生另行收费。如果职业院校与企业达成协议由企业支付的，企业支付的实习责任保险费据实从企业成本（费用）中列支”。

五、与统保示范项目保障额度、保险费率相关联的其他内容请登录教保网（<http://www.chinaeduins.com>）首页“保险产品介绍服务说明”栏《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产品）框架协议》查阅，或拨打“400-616-8686 统保示范项目全国统一客户服务专线”咨询，也可以与各地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工作组联系。

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与我司联系。

联系人：刘杰      联系电话：010-66097704

- 附件：1. 统保示范项目保障额度  
2. 统保示范项目保险费率  
3. 承保份额及出单区域





附件 1:

统保示范项目保障额度

(一) 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项目	责任限额类别	责任限额
实责险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200 万元
	每人责任限额 (含医疗费用)	50 万元 (含医疗费用 8 万元)
	精神损害责任限额	每人精神损害责任限额: 5 万元
	学生实习第三者责任限额	每人 (第三者) 责任限额: 10 万元 累计责任限额: 100 万元
	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180 万元
	施救费用责任限额	每人施救费用责任限额与每人责任限额共用; 每次事故施救费用责任限额与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共用。
附加险	附加教师派遣责任保险	每人责任限额 50 万元 (含医疗费用 8 万元)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200 万元
	附加被保险人条款 (如投保人是实习单位, 则须与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捆绑投保)	与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共用限额

(二) 全国职业院校校方责任保险

项目	责任限额类别	责任限额
校责险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200 万元
	每人责任限额 (含医疗费用)	50 万元, 其中含医疗费用 8 万元

### （三）统保示范项目公共责任限额

全国公共责任限额为 3000 万元。

全国公共责任限额负责赔付发生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及校方责任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人身伤亡事故时，每个学生医疗费用损失金额超过每个学生医疗费用责任限额的部分，但以每个学生每年责任限额为限；同意负责赔付每次事故损失金额超过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部分。

附件 2:

统保示范项目保险费率

(一) 中职费率 (单位: 人民币元/每学生每年)

	险种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一 年 制	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28	-----	-----	-----	-----
	校方责任险	2.7	-----	-----	-----	-----
	附加教师派遣责任保险	24	-----	-----	-----	-----
	附加被保险人保险	2	-----	-----	-----	-----
二 年 制	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5	28	-----	-----	-----
	校方责任险	4.8	2.7	-----	-----	-----
	附加教师派遣责任保险	24	24	-----	-----	-----
	附加被保险人保险	0.5	2	-----	-----	-----
三 年 制	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5	6	28	-----	-----
	校方责任险	4.8	4	2.7	-----	-----
	附加教师派遣责任保险	24	24	24	-----	-----
	附加被保险人保险	0.5	0.5	2	-----	-----
四 年 制	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5	6	6	28	-----
	校方责任险	4.8	4	4	2.7	-----
	附加教师派遣责任保险	24	24	24	24	-----
	附加被保险人保险	0.5	0.5	0.5	2	-----

(二) 高职费率 (单位: 人民币元/每学生每年)

	险种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一年制	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上学期: 8 下学期: 20	-----	-----	-----	-----
	校方责任险	上学期: 1.5 下学期: 1.2	-----	-----	-----	-----
	附加教师派遣责任保险	上学期: 12 下学期: 12	-----	-----	-----	-----
	附加被保险人保险	上学期: 0.6 下学期: 1.4	-----	-----	-----	-----
二年制	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5	上学期: 8 下学期: 20	-----	-----	-----
	校方责任险	3.9	上学期: 1.5 下学期: 1.2	-----	-----	-----
	附加教师派遣责任保险	24	上学期: 12 下学期: 12	-----	-----	-----
	附加被保险人保险	0.5	上学期: 0.6 下学期: 1.4	-----	-----	-----
三年制	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5	6	上学期: 8 下学期: 20	-----	-----
	校方责任险	3.9	3.2	上学期: 1.5 下学期: 1.2	-----	-----
	附加教师派遣责任保险	24	24	上学期: 12 下学期: 12	-----	-----
	附加被保险人保险	0.5	0.5	上学期: 0.6 下学期: 1.4	-----	-----
四年制	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5	6	6	上学期: 8 下学期: 20	-----
	校方责任险	3.9	3.2	3.2	上学期: 1.5 下学期: 1.2	-----
	附加教师派遣责任保险	24	24	24	上学期: 12 下学期: 12	-----
	附加被保险人保险	0.5	0.5	0.5	上学期: 0.6 下学期: 1.4	-----

### (三) 短期费率表

#### 1、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短期费率表（不适用于高职最后一学年）

保险期间	一 个 月	二 个 月	三 个 月	四 个 月	五 个 月	六 个 月	七 个 月	八 个 月	九 个 月	十 个 月	十 一 个 月	十 二 个 月
学年费率 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45%	50%	60%	70%	80%	90%	95%	100%

注：（1）短期投保按照中职最后一学年保费标准（即 28 元）与短期投保月数对应比例的乘积收取，但是短期保费最高为所属学年保费；  
（2）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 2、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短期费率表（适用于高职最后一学年）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学期费率 的百分比	20%	40%	60%	80%	90%	100%

注：（1）选择短期投保，且不跨学期的，保费计算方式为：总保费=高职最后一学期的费率（即 20 元）×对应短期投保月数的百分比，但是短期保费最高为所属学期保费；  
（2）选择短期投保，且属于跨学期投保的，需对保险期间进行拆分，保费计算方式为：总保费=（高职最后一学期的费率（即 20 元）×对应上学期短期投保月数的百分比）+（高职最后一学期的费率（即 20 元）×对应下学期短期投保月数的百分比），总保费最高为全年保费（即 28 元）；  
（3）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 3、校方责任险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学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45%	50%	60%	70%	80%	90%	95%	100%

注：(1)短期投保按照所属学年保费标准与短期投保月数对应比例的乘积收取，但是短期保费最高为所属学年保费；

(2)对于高职最后一学年选择短期投保的，需对保险期间进行拆分，保费计算方式为：总保费=(高职三年级上学期的保费×2×对应上学期短期投保月数的百分比)+(高职三年级下学期的保费×2×对应下学期短期投保月数的百分比)，总保费最高为该学年保费；

(3)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 (四) 学生人数变动对应的保费调整办法

在保险期间实际学生人数变动幅度在全校本学年度内拟投保总学生人数的5%（含5%）以内的，不增减保险费，对于在投保年度的新增学生，自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之日起，自动纳入本保险保障范围，保险人将据实出具批单并相应增减保险费。

#### (五) 保险费优惠

序号	投保年级	基础保险费率浮动比例
1	全部年级同时投保	-6%（下浮）
2	实习年级同时投保	-3%（下浮）

## 附件 3:

## 承保份额及出单区域

保险公司	承保份额	出单区域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5%	山西、内蒙古、黑龙江、贵州、海南、安徽、北京、天津、广东(含深圳)、甘肃、河南、河北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	陕西、江西、山东(含青岛)、青海、云南、湖南、湖北、广西、福建(含厦门)、江苏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	辽宁(含大连)、浙江(含宁波)、宁夏、吉林、西藏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	新疆(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四川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	上海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9%	重庆

## 附录 2 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大事记

1. 2013年2月27日，全国工作组应邀参加了北京市朝阳区教委召开的职业院校工作会议，在会上宣讲统保示范项目。

2. 2013年3月7日，辽宁省鞍山市教育局在职教城召开鞍山市统保示范项目推进会。

3. 2013年3月14日，辽宁省阜新市教育局在阜新市教师进修学院召开统保示范项目推进会。

4. 2013年3月18日，辽宁省锦州市在市教育局召开统保示范项目专题推进会，有15所院校参加会议。

5. 2013年4月20日上午8时2分，四川省芦山县境内发生7.0级地震，地震发生后，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四川工作组第一时间致电雅安市教育局安排好已投保统保示范项目院校的震后服务工作，全国调解中心主任当日赶赴四川，指导案件处理，采取措施履行风险管控的职能，并及时向四川省教育厅汇报。

6. 2013年5月31日，2013年职业院校东西部联合招生合作办学洽谈会在甘肃兰州召开。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工作组在会议上发放了近千册统保示范项目宣传材料，并在会上宣讲统保示范项目。



7. 2013年6月3日，陕西工作组应学校要求召开统保示范项目培训会，全国工作组派人前往西安在会上提供风险管理培训。

8. 2013年6月9日，海口经济学院附属中等专业学校向海口工作组赠送锦旗“支持教育，服务到位”，感谢海南工作组协助其处理多起学生实习受伤事故。

9. 2013年6月17日，全国事故鉴定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暨新疆自治区职业院校责任保险座谈会在新疆自治区教育厅召开。本次事故鉴定会议鉴定处理了新疆地区3起学生实习死亡案件。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刘杰处长发表讲话，强调了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安全工作与统保示范项目的重要意义。新疆教育厅张蕾处长提出新疆地区下年度学生补助拨款要与投保统保示范项目直接挂钩，力争实现100%的统保示范项目统保率目标。全国工作组副组长崔敬从风险管控的角度作主题为《从统保示范项目赔案看学校安全与风险管理》的报告。

10. 2013年6月，暑期是学生溺水等风险事故的多发期，为了协助投保院校做好风险管控工作，降低夏季常见风险的出现概率，全国工作组向投保统保示范项目的职业院校进行了暑期风险管理注意要点提示，体现了统保示范项目风险管控方面的优质服务。

11. 2013年6月,在包头市教育局的组织和大力支持下,六月份内蒙古工作组完成了三期包头市590余名职业院校班主任教师的风险管理培训工作。

12. 2013年7月,全国工作组承编《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工作2012年度报告》出版,向全国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院校提交,报告发布的数据,由统保示范项目工作一线收集并统计分析得来,客观真实,供教育行政部门、职业院校参考分析实习安全风险状况,被教育部、媒体广泛关注并多次引用;报告后附的实习合同样本,得到职业院校的关注;报告中的案例汇编来自统保示范项目血的教训,供职业教育院校、实习单位学习,加强院校、实习单位的学生实习安全管理意识,防患于未然。教育部职成司称“此报告是我国职业教育领域首部专门研究学生实习安全和风险管理的专著”。

13. 2013年7月18日,全国事故鉴定委员会在北京召开第五次事故鉴定会议。教育部代表、教育专家、法律专家、保险经纪公司以及共保体保险公司代表参加了本次鉴定会议,鉴定处理了6起重大、死亡案件。

14. 2013年7月23日,全国事故鉴定委员会决定启用统保示范项目公共责任限额机制对青海省某职业技术学校学生实习事故超出医疗部分进行补偿。这是全国第一例启用全国统保示范项目公共责任限额的事故。8月,该学校向全

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工作组赠送锦旗，称工作组“对学生扶危济困，为学校保驾护航”。

15. 2013年7月25日，黑龙江省教育厅下发了《关于开展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的通知》（黑教职成函【2013】309号），成为全国第18个转发教育部关于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文件的省份。

16. 2013年7月15日，全国工作组组织在北京中苑宾馆举行2013年第二次统保示范项目专题会议，对2013年上半年统保示范项目的推动进行总结，查找问题，并部署安排下半年项目推动工作。

17. 2013年8月8日，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下发《关于进一步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的通知〉的通知》。本通知是内蒙古自治区下发的第二个关于实施统保示范项目的文件。

18. 2013年8月26日，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工作组举办全国范围的实责险统保示范项目培训全国各地38个工作组和分支机构通过视频参加了培训。

19. 2013年9月3日，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全国联合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全国联合工作小组组长、教育部职业与成人教育司副司长刘建同，副组长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沈开涛、六家

共保体保险公司分管副总出席会议并发言。联合工作小组成员、全国工作组副组长崔敬向会议作了统保示范项目工作汇报。会议一致同意要上下一体，形成合力，加强统保示范项目宣传，提高统保率、通过做好实习安全教育工作做好风险管控，履行社会责任，实现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对于教育事业、社会稳定具有的重要意义。

20. 2013年9月4日，全国事故鉴定委员会在北京召开第六次事故鉴定会议。教育部代表、教育专家、法律专家、保险经纪公司以及共保体保险公司代表参加了本次鉴定会议，鉴定处理了3起重大、死亡案件。

21. 2013年9月7日，全国职业院校实责险陕西工作组特邀资深医学专家、外科主检医师、主任医师雒继光老师为陕西青年职业学院2013级全体新生举行了一场关于实习期间的健康安全方面的报告会。雒老师专门就大学生实习期间所面临的健康、安全方面的知识进行了培训。

22. 2013年9月，根据全国事故鉴定委员会提议，全国工作组着手针对发生学生实习死亡事故的职业院校编写风险风范建议函，对事故进行分析，提出实习安全风险防范的建议，向职业院校提交，为学校做好风险管理服务。

23. 2013年9月底，广西工作组协助自治区教育厅召开职业院校校园安全与风险管理研讨会，全国工作组在会上提供风险管理培训。

24. 2013年10月28日，统保示范项目第七次全国事故鉴定会议在北京召开。教育部代表、教育专家、法律专家、保险经纪公司以及共保体保险公司代表参加了本次鉴定会议，鉴定处理了8起重大、死亡案件。

25. 2013年11月5日，云南工作组协助教育厅召开职业院校安全和风险管理研讨、培训会，把提升职业院校风险管理服务质量和水平作为近期工作重点抓起来。

26. 2013年11月7日，湖北开放职业学院成功注册教保网，为本校三年级实习生投保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湖北成为全国第30个开展统保示范项目的省份。

27. 2013年11月11日，中国青年报11版职业教育版发表文章《〈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工作2012年度报告〉指出——职业院校“放羊式”实习仍占相当比例》，指出职业院校实习管理中普遍存在的“放羊式”实习管理问题。

28. 2013年11月15日，中国教育报头版发表《今年9月以来，全国实习责任险调解中心已受理121起职校生实习伤亡事故——谁为职校生实习撑起安全保护伞》文章，呼吁关注学生实习安全，为学生实习提供安全保障。

29. 2013年11月19日，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制度建设研讨会在春城昆明召开。来自全国二十二个省、

市、自治区的职业教育行政管理人员、职业院校校长代表、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工作组以及新闻媒体的同志参加了本次会议。会上，全国职业院校实责险工作组组长沈开涛代表工作组向大会做统保示范项目工作汇报。云南、新疆和辽宁教育厅结合本省统保示范项目工作推动特色和经验，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和山西省工业管理学校分别作为高职和中职院校的代表，从学校自身实习安全管理和风险防范角度出发，作经验交流。统保示范项目首席承保保险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共保体发表讲话，对保险公司可以承担社会责任、为弱势群体学生和家长提供经济补偿和安慰感到欣慰。

教育部职成司副司长、全国职业院校实习责任保险联合工作小组组长刘建同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他指出，这次研讨会既是学习贯彻三中全会精神的一次会议，也是谋划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要求的一次会议。要从增进人民福祉的高度深刻认识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工作的重要性；从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角度进一步做实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制度。会后，湖北、湖南、广东、河南、重庆、江西、云南等多省教育行政部门进一步明确工作方向、加大项目推动力度。此次会议对统保示范项目在各省的推动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是统保示范项目发展的一个标志性的里程碑。

30. 2013 年 12 月 7 日，光明日报第 10 版职业教育版发表《谁来保障学生实习安全？》文章，通过详实的数据和案例，呼吁各省建立学生实习风险保障机制，督促教育部学生实习安全保障政策落到实处。

31. 2013 年 12 月 11 日，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贵州工作组组织在贵州省水利电力学校举办了学生实习风险管控培训。

32. 2013 年 12 月 12 日，全国事故鉴定委员会在北京召开第八次事故鉴定会议。教育部代表、教育专家、法律专家、保险经纪公司以及共保体保险公司中华联合、中国人寿财险、阳光财险代表参加了本次鉴定会议，鉴定处理了 10 起重大、死亡案件。

33. 2013 年 12 月 13 日，北京职教体育协会组织召开了北京市职教系统 2013-2014 年度校长工作会议，北京市教委、北京地区职业院校等单位近 70 名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江泰公司总裁助理、调解中心主任李涛代表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工作组应邀参加了此次会议。

34. 2013 年 12 月 16 日，中国青年报 11 版职业教育版发表《实习安全保障近半省级单位没理会》文章，指出全国仍有 13 个省级单位（含计划单列市）没有作出回应、部署和安排，个别省份全国统保示范项目的投保人数还未实现零的突破，引起广泛社会关注。

35. 2013年12月31日，冬季是煤气中毒高发季节，全国工作组向广大职业院校提交《职业院校学生冬季风险提示——预防煤气中毒篇》。

36. 2014年1月6日，苏州工业园区职业技术学院高教研究所副所长王寿斌在中国青年报11版职业教育版发表《对抵制职校生全国联保者必须零容忍》文章，提出上级政府部门，对下级部门的工作懈怠和抵触，必须采取零容忍的态度，以保持法治的威严和政令的通畅，对于不执行国家规定而又不能自我控制学生实习事故的地区，必须苛以严厉问责和重罚。

37. 2014年1月19日，全国工作组组织在北京二十一世纪饭店举行2014年第一次全国教育保险渠道专题会议。教育部职成司代表刘杰出席，会议就统保示范项目的市场运作方式进行探讨。

38. 2014年1月24日，全国事故鉴定委员会在北京召开第九次事故鉴定会议。教育部代表、教育专家、法律专家、保险经纪公司以及共保体保险公司代表参加了本次鉴定会议，鉴定处理了12起重大、死亡案件。

39. 2014年1月，山西省某建筑工程技术学校向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山西工作组赠送锦旗，感谢工作组协助其处理该校某实习学生实习伤亡案件，称工作组为“学校保险管家，事故索赔能手”。



40. 2014年2月10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下发了《重庆市教育委员会转发教育部关于实施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政策文件的通知》（渝教职成函【2014】16号），成为全国第19个转发教育部关于实施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文件的省市区和计划单列市、兵团，也是云南昆明会议后第一个转发教育部文件的地方教育行政部门。

41. 2014年2月24日，教育部新闻办在其腾讯官方微博“微言教育”举办“实习安全是职业生涯成功的翅膀——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安全管理与实习责任保险工作”微访谈，职成司副司长刘建同亲临现场解读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工作，就实习安全和实习责任保险相关工作回答广大网友的提问。网友们有来自职业院校的老师、学生、企业、媒体以及各行各业的社会公众，参与互动提问100多个，涉及到实习安全相关的法律、政策、措施，实习责任保险的保障、案件处理、事故案例以及保险理赔等各个方面。这是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第一次通过微访谈形式对外宣传，累计100多万的阅读量，反映了社会公众对学生实习安全的关注度和风险防范需求，为职业教育风险管理服务工作、为统保示范项目优化指明了方向。

42. 2014年2月25日，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葛道凯司长做客搜狐教育会客厅，以“服务产业升级的职业

教育变革”为主题，解读职业教育发展相关问题，对网友提出的有关统保示范项目责任限额、国家是否要求实习单位购买、学校应该承担的法律怎样认定等问题进行解答。

## 附录 3 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媒体报道汇编

### 1、职业院校“放羊式”实习仍占相当比例

《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工作2012年度报告》指出

---

#### 职业院校“放羊式”实习仍占相当比例

记者 李剑平 《中国青年报》（2013年11月11日 11 版）

“今年9~10月发生投保学生死亡事故10起，其他未参加保险省份的事故数据暂时不掌握。”近日，在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工作组召开的案情鉴定会上，有与会专家说，这些事故不仅造成了学生家庭的不幸，而且增加了实习单位、职业院校的忧愁，还对职业教育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与此同时，中国青年报记者看到的《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工作2012年度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也证实了这种现象：“目前我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安全形势不容乐观。”

根据2012年教育部推行的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抽取60万例样本分析，每10万名实习学生

发生一般性伤害的约39.9人，其中导致死亡的约3.96人。学生意外伤害事件的发生贯穿于岗位实习、交通、住宿等整个实习过程。

## 六成事故发生在学生实习岗位

据《报告》介绍，按照伤害事故发生的时间和场所划分，学生实习期间伤害事故可分为实习岗位和非实习岗位两大类。

依据对2012年全国部分省市统保示范项目事故类型的统计，发生在实习岗位的意外伤害事故数量要高于非实习岗位的事故数量，约占事故总数的60%。而从死亡事故的分布情况来看，非实习岗位的学生死亡人数则高于实习岗位，约占总死亡人数的80%。

这份《报告》从60万例样本分析得出，交通事故、机械伤害、物体坠落、煤气中毒、锐器割伤、跌倒摔伤、电击伤害、高处坠落、暴力伤害、突发疾病、溺水等，是危害学生实习安全的主要隐患。

据《报告》分析，职业院校学生在不同的行业实习面临的风险也不一样。例如，在生产制造企业中，机械伤害、触电伤害、灼伤等伤害事故较为多见；对于建筑施工企业一线工作岗位，高处坠落、触电伤害、物体打击等则是人身伤害的主要类型；对于旅游、医疗卫生等服务行业，人身伤害事故集中在突发疾病、传染病、过度劳累及肢体损伤等。

不过，据调查，机械伤害事故约占总事故数的27%，在所有事故中发生频率最高。在机械事故中，实习学生缺乏岗位工作经验，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不足是主要原因。同时，企业对实习岗位设备的安全配备不足和维护管理不善，院校和实习单位对学生实习岗位选择和现场监管不当，也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

与机械伤害不同，交通事故则属于非实习岗位的主要事故类型，约占所有事故总数的21%。在这类事故中，一种现象是学生驾驶摩托车和电动车发生意外，而更多的情况则是学生行走过程中受到车辆的撞击而导致伤亡。

从客观角度分析，道路交通环境不佳是交通事故的主要原因。从主观因素方面分析，则无法排除学生自身风险意识不足等因素，也充分暴露了职业院校在安全教育培训和管理方面存在的不足。

### 一些职业院校缺乏学生实习安全管控机制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意外伤害的现状，凸显了学生自我安全防范意识的薄弱和欠缺，以及职业院校在学生实习组织过程中的问题与弊端。”这份年度《报告》说。

从风险防范意识来看，许多职业院校对学生实习安全教育重视不足，风险防范意识薄弱。据教育界内部知情者透露，部分院校管理者存在侥幸心理，对院校需要承担的法律責任

认识不清，错误地认为学生实习发生伤亡事故完全是实习单位的责任，与自己没有什么关系。

从实习组织管理来看，职业院校同样存在较多的问题。一方面是专业教学与实习标准脱节、实习与专业结合不紧密，对学生实习前的安全教育流于形式。在实习中“放羊式”仍然占有相当的比例，学生不了解实习工作内容，不掌握实习单位实际情况，难以保证实习环境和岗位安排对学生安全和权益的保障。

另一方面，在实习安全培训现场监督方面，职业院校的投入和师资保障状况难以满足安全管理的需求。特别是由于学生社会经验较少和心智尚未完全成熟，实习岗位之外的交通和住宿，成了意外伤害事故发生的“重灾区”。

从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来看，一些职业院校对学生实习过程缺乏整体的风险管理制度。部分职业院校未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具体的学生实习管理办法、事故应急预案等安全制度。部分职业院校虽然建立起相关制度，但是往往执行不力形同虚设。

由于部分职业院校缺少风险保障机制，一旦学生实习发生意外事故，管理者往往惊慌失措，缺少有效的应对措施，导致出现伤亡事故以后难以维护学生和家长的权益，引发上访等事件。

### **学生实习安全教育与事故预防管理显得非常紧要**

《报告》认为，在我国现行法律制度对于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发生伤害事故后的权益保障还不够清晰和明确，无法及时进行司法救助的情况下，建立学生实习安全教育与事故预防管理显得非常重要与紧迫。

加强学生实习安全教育有利于提高学生规避风险、提高防范和应急自救能力。职业院校应高度重视并加强教育内容与实习单位接轨，消除实习学生侥幸、轻视的心理，培养安全生产的意识，排除实习环节中的“人祸”因素。

在学生实习过程中，职业院校应该与实习单位、家长保持有效沟通，建立科学的实习管理通报制度，及时了解学生实习及安全情况。同时，根据每年学生实习的情况，针对某些突发事故，职业院校应与实习单位共同制定科学合理的事事故应急预案，提高应对突发事故能力。

学生实习安全是摆在职业院校和实习单位面前的紧迫问题，也是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教育部有关负责人说：“职业院校校长是学生实习安全和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和完善‘实习前有专门培训、实习中有过程管理，出险后有及时赔付’的全过程风险管控制度。”

## 2、谁为职校生实习撑起安全保护伞

记者 翟帆 《中国教育报》（2013年11月15日 首版）

今年9月以来，全国实习责任险调解中心已受理121起职校生实习伤亡事故——

### 谁为职校生实习撑起安全保护伞

不久前，黑龙江某职业技术学院组织学生到陕西延安实习，一名学生在野外测量时，携带的测量卡尺不小心触碰到高压线，身体受到电击，经抢救无效死亡。从9月1日开学至今，全国投保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的职业院校，共发生121起学生实习伤亡事故，其中11人死亡。

###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安全形势不容乐观

实践教学是职业院校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关键环节，而实习安全一直都是学生实践教学环节中的敏感问题。来自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全国调解中心的统计调查数据显示，2012年，每10万名实习学生中发生一般性伤害的约有39.9人，其中导致死亡的约3.96人。

学生的实习安全取决于实习岗位、实习组织、安全教育、现场管理以及学生素质等多方面因素。从全国调解中心已经受理的赔偿案件中可以看到，学生意外伤害事件的发生贯穿于岗位实习、交通、住宿等整个实习过程，这些案件一方面暴露出学生自我安全防范意识的薄弱和能力的欠缺，一方面也反映了职业院校在学生实习组织与管理方面的不足。

全国调解中心主任李涛告诉记者，相当多的职业院校没有制定具体的学生实习管理办法、事故应急预案等安全制



度，这些制度上的缺陷导致了学生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明显不足。另外，职业院校在学生实习的组织管理上也存在较多问题。一方面，学生实习中“放羊式”实习仍然占有一定比例，难以保证实习环境、岗位安排对学生安全和权益的保障；另一方面，在学生实习安全培训和现场监管方面，学校的投入和师资保障状况也难以满足安全管理的需求。

### 学生实习责任险为实习提供保障

频发的职业院校学生实习伤亡事件，不仅造成了学生家庭的不幸，也增加了实习单位、院校和家长的担忧——如何保障实习学生的安全？万一学生在实习中发生了安全事故，谁来为事故买单？

教育部职成司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保障实习学生的安全，一方面职业院校要加强学生实习工作的组织与管理，另一方面也必须健全实习风险管理机制。

为加强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工作的组织与管理，2007年，教育部和财政部联合下发了《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对学生实习管理和实习安全做出直接明确的规范。2011年12月30日，教育部下发了《中等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将是否建立并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制度纳入中等职业教育督导评估标准。2012年，教育部制定了《职业学校学生顶岗实习管理规定》，将高职院校纳入适用对象。

另外，我国关于职业院校学生实习权益保障的法律法规还不健全，现行的《工伤保险条例》中并未将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安全纳入保障范围。

为了弥补这一漏洞，2009年，教育部、财政部和中国保监会联合在中等职业学校中推行学生实习责任险。经过两年试行，2012年全面启动了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希望能以此防范和化解学生实习的责任风险，消除学校、企业和家长的后顾之忧。

### 好政策为何难以落地

今年年初，青海省西钢职业技术学校2010级电工班的学生小李，在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参加实习时，在高炉作业区检查装置过程中发生了工伤事故，身体被溅出的钢水烫伤，经鉴定为九级伤残。3个多月的时间里，小李在医院进行了多次去皮、植皮手术，住院治疗费用将近19万元。

“发生了这样的意外，学校、顶岗实习企业，和小李的家人一样着急。不幸中的万幸，我们在去年给所有学生都投保了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所以当时就要求医院尽力救治，无需担心医药费。”西钢职业技术学校校长路建强说。

今年7月，小李的保险赔偿到位，医药费加上2万元的伤残赔偿金以及住院期间护理费和伙食费，保险赔偿共计21万余元。

其实根据《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保险方案》，每次责任事故每人医疗费用限额为8万元。也就是说，小李所花费用已超过了限额。为解决这一问题，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设定了“全国公共责任限额”制度，对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超过限额部分的，经全国事故鉴定委员会的认定，可使用“公共蓄水池”进行补充赔偿。

据了解，截至2013年11月7日，全国共有1283所中高职院校和154家企业参加了统保示范项目，累计1628764人次学生投保，其中实习责任保险投保1117769人次，校方责任保险投保510995人次。这一数字，对于3000多万名中高职在校生和每年1000万名实习学生来说，比例明显偏低，离教育部提出的“人人参保，应保尽保”目标差距较大。

记者采访了一些职业院校校长，有校长表示，由于经费紧张，无法给学生购买实习责任险。对此，全国调解中心主任李涛并不认同：“统保示范项目通过竞争性谈判，已经达到同等保障条件下价格最优，每实习学年每名学生保费仅需28元，非实习学生保费只需5至6元。”

据统计，目前全国还有十几个省份没有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的通知》，个别省份在全国统保示范项目的投保人数还未实现零的突破。

### 3、谁来保障学生实习安全？

记者 邓晖 《光明日报》（2013年12月7日 10版）

自今年9月起连发121起职校生实习安全事故，其中11人死亡。教育部强调进一步加大实习责任保险力度。

### 谁来保障学生实习安全？



日前，东莞某电脑维修店的一场大火，吞噬了广东省某职业院校3名参与顶岗实习的年轻学生的生命，也再次为职业院校学生的实习安全敲响了警钟。

一直以来，实践教学都是职业院校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关键环节。但由于实习生对企业运作模式缺乏了解、安全意识薄弱，以及企业疏于安全管理、学校相关管理缺失等原因，几乎每一年，都有接二连三的实习安全事故挑动公众神经。

究竟该如何保障职校生的实习安全？万一学生在实习中发生了安全事故，谁来为事故买单？教育部日前召开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制度建设研讨会，着重研究如何进一步加大实习责任保险工作力度，为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提供制度保障。

## “放羊式”实习仍占相当比例，职校学生实习安全堪忧

【数据】来自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全国调解中心的数据显示，2012年，每10万名实习学生中发生一般性伤害的约有39.9人，其中导致死亡的约3.96人。仅从今年9月1日开学至11月中旬，全国投保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的职业院校，共发生121起学生实习伤亡事故，其中11人死亡。

2013年10月4日，黑龙江省某职业院校实习学生全某，在陕西省某施工现场测量工作过程中，携带的测量卡尺碰触到10kv 高压线，电击倒地。同行工作人员立刻拨打120送往医院抢救，最终抢救无效死亡。

而此前在云南昆明，曾发生过职校生在顶岗实习期间发生意外死亡事故以后，校长害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一走了之的事件。

“检验职业教育发展成果的根本标准，就是要看它是否服务了社会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是否满足了人民多样化的教育需求，是否促进了发展成果的全民共享，是否使学生们成长得更好、工作得更好、生活得更好。按照这样的标准来衡量，我们在许多方面做的还不够好。其中之一就是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安全及其保障工作还不到位。”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副司长刘建同很痛心，“一场实习事故可能就改变了一个学生一生的命运、一个家庭原本的幸福。这同时

增加了实习单位、职业院校的忧愁，还对职业教育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相当多的职业院校没有制定具体的学生实习管理办法、事故应急预案等安全制度，这些制度上的缺陷导致了学生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明显不足。另外，职业院校在学生实习的组织管理上也存在较多问题。”全国调解中心主任告诉记者，“一方面，学生实习中“放羊式”实习仍然占有一定比例，难以保证实习环境、岗位安排对学生安全和权益的保障；另一方面，在学生实习安全培训和现场监管方面，学校的投入和师资保障状况也难以满足安全管理的需求。”

### 学生实习责任保险为职校生实习提供保障

**【案例】** 2013年1月9日，在钢铁厂实习的某省某职业技术学校学生李某某到锅炉处检查直吹管过程中，突然直吹管发生爆裂，导致该生全身多处烫伤。由于该生医疗费用共花费187595.97元，超过8万元的医疗责任限额，经由全国事故鉴定委员责任鉴定，最终启动全国公共责任限额，共计赔付211795.97元，其中公共责任限额启用金额131795.97元。

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中职、高职在校学生分别要到企业等用人单位进行一年、半年的顶岗实习。但频发的职业院校学生实习伤亡事件也让这样的解答显得尤为迫切：谁为实习安全事故买单？

职业院校学生的实习安全问题，始终牵动着党和政府的心。早在2005年，国务院就印发《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在提出要“建立企业接收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的制度”的同时，特别强调要“做好学生实习中的劳动保护、安全等工作”。2009年，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保监会联合印发了《关于在中等职业学校推行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通知》，要求各地认真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工作，努力在全国快速建立起“实习前有专门培训、实习中有过程管理、出险后及时赔付”的全流程实习风险管理制度。这也是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制度建设的第一个文件。

2011年，教育部在认真总结原保险产品试行的基础上，组织全国职教专家、保险专家、法律专家成立监管组，审核通过了新的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产品），相关保险公司经过竞争性谈判产生项目共保体，并于次年推出以“覆盖广、保障全、理赔快、保费低”为主要特征的统保示范项目，以此防范和化解学生实习的责任风险，消除学校、企业和家长的后顾之忧。

“教育部职成司牵头设立了全国学生实习责任保险事故调解中心和事故鉴定委员会，事故鉴定委员会对案件处理实行七票表决制，教育部一票、经纪公司一票、教育部监管专家一票、法律专家一票、保险公司三票。这个委员会的投票结果就是相关保险公司进行理赔的主要依据。同时，统保示

范项目还建立了全国通赔机制，确保学生在那儿，理赔就在那儿。”刘建同说。

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联合工作小组副组长沈涛介绍，“统保示范项目自2012年5月实施至今，全国已有30个地区开展统保示范项目，共有1272所职业院校（高职253所、中职1019所）、154家企业投保，累计投保学生260.44万人次，累计承担风险额度超过13000亿元。”

### 十余省未建立学生实习风险保障机制，好政策为何难落地？

**【声音】** 尽管学生实习责任险已经产生一定效果，但有保险业内人士反映，目前仍存在“统保率不高、保障面和保障力度有限”等问题，“由于许多职业院校对学生实习安全重视不足，风险防范意识薄弱，很多院校没有充足的保险保障，出险之后易引发家庭、学校、实习单位之间的纠纷和社会矛盾”。

“鲁昕副部长曾提出，职业院校学生参加统保示范项目的参与率要达到应参保率的50%。可尴尬的是，现在参加统保示范项目的职业院校，只占全国职业院校的10%，参保学生仅占5.1%。”刘建同并不回避问题，“目前还有十几个省份没有建立学生实习风险保障机制，个别省份全国统保示范项目的投保人数还未实现零的突破，这离“人人参保，应保尽保”的目标还有较大差距。”



对此，一些职业院校校长认为“经费紧张，无法给学生买实习责任险。”但有教育专家指出，问题并非出在钱上，而是出在意识上。

教育部相关负责人介绍，职业院校学生顶岗实习责任保险属于政府大额采购范围，具有从学费列支等很好的筹措渠道，“可许多职业院校仍然心存侥幸。出了意外便束手无措，应对失当，这严重损害了职业教育的社会形象。”

山西省工业管理学校副校长张凌云坦言他们就曾有过这样的认识，但如今却充分意识到“学校投保统保示范项目是有效防范和妥善化解学生实习责任保险风险的很好途径”。他同时建议，“每年学校、企业、学生签署顶岗实习三方协议困难较多，企业不愿承担学生发生意外的责任，为了避免实习单位降低接收实习学生的意愿，促进校企合作，学校投保时应投保附加被保险人保险，为企业转嫁实习生发生事故的风险。”

#### 4、实习安全保障 近半省级单位没理会

记者 李剑平 《中国青年报》（2013年12月16日 11版）

关于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安全保障面临的严峻形势，教育部职成司副司长刘建同日前在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制度建设研究会上曝出“猛料”说，“2012年，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全国职业院校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

项目的通知》[2012年13号]至今，全国仍有13个省级单位（含计划单列市）没有作出回应、部署和安排，个别省份全国统保示范项目的投保人数还未实现零的突破（详见附表）。”

东北	华东	中南	西北
大连	山东、江苏、上海 浙江、福建、青岛、厦门	湖南、湖北、江西	宁夏、西藏

根据教育部的公开材料统计——记者注

“全国工矿企业每10万职工的平均死亡率为1.636人，全国职业院校每10万实习学生的平均死亡率达到3.962人。”知情者对中国青年报记者说：“职业院校实习事故死亡率高于煤矿事故并非危言耸听。”

会场上，当陕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处长张涛发言时，主持人突然打断他的发言并宣布一件刚刚发生在该校的突发事件：一名实习学生在穿校园马路去取包裹时，被汽车撞死。这让整个会议现场讨论的话题更加沉重。

西北某省教育厅职成处处长用“三个从来没想到”以描绘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安全面临的严峻形势：从来没想到职业院校学生在实习时会发生这么多的安全责任事故；从来没想到发生学生实习安全事故做善后处理时，会涉及那么大的面甚至会引发社会群体性事件；从来没想到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安全责任风险机制建设那么薄弱。

这种说法也可以从教育部公开的讲话材料中得到证实。据刘建同透露，截至2013年11月7日，全国共有1283所中高职院校和154家企业参加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学生累计投保1628764人次。其中实习责任保险投保1117769人次，校方责任保险投保510995人次，投保学校不到全国职业院校总数的10%，参保学生仅占全国职业院校实习生总数的5.1%。

据分析，之所以出现目前这种状况，一方面是教育部门的一些同志认识不够高、责任意识不够强、工作力度不够大；一些职业院校对学生实习安全重视程度低、风险防范意识薄弱，对安全问题存在侥幸心理。另一方面是实习环境和岗位安排难以保障学生的安全和权益。院校投入、师资保障、相关企业等难以满足安全管理需求。

顶岗实习是职业教育一个十分特殊的教育环节，也是职校生感知职场走向社会的第一个站点。可是，在职业院校就读学生的年龄普遍较小，刚刚成年甚至尚未完全成年，自我安全防范意识薄弱、能力欠缺，发生实习安全事故的风险概率大。刘建同说，“一场实习安全事故可能改变一个青年学生的命运甚至是夺去生命，让一个家庭彻底贫困与绝望。”

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联合工作小组副组长刘杰介绍，从2012年5月至今年10月31日，这个项目已累计受理案件724起，涉及死亡44人，已处理226起案

件，赔款635.22万元。正在处理的案件还有498起，未决赔付金额预计863.88万元。

为了在全国快速建立起实习前有专门培训、实习中有过程管理、出险后及时赔付的全流程实习风险管理制度，2009年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保监会联合印发了《关于在中等职业学校推行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通知》，2012年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实施全国职业院校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的通知》。

然而，教育部、保监会力推的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保险统保示范项目在近半省级单位遭到抵制。知情者在接受中国青年报记者采访时说：“以‘覆盖广、保障全、理赔快、保费低’为主要特征的全国统保示范项目触动了地方教育部门、职业院校与保险公司之间错综复杂的利益链。”

据辽宁省教育厅职成处副处长苏云海介绍，近几年来由于保险市场多产品对职业院校全方位的渗透，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项目的优势短时间内难以被认可。但他认为在建立学生实习风险保障机制过程中，一要坚持政府部门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可图，二是选择最好的保险经纪公司，以最优惠的价格“团购”最好的保障产品。

“在江浙沪地区，职业院校学生实习保障一直建设得不错，但保障费用比全国统保示范项目的费用高出不少。”知情者说，不知是出于以往的操作惯性，还是其他方面的原因，

这些地区的教育行政部门同样没有理会教育部、保监会的有关部署。

“坚决不与保险公司业务员直接进行保险业务，不违规代理代办，不收取保险公司任何形式的回扣和其他违纪违规收入；坚决杜绝商业贿赂的发生。”云南省教育厅副厅长罗嘉福要求，全省各地教育部门和职业院校在扩大学生实习责任险统保率过程中，严守纪律，不碰红线，确保这项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现在虽然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安全保障还不能像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医疗责任保险那样具有外在的法律强制性，但各地教育部门、职业院校、相关企事业单位都从保护未成年人成长和权益，维护职业教育正常发展秩序的高度，建立实习风险保障机制，应保尽保，不留死角。”教育部、保监会向13个省级单位喊话说。

## 5、对抵制职校生全国联保者必须零容忍

王寿斌 《中国青年报》（2014年01月06日11版）

（作者系苏州工业园区职业技术学院高教研究所副所长）

每逢年终岁尾，都是人们欢欣鼓舞回顾一年工作、总结成功经验的时候。然而，一份来自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安全工作的“总结”却让人大跌眼镜。据《中国青年报》2013年12月16日报道，教育部职成司副司长刘建同在全国职业院

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制度建设研究会上爆料说，“2012年，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全国职业院校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的通知》，但全国至今仍有13个省级单位（含计划单列市）没有作出回应、部署和安排，个别省份全国统保示范项目的投保人数还未实现零的突破。”从报道所附的列表可以看到，素以职业教育领跑全国著称的“江浙沪”地区，竟也赫然出现在“对教育部办公厅2012年13号文件未作出回应、部署和安排的省级单位”名单之中，实在令人匪夷所思。

省一级政府不理教育部文件的茬，甚至出现联合抵制，无论从什么角度来解释，都难以让人信服。那么，是学生的实习安全问题不够突出、不够严重，不需要全国联保吗？事实显然并非如此。由于平时煤矿事故的报道看得多了，我们平时往往谈矿难色变，以为矿难猛于虎。殊不知，“全国工矿企业每10万职工的平均死亡率为1.636人，而全国职业院校每10万实习学生的平均死亡率竟然达到3.962人”，“职业院校实习事故死亡率高于煤矿事故并非危言耸听。”据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联合工作小组副组长刘杰介绍，从2012年5月到2013年10月31日短短一年半时间，这个项目（不含未参加该项目的13个省级单位）已累计受理案件724起，涉及死亡44人，已处理案件226起，赔款635.22万元。正在处理的案件还有498起，未决赔付金额预计863.88万元。

毫无疑问，用触目惊心来形容职校生实习安全的严重性丝毫不为过分，“一场实习安全事故可能改变一个青年学生的命运甚至是夺去生命，让一个家庭彻底贫困与绝望。”

那么，既然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安全形势如此严峻，为什么还会有近半省份不予理会？是教育部和保监会推出的这个项目不够合理、不够科学吗？事实也并非如此。“覆盖广、保障全、理赔快、保费低”是该项目的主要特色，而“全国联保”正是确保这一特色目标的重要举措。而且，从实际运作的成本情况看，“在江浙沪地区，职业院校学生实习保障一直建设得不错，但保障费用比全国统保示范项目的费用高出不少。”

国家层面价廉质优的项目顶着不执行，本省的高价项目却铆足了劲儿坚行不改，各种缘由难免引人猜测。而由此滋长的不良习惯，更是需要禁绝的苗头。

然而，如果从政策制定者的角度来求疵，我们的工作是否就一点没有改进的空间呢？

一方面，过程控制的作用不容忽视。仅从新闻报道的内容看，似乎并未见到文件制定部门对13个省份的过程检查和问题调研，只到年终统计时才“忽然发现”、大声惊呼。显然，这种公布和揭短已经失去了督促落实和补救工作的意义。切实有效的务实举措应当是我们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做

到有布置、有落实、有检查、有奖惩，通过有效的过程控制来遏止“不理睬”的出现。

另一方面，多重选择的权益也需要尊重。对于教育部、财政部和保监会联合推出的这个项目，光从以强制实现高效、以联保实现低价的策略来看，显然属于价廉质优的政府方案，应当在全国推广。但是，各省亦有各省的具体情况，各省的学生“总盘子”又都较大，完全有条件能够在市场条件中以数量搏低廉，进而创树本地特色。如果上级政府能够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适度尊重地方政府的多重选择，或许可以避免出现省级单位顶着不干、拖着不执行的尴尬局面。相反，地方政府的成功做法说不准还会成为适于全国推广的标杆。从这个意义上讲，此次“抵制”和“不理睬”带给我们的也许并非尴尬和坏事。

然而，不管存在什么原因，有法必依、执法必严是必须坚守的底线，是现代社会能级管理、层级管理的基本规则。作为省一级政府部门，对于中央的制度、条例和文件，决不能有选择地执行、打折扣地执行，更不能在没有任何反馈和建议的前提下顶着不执行。作为上级政府部门，对下级部门的工作懈怠和抵触，必须采取零容忍的态度，以保持法治的威严和政令的通畅，对于不执行国家规定而又不能自我控制学生实习事故的地区，必须苛以严厉问责和重罚，这是我们建设法治社会、和谐社会的必要前提和重要保证。



## 附录4 搜狐访谈：服务产业升级的职业教育变革

###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葛道凯司长谈 职教热点

（发表时间：2014-02-28）

**搜狐教育主持人：**各位网友大家好，今天做客搜狐教育会客厅的嘉宾是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司长葛道凯，他将“服务产业升级的职业教育变革”为主题接受我们的访谈。首先让我们一起欢迎葛司长！

**葛道凯：**网友朋友们大家好，今天很高兴能够借搜狐这个平台和大家进行交流。希望今后有更多的朋友来关心、帮助和支持职业教育。

#### 具有中国特色的职业教育发展道路

**搜狐教育主持人：**近年来国家在职业教育方面取得哪些新的进展？

**葛道凯：**进入新世纪以来，国家十分重视职业教育，职业教育的改革发展取得了很大进展。通俗些讲，可以概括为六句话：第一句话是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越来越好。第二句话是职业教育专业和课程设置越来越贴近市场需求。第三句话是职业学校的毕业生升学渠道更加畅通。第四句话是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上学不用交学费。第五句话是企业现在开始主动联系学校了。最后一句话是各级政府更加重视职业教育。换成另一种说法就是，我国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职业

教育发展道路。

大家肯定会要问，什么叫中国特色的职业教育发展道路？我自己体会的中国特色的职业教育发展道路有六个特点：第一个特点是坚持五个对接。职业教育的专业和企业岗位对接、职业教育专业课程内容和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和生产过程对接、毕业证书和职业教育证书对接、职业教育和终身教育对接。第二个特点是深化产教融合。第三个特点是聚焦内涵建设，不断提高办学质量。第四个特点是扩大优质资源。第五个特点是服务社会公平。第六个特点是推进综合改革。国家批准了56个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改革试点项目和9个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通过这些试点试验探索好的经验做法，最后上升为国家制度，向全国推广。

**搜狐教育主持人：**接下来是一个网友普遍关心的问题，2013年被很多媒体称为最难就业季，大学生就业难更加凸显，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状况如何呢？请您介绍一下2013年职业院校的就业状况。

**葛道凯：**今天我们利用搜狐这个宝贵的平台，发布一下2013年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的就业情况。

如果用一句话来概括，2013年职业院校特别是中等职业学校就业持续向好，并且保持在较高水平。2013年中职学校的毕业生就业率是96.81%，是自2006年来第八年保持在95%以上。

2013年中职学生就业有五个特点：一是到各类企事业单位就业是主要去向，占到就业学生总数的71.45%；二是到第三产业就业占的人数最多，占到57.63%；三是在本地就业的学生逐年增加，占69.77%；四是中职来自农村的学生占73%，但在城镇就业的超过90%；五是加工制造类的毕业生最多，就业率最高，接近98%。

这五个特点是近年来中职毕业生就业一直保持的特点，另外我还要说一下2013年中职就业的三个新特点：第一，中职毕业生升入高一级学校继续学习的学生占到毕业生总数的14.57%，中职毕业生“求职有道，升学有门”的局面基本形成。第二，中职毕业生就业的起薪越来越高，比如上海达到2763元/月。第三，就业发展空间比较大，中职学生就业以后，绝大部分毕业生都能够在岗位上留下了，成为所在企业的骨干。

高职毕业生就业也是持续向好，并且保持在比较高的水平。在这里，我给网友朋友们分享一下第三方的数据，据2013年麦可思发布的相关调查报告，高职毕业生的就业有三个特点：一是就业率持续提升；二是高职学生就业发展后劲足，就业后三年收入水平翻番（增长120%）；三是对口就业率持续提升。

**职业教育最重要的特点就是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搜狐教育主持人：**您认为如何才能让职业教育和产业的

对接能够保持持续发展？

**葛道凯：**如果讲职业教育和其他教育的区别，最大的一点就是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这些年我们主要做了四个方面的努力：一是建立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成立了59个行指委，基本覆盖了国民经济各行业。比如，卫生计生委牵头医药卫生行职委，住建部牵头住房建设行职委。二是开展产教对话活动。2010年以来，与有关行业、部门联合举办了40多次产教对话活动，形成了政府搭台、产教对话、校企合作局面。三是与行业部门联合召开工作会议、出台专项文件，解决行业职业教育发展的一些特殊问题。比如，去年和水利部召开了水利职业教育工作会议，联合印发了关于水利职业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四是企业直接参与到职业教育一些重要环节。比如每年六月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是职业教育的盛会。去年有一万多名选手参赛，除了天津主赛区，还有十五个分赛区。去年的大赛，刘延东副总理专门到了现场视察，其中一个招聘现场，招聘技能参赛的选手，有的岗位起薪达到7000元。

下一步我们还会继续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一是推动企业在职业教育中办学主体地位的落实。二是推动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的权利和责任的落实。三是推动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特别是对职业教育质量发挥直接的监督作用和推动作用。借此机会，也真诚邀请搜狐和其他媒体的朋

友届时对2014年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进行采访报道。

### **职业教育整体上仍然比较薄弱**

**搜狐教育主持人：**关注职业教育的今天，不仅是关注企业的明天，还是关注我们社会的明天。职业教育整体上仍然比较薄弱，在实行了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的政策以后，招生难这个现象有没有改善呢？

**葛道凯：**实际上，作为中职学校主要生源的应届初中毕业生从2006年以来一直在减少，但中职招生直到2010年之后才开始下降。中职招生下降的开始时间和下降的幅度，低于或者晚于适龄人口下降的时间和下降幅度，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国家推行的免学费和资助政策。

从2009年开始实行免学费政策，到2012年这项政策已经涵盖了中等职业教育91.5%的在校学生。简单来说，免学费政策有三个特点：一是农村孩子全免，城市孩子绝大部分都免。二是学校免多少，财政补多少。三是公办学校全免，民办学校可以收取超过免费标准部分的学费。今天也借这个机会发布一个好消息。目前在国家政策基础之上，全部免除中职学生学费的已经有19个省（区、市）和计划单列市，他们都不再区分是农村孩子还是城市孩子，全部免了学费。这19个省（区、市）和计划单列市是：山西、内蒙、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西藏、青海、宁夏、大连、青岛、宁波、厦门和深圳。

**搜狐教育主持人：**您认为当前有哪些措施能改进职业教育办学困难呢？

**葛道凯：**办好职业学校需要社会各方面的参与，这是世界各国的共同的经验。职业教育的办学成本总的来说是要高于普通教育的。比如上个世纪80年代，经合组织发布一组数据，说职业教育的办学成本是普通教育的2.63倍，在我国，上世纪60年代、80年代，职业教育的办学成本核算也是远远高于普通教育的，这个大家都能理解，因为职业教育需要的仪器设备和消耗费用肯定要多于普通教育。这些年来，职业教育办学条件总体在改善，但是和办学需求相比，差距仍然很大。职业教育要发展，一是要靠深化改革来激发职业教育办学活力，另外一个就是要靠对职业教育的稳定投入。在投入方面，1996年出台的职教法就规定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该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学生人数平均经费标准。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本部门职业学校学生人数平均经费标准。2010年颁布的教育规划纲要重申了这个要求，提出要制定并且逐步提高生均经费标准。

今天也想利用搜狐这个平台给大家发布，到2013年底有20个省（区、市）、计划单列市制定了生均经费标准，分别是：北京、辽宁、上海、江苏、吉林、浙江、福建、山东、河北、湖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陕西、新疆、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大连、青岛、宁波。其中，制定中职生均拨款标准的是18个省（区、市）、计划单列市，制定高职生均拨款标准的是14个省（区、市）、计划单列市。我也借这个机会，呼吁地方各级政府能够进一步把增加职业教育投入作为本地区的重要工作抓紧抓实，也呼吁我们网友多给予支持和关注。

**搜狐教育主持人：**葛司长向我们发布了19个省（区、市）、计划单列市扩大了国家中职免学费政策的覆盖面，20个省（区、市）、计划单列市制定了职业教育生均拨款标准。那么刚才您也提到了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要求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您认为下一步职业教育应该如何推进改革？职业教育改革的方向是什么？

**葛道凯：**党的十八大把职业教育的改革发展放在非常重要的位置，提出了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决定，也把职业教育摆在了非常重要的位置，提出“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加快推进职业院校分类招考或注册入学”，“试行普通高校、高职院校、成人高校之间学分转换，拓宽终身学习通道”等明确要求。领会三中全会的部署，下一步职业教育的改革发展有四个方向：

第一个方向，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具体包括：继

续推动职业教育适应社会需求、继续推动职业教育的产教深度融合、推动中职和高职相衔接、推动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相互沟通、推动职业教育更好地体现终身教育的理念、推动职业教育办出中国特色和世界水平。

第二个方向，推进产教更加深入融合和校企更加密切合作。在继续扩大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的同时，更好地落实企业的办学主体地位，推动社会力量更加主动参与到职业教育的过程中来。

第三个方向，进一步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包括进一步加强学生的思想道德教育，落实立德育人的根本任务；进一步包括加强专业、课程、教材、教师队伍的建设，等等。

第四个方向，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保障。继续推动改善职业教育办学条件，进一步营造有利于职业教育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

总而言之，我相信在中央的领导下，在社会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我们的职业教育和产业的联系会更加紧密，职业教育会办得越来越好，职业教育对于社会的贡献，对于家庭的贡献，对于企业的贡献，也会更直接更凸显。

最后，我想跟网友们说，关心职业教育实际上也是关心我们每一个网友朋友自己的生活质量。让我们大家一起努力，把职业教育办得更好！谢谢大家！



## 附录5 教育部举办“实习安全是职业生涯成功的翅膀——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安全管理与实习责任保险工作”微访谈内容汇编

### 实习安全是职业生涯成功的翅膀

####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安全管理与实习责任保险工作

2014年2月24日15:00—16:00, 腾讯官方微博“微言教育”举办“实习安全是职业生涯成功的翅膀——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安全管理与实习责任保险工作”微访谈, 职成司副司长刘建同亲临现场解读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工作, 就实习安全和实习责任保险相关工作回答广大网友的提问。



刘建同副司长微访谈现场回答广大网友提问

1. 酸奶嘉嘉:刘司长,您好,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保费是否要学生承担?

刘建同：教育部、财政部和中国保监会联合印发的文件规定，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经费可从职业院校学费中列支；免除学费的可从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列支；如果职业院校与企业达成协议也可由企业支付，企业支付的保险费据实从企业成本（费用）中列支。学校不得另行向学生收取实习责任保险的保费。

**2. 于淼 Abby:刘司长，您好，我们文科生基本全在室内实习，一般都没什么风险，也要买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吗？**

刘建同：统保示范项目的实习责任险覆盖面很宽，并不仅仅针对实习岗位事故。《年度报告》的数据显示，每10万名实习学生中发生一般性伤害的约为39.9人，死亡约3.96人。其中非岗位实习事故占41%，死亡事故占80%。交通、住宿、餐饮等环节文科生与理工科生同样面临风险，应该有保障。

**3. 舒樱:职校实习单位选择有区域限制吗？距离上离学校有要求吗？**

刘建同：实习单位的选择没有区域选择限制，主要是根据教学和就业需要。对实习单位和学校的距离也没有要求的。统保示范项目是面向全国，跨区域的。

**4. 清水河岸：学生可以带薪实习吗？**

刘建同：按照实习规定，企业要向实习学生支付合理的劳动报酬。这个报酬严格来讲，并不是工资。

#### **5. 王银川:整个保险都有哪些保障呢?**

刘建同：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的保障范围涵盖了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过程中的基本风险，既包括实习中的“工伤”事故，也包括学生往返院校和实习单位途中的交通等风险。同时，对学生实习期间非实习工作时间发生的事故，也有保障规定。

#### **6. 我要做威化:学生实习单位投保工伤保险不就可以了吗?为什么还要买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呢?**

刘建同：企业可以给实习生投保工伤保险，但2011年实施的新《工伤保险条例》对投保人身份有明确规定，实习学生在身份上仍属在校学生，与实习单位还不是正式劳动关系，企业没义务必须上。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弥补了学生实习安全保险的空白，保障范围比工伤险大。学校要为实习学生购买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 **7. 你大嘴:在处理学生实习伤害投诉时，学生（家长）、学校和企业三方不能达成共识，教育部门应该如何正确协调和处理?**

刘建同：三方是否达成共识并不是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教育部牵头的统保示范项目建立了事故处理协调解决机制，

成立了全国事故鉴定委员会，对重大事故采用会商与投票制；统保示范项目全国调解中心会根据鉴定委员会决议协调三方处理争议案件，以保障投诉得到合法公平解决。

**8. 龍:刘司长您好！我读的是高职，今年大三了，马上就要组织实习，因为实习是毕业后找工作的一种途径，所以我们好多同学都选择自己联系实习单位，请问这种自己联系的实习怎样保障自身安全权益呢？**

刘建同：不管是学校组织还是自己联系，实习前学校都要组织实习培训，特别是安全和权益保障等问题。作为实习生，一要注意与实习单位签订正式实习合同，《报告》中提供三个标准的合同版本供大家参考。二要注意在实习中严格按照规范进行操作，与学校保持经常联系。三要要求学校投保实习责任保险。

**9. 某人:学校、学生、企业三方的权力责任义务如何明确？如何处理全盘收紧因噎废食和出事学生一方学校闹事的矛盾？**

刘建同：三方的权力责任义务要依法、依合同来界定。这个合同是指实习单位、学校和学生三方签订的实习协议，应在学生实习前签署。职业院校学生实习是职业教育中的必要环节。我们提出，不安全不实习，无保险不实习。“闹事”

现象是可能发生的，我们主张按照协议来处理，这也是我们建设法治社会的需要。

**10. 老张:刘司长好！学生实习期间发生各种意外，学校应该承担的法律怎样认定？有怎样的法律法规可以借鉴？实习生责任险的责任限额多少为好？国家是否要求实习单位购买呢？**

刘建同：学校的责任应依法、依合同来认定，这个合同是指实习单位、学校和学生三方签订的实习协议。可参考的法律法规有：民法通则、侵权责任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保险法、合同法等。

**11. 老张:刘司长好！学生实习期间发生各种意外，学校应该承担的法律怎样认定？有怎样的法律法规可以借鉴？实习生责任险的责任限额多少为好？国家是否要求实习单位购买呢？**

刘建同：实习责任保险的限额要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城乡居民收入状况来研究确定，现行教育部推荐的统保示范项目的责任限额是50万元。教育部、财政部、保监会文件明确要求要为学生购买实习责任险，努力做到人人参保，应保尽保。

12. 徐翠萍萍萍:有要求学校必须给学生买实习保险的规定吗?

刘建同: 实习责任保险目前还不是强制保险。2009年教育部、财政部和保监会联合下发《关于在中等职业学校推行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通知》, 要求建立完善学生实习风险管理机制。2012年, 教育部下发《关于实施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示范项目的通知》要求各职业院校要积极为实习学生购买保险。

13. 腾讯教育:来自微信网友白夜的问题: 请问刘司长, 对于很多在非生产型企业实习的学生来说, 给他们的保险一般都有哪些类型? 保险的有效期限是多长时间呢?

刘建同: 目前教育部推行的保险示范项目未区分实习企业类型。保险期限视实习长短而定, 既可以按实习期限投保短期保险, 一天也行, 也可以按年度投保。责任险覆盖了实习途中、住宿、餐饮等各个环节。

14. 鲍风雨:建同司长: 您好! 很高兴看到职成司领导利用新媒体, 与基层单位和广大学生直接对话。希望我们能继续在这里见面。

刘建同: 你好, 新时代就要用新媒体。

15. 高铁學院李文:刘司长你好, 校外短暂实习(如建筑工地参观实习)如何买保险?

刘建同：教育部推荐的保险示范项目保险期限非常灵活，可以在短暂实习前投保。具体投保地址是 <http://www.chinaeduins.com/>。

16. 日月山河:刘司长，您好，我们家孩子现在读中职二年级，他说三年级学校要组织去实习，请问教育部对学生实习有什么要求？谢谢。

刘建同：实习是职业教育教学活动的重要环节。教育部始终高度重视实习学生的安全保障，要求学校组织学生实习时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实习条件和安全健康的实习环境，如不得安排16岁以下学生参加顶岗实习，并且每天不超过8小时等。

17. 于海达:刘司长你好，针对学生实习，如在实习工作中企业恶意克扣实习生的待遇，同时对于实习期间出现了工伤情况，责任由谁来承担？

刘建同：对于不良企业恶意对待实习生的现象，我们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院校不仅要及时制止，而且要善于利用法律武器来保护实习学生的合法权益。对出现的工伤事故，要依法、依合同处理。

18. 曾林彬:刘副司长，您好，请问学生是在企业实习，一旦出事，应该是企业的责任吧？学校还要承担什么责任呢？

刘建同：企业确实要承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由于实习生不是企业正式员工，难以享受工伤保险条例的权益。为确保实习学生的权益，国家提出职业院校校长是学生实习安全和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也是实施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第一责任人。出了事学校当然要负责。

**19. 齐鲁之声:刘司长你好，学生实习成为某些个人的谋取私利的工具项目，特别是中职实习，请问如何杜绝并根除，我们教育部门有监管措施制度吗？**

刘建同：实习是职业教育的重要环节，不允许成为个人谋取私利的工具。如果出现上述情况，请大家向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举报。

**20. 兰:我在网上看了实习责任险2012年度报告，内容挺丰富。请问刘司长，这个报告是2012年度的，2013年还发吗？**

刘建同：2013年的年度报告已经着手编写了，预计今年六七月份即可面世。我们计划每年都要编写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工作的年度报告，为我们的学生、为社会各界了解和监督我们的工作提供参考。

**21. 海:请问学生实习保险有的上，有的不上，学校不上学生就不能得到保障，请问，教育部有什么强制措施吗？**

刘建同：职业院校有责任有义务为学生购买实习责任保险。教育部已将此项工作列入考评机制，将执行情况与国家



级重点和示范校评比等挂钩，对因学校风险管理制度不健全造成学生实习伤害事故处理失当，导致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职业院校实行一票否决等。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也要加强职业院校实习安全管理。

**22. 水:请问: 购买保险只是在发生事故时的赔偿, 不能避免事故发生, 请问如何加强学生安全教育, 尽可能的避免事故发生?**

刘建同: 各级教育部门要建立健全风险管理的领导机构。职业院校要建立“实习前有专门培训、实习中有过程管理、出险后及时赔付”的风险管理制度。职业院校实习责任保险工作组对发生事故的职业院校会发送风险提示函, 按年度编制风险管理的蓝皮书, 编写实习安全案例。

**23. 贾兰:请问刘司长, 实习责任保险是不是也存在理赔难的问题?**

刘建同: 理赔难是人们对保险行业的诟病之一。为解决这一问题,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牵头设立了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事故调解中心和事故鉴定委员会, 现已举行了9次重大事故鉴定会, 鉴定处理了46起案件, 理赔工作相对顺利, 本项目目前尚未出现理赔难的问题。

结束语: 感谢广大网友对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安全的关注, 谢谢大家提问。衷心希望社会各界更多关注和支持职业教育

工作。实习安全是职业院校学生职业生涯成功的翅膀，我们要尽最大可能减少实习事故的发生，做到“不安全，不实习；无保险，不实习”，努力为学生们成长成才提供更加良好的安全环境。

## 附录 6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合同模板（修订版）

### 1、职业院校与实习单位校企合作协议<sup>1</sup>

甲方（院校名称）：\_\_\_\_\_

负责人：

电话：

地址：

乙方（企业名称）：\_\_\_\_\_

负责人：

电话：

地址：

为加强校企合作，实现甲方教学与乙方技术、设备、实训场所等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使学生在校所学与企业需求有机结合，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质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1. 合作项目

本着合作双赢、共同发展的目标，甲乙双方针对甲方专业进行全面的合作。

#### 2. 合作期限

---

<sup>1</sup> 该协议参考河北省邢台市农业学校提供的《校企合作软实力建设协议》。

本协议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生效，至\_\_\_\_年  
月\_\_\_\_日终止，有效期限为\_\_\_\_年。

### 3. 合作内容

序号	校企合作 建设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与要求
1	人才培养 模式	人才培养 方案开发	<p>1. 共同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邀请有关领导、行业专家、企业专家等进入委员会，并制订该委员会的运行机制。</p> <p>2. 乙方为甲方提供《人才需求调研报告》。</p> <p>3. 共同探索“校企一体化办学”的新模式。</p> <p>4. 共同制订以“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为特色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专业培养目标、职业岗位群指向、专业人才培养规格和知识、能力、素质结构。甲方在教学计划中加大实践实训比例，实施“以岗定学、工学结合”培养学生的综合职业能力。在教学中</p>

			<p>引入企业和行业的职业资格认证。</p> <p>5. 甲方全面实施《人才培养方案》，乙方为甲方学生提供顶岗实习和就业的机会，确保学生到专业对口的企业及岗位顶岗实习。</p> <p>6. 协助制订与《人才培养方案》相配套的课程体系、教学计划和教学安排。</p> <p>7. 共同制订与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相配套的管理制度。</p>
2	教学方法改革	基于过程导向的教学方法改革	<p>1. 甲方以乙方的真实工作流程组织教学。</p> <p>2. 甲方教师以实施项目的形式进行授课，学生在项目中参与各个生产环节，完整参与整个生产过程。</p> <p>3. 乙方提供实习基地，每项实习在基地分组授课。</p>
3	建立双师型教师培养基地		<p>1. 共同制定建立双师型教师培养协议。</p> <p>2. 共同制定双师型教师培养计划。</p> <p>3. 乙方为教师培训提供必要的环境与</p>

		实验场所。
4	骨干教师培养	<p>1. 乙方提供骨干教师参加本企业培训的材料。</p> <p>2. 培养目标：通过对甲方骨干教师进行集中培训，并到乙方进行企业实践，使其提高专业能力和实践能力，掌握创新的教学方法和理念，熟悉企业岗位的实际要求，交流教学和工作经验，参与乙方的科研活动。</p> <p>3. 培养方式：___天的集中专业培训+天企业岗位实践+参与企业的科研活动。</p>
5	兼职教师	<p>1. 乙方向甲方派遣__名技术人员作为甲方兼职教师，帮助甲方完善兼职教师队伍。兼职教师保证每学期完成课时的教学任务。</p> <p>2. 乙方兼职教师为甲方教师和学生讲授项目实训课程，提升其实践能力。</p>
6	办学体制机制	校企合作体制机制
		1. 甲、乙双方成立校企合作联合体，起草校企合作联合体章程。

	创新与 校企合作	建设	<p>2. 共同起草专业校企合作联合体甲方、乙方工作职责。</p> <p>3. 共同起草学生实习管理办法。</p> <p>4. 共同起草学生顶岗实习综合考核评价办法。</p> <p>5. 共同起草校企合作就业管理与奖励暂行办法。</p>
		教师校外 工作站 建设	<p>1. 建立教师校外工作站，安排甲方教师和学生_____人次，分批与乙方进行实践锻炼。</p> <p>2. 乙方为甲方教师提供教学实践与科研场所，教师参与乙方的科研活动。</p> <p>3. 乙方技术人员与甲方教师共同针对乙方生产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技术攻关。</p> <p>4. 乙方为甲方教师提供技术推广与服务的平台，提高教师的技术推广与服务能力。</p>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根据双方合作内容，配合乙方完成各项合作的校内

资源支持和协助。

4.2 甲方指定专业负责人和接口人，与乙方共同完成合作内容的联系、沟通、实施等。

4.3 提供合作内容中乙方所需要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专业需求任务书、教学计划、课程计划、人员资料等）。

4.4 在日常教学工作中，甲方保障双方合作项目的教学质量和实训效果。

4.5 甲方教师参加乙方师资培养、甲方学生参加乙方企业实践的过程中，要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要求，服从乙方的培训管理要求。

4.6 甲方投保教育部推行的“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将乙方作为共同被保险人纳入保险保障范围，转移实习过程中发生学生人身意外伤害时依法需由甲、乙方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协助甲方制订并实施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5.2 乙方参与甲方全面的教学评价改革，进行行业与学校结合的评价、部分实现考教分离，构建以技能鉴定为平台的评价机制。

5.3 协助甲方完善师资队伍建设，为甲方骨干教师、双



师型教师提供企业培训和岗位实践的平台。

5.4 建立甲方校外工作站，为甲方教师和学生提供企业岗位实践的机会，为甲方教师提供必要的科研场地、设备和资金，资金额度：\_\_\_\_\_。

5.5 为甲方师生提供实训基地，视情况协助其建立校内实训基地，提高实际操作能力。

## 6. 有关知识信息约定

6.1 双方合作过程中取得的科研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共同所有。

### 6.2 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不得将有关科研成果和阶段性成果、教学改革、师资培训、以及其他提供方要求保密得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1) 告诉给为执行本协议而提供相关服务的雇员或顾问；

(2) 应法律或司法、行政管辖要求而提供；

(3) 告诉为本协议约定项目提供保险服务的保险人；

(4) 经另一方书面同意；

(5) 任何一方的法律顾问。

本协议终止时本条款继续有效 2 年。

## 7. 协议变更与终止

7.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协议，必须提前 3 个月采取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

7.2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时，守约方可单方解除协议。自解除通知到达违约方时生效，双方合作关系终止。

7.3 协议终止并不影响一方依据法律或约定向另一方主张赔偿的权利。

## 8. 其它

### 8.1 其他特别约定

---

8.2 双方关于本协议的争议事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不能协商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  协议签署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两种方式只能选择其一）

8.3 本协议各附录、附件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5 本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章）

乙方：       （盖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

日期：    年    月

## 2、职业院校与实习单位签订的实习基地协议<sup>2</sup>

甲方(院校名称): \_\_\_\_\_

负责人:

电话:

地址:

乙方(实习单位名称): \_\_\_\_\_

负责人:

电话:

地址:

为积极探索“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使学校教学与企业需求有机结合，提高我校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水平，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教育部《职业学校学生顶岗实习管理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相协作、互相支持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双方合作共建实习基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作组织

**第一条** 甲方成立实习基地建设小组，负责领导和实施本协议约定的实习基地建设相关工作，乙方指定负责人分管

<sup>2</sup> 该协议参考北京青年政治学院提供的《北京青年政治学院财金系校外实训基地合作协议》。

此项工作。

**第二条** 双方各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负责具体联络工作。项目联系人负责定期交换信息，沟通和协调实习基地建设工作。

## 二、合作内容

**第三条** 甲方与乙方合作建立“\_\_\_\_\_实习基地”。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在乙方单位挂牌建立学生实习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双方共建本实习基地的名称。

**第四条** 实习种类分为教学实训和顶岗实习。

教学实训由甲方根据教学计划或培养方案，在课程教学中向学生下达实习任务，获得乙方同意后安排学生进行，实习期限为每学期\_\_\_\_\_周。

顶岗实习由甲方根据教学计划或培养方案，定期安排本学年毕业生进行实习，实习期限为\_\_\_\_\_周。

**第五条** 甲方定期选派学生到乙方实习，实习内容应根据甲方教学任务、乙方岗位需求和学生情况等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第六条 实习期间的学生工作报酬和保险待遇**

参加教学实训的学生，无工作报酬，但享有第十条约定

的保险保障。

顶岗实习的学生，乙方根据单位规章制度，酌情支付学生工作报酬，安排学生食宿，同时享有第十条约定的保险保障。

**第七条** 甲方在人才培养、委托培养、课程进修、咨询服务、信息交流等方面为乙方优先提供服务。

**第八条** 甲乙双方因教学、工作需要或因实习学生原因，可以提出终止学生实习的要求，但应当给予对方充分的工作交接安排时间。

实习学生退出实习单位，必须经甲方同意、乙方批准后方可离去。

###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

（一）根据学生在实习中的表现，决定是否给予实习学生相应课程学分或参加相应课程的考试。

（二）甲方有权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 **第十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选派实习学生应提前向乙方提交学生的实习计划。

(二) 根据乙方要求提供实习学生的必要基本信息。

(三) 协助乙方对学生进行管理，做好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安全知识教育及安全技能教育。

(四) 投保教育部推行的“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将乙方作为共同被保险人纳入保险保障范围，转移实习过程中发生学生人身意外伤害时依法需由甲、乙方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五) 教育、协助督促实习学生遵守乙方保密制度和其他有关规章制度。

(六) 协助督促实习学生在实习结束时将属于乙方及实习学生从乙方借用的技术成果的资料及介质一并归还给乙方。

(七) 积极协调乙方和实习生之间的关系。

###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

(一) 根据甲方教学任务、乙方岗位需要和学生专业方向等因素具体安排及调整学生的实习岗位。

(二) 在实习过程中，如实习学生出现下述情形，乙方有权书面通报甲方，并视具体情况可对该学生予以警告、终止实习等处理：

1、不能胜任工作或不服从乙方工作安排；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乙方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3、造成乙方人员损伤或乙方财产损害的。

（三）乙方有权与学生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实习学生及乙方严格遵守保密协议，有权将学生的违约行为向甲方通报。

（四）实习结束，乙方有权自主客观评价实习学生的最终实习表现。

## **第十二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须为甲方实习学生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良好的劳动保护条件，实习前安排学生岗位培训，增加学生岗位操作熟练程度。

（二）安排经验丰富员工作为学生实习指导老师。

（三）实习结束后出具实习证明和实习评价。

（四）实习期满，乙方根据业务需要和学生实习表现，在双向选择的原则下，在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和条件的前提下，优先考虑实习学生的就业。

## **四、协议合作期限**

**第十三条** 合作期限\_\_\_年，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年\_\_\_月\_\_\_日止。



##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 六、其它事宜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在项目运营过程中需变更或添加项目负责人的，变更方应该在变更之日起一个自然日内以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将变更事宜告知对方。

**第十五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或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有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负责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3、职业院校、实习单位与学生签订的单次三方实习协议<sup>3</sup>

甲方（院校名称）：\_\_\_\_\_

乙方（实习单位名称）：\_\_\_\_\_

丙方（学生及未成年学生的家长）：\_\_\_\_\_身份证号：\_\_\_\_\_

鉴于甲方的教学方案中有对学生进行生产实习的计划和  
要求，同时乙方愿意接收丙方到乙方参加生产实习，三方  
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实习期限、人数及岗位：

1、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岗位：

#### 二、实习补贴

鉴于丙方是甲方学生的身份，其与乙方建立的实习关系并不属于劳动关系，因此，乙方不向丙方支付工资，但在实习期间，乙方同意在每月\_\_\_\_\_日按时向丙方支付\_\_\_\_\_元/月生活补助，不满一个月，按日计算发给。加班、夜班津贴按乙方在岗职工加班工资标准单独计发。生活补助直接发给丙方。

<sup>3</sup> 该协议参考辽宁省教育厅提供的《学生实习协议书》、酒泉职业技术学院提供的《学生校外实习安全协议》、上海行健职业学院提供的《学生顶岗实习协议》。

### 三、甲方职责：

- 1、丙方需经乙方考试、测试合格同意后在乙方实习。  
甲方全力配合乙方考试并保证信息真实，不弄虚作假。
- 2、甲方在丙方进厂实习前对丙方进行一次全方位的教育，包括但不限于遵章守纪、安全生产、职业道德等。
- 3、实习期间，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安全教育、遵纪守法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工作。在乙方实习期间，若丙方的故意行为造成乙方财产损失，甲方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
- 4、甲方选派一名实习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姓名\_\_\_\_\_，随时与乙方联系了解学生情况，及时处理实习问题，并配合乙方做好实习考核鉴定工作。
- 5、甲方投保教育部推行的“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将乙方作为共同被保险人纳入保险保障范围，转移实习过程中发生学生人身意外伤害时依法需由甲、乙方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 四、乙方职责：

- 1、实习前乙方负责对丙方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相关培训，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实习。实习期间负责对丙方的安全教育、管理与监护，承担学生在该单位安全责任和管理

责任，乙方负责实习学生的劳动保护用品的发放并监督使用。

2、乙方不得安排实习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高毒、易燃易爆，以及其它具有安全健康隐患的顶岗实习劳动，不得安排中职学生从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顶岗实习劳动；不得安排中职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顶岗实习；学生顶岗实习执行国家在劳动时间方面的相关规定。

3、乙方提供顶岗实习期间学生的食宿。甲方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在实习期间的住宿管理，保障学生的住宿安全。

4、丙方在实习期间发生伤病及事故，乙方应积极组织救治。因丙方本人原因造成伤害的，责任自己承担。

5、若丙方在实习期间因疏忽或未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实习工作，造成乙方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五、丙方责任：**

1、实习期间，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请假需由乙方和甲方班主任教师共同批准。各实习小组组长须定期向带队教师汇报情况，发生特殊问题应随时报告，不得拖延。

2、丙方无论是在实习中还是在今后的工作中，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自己所知道或掌握的乙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更不得利用此机密谋取个人利益。

3、实习期间，丙方应尊重实习单位的领导、师傅和职工，遵守实习单位的作息制度，不得缺勤，实习中途不得变更实习单位。若发生违纪等事件，将按校纪校规和乙方规定严肃处理。

4、学生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遵守乙方厂规和劳动纪律，服从乙方安排与管理，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在乙方实习期间，丙方违法对他人造成伤害的，甲乙双方不承担赔偿责任，由丙方自行处理；丙方故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的，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在实习期间，学生因自然生病住院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丙方自负。

## 六、其他事项

1、实习期满时，乙方对丙方在实习期间的表现做出实习鉴定。并将学生实习情况如实反映给甲方。

2、甲方和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可以在说明原因的情况下，向乙方提出终止实习合同，但必须提前\_\_\_\_天通知乙方，并做好工作交接。实习期间，乙方若发现丙方不符合实习要求或不适宜乙方安排的工或严重违反乙方规章制度的

情况，可以向甲方提出终止实习，在为丙方履行实习补助手续后，解除本协议。

3、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丙三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不得单方修改。如有未尽事宜需更改协议时，须经三方协商同意，否则无效。

4、一切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得到解决时，三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5 不可抗力：如任何一方延迟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是由于该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且非属该方过错或疏忽的事件或事情引起的，包括但不限于天灾、火灾、水灾、风暴、爆炸、自然灾害、战争，在此范围内，应免除该方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在该延迟或未能履行协议义务发生起十天内就该延迟或未能履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包括预计的延迟期限）。

6、三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7、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丙方签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 附录 7 季节性风险提示

### 夏季职业院校学生溺水风险提示

近期，全国各地气温逐渐升高，极易诱发溺水安全事故。在统保示范项目所承保的学校当中已发生多起学生溺水死亡事件。2013年5月23日，贵州某职业技术学校实习学生陈某在实习单位旁的河里洗澡时溺水身亡；2013年6月10日，云南省某工商学校的实习生李某在实习单位组织的游玩期间私自下湖游泳，最终发生溺亡事故；2013年6月11日，贵州省某工业学校学生付某和朋友到河中游泳时溺水身亡。2013年6月16日，贵州省某建设学校学生杨某下河游泳时不幸溺水死亡。

夏季是学生溺水事故高发季节，溺水死亡已成为夏季学生非正常死亡的主要原因之一。溺水事故多发生在户外水域、游泳馆，尤其是无人看管的江河、池塘等野外水域。为此各职业院校应充分重视，加强学生溺水事故的防控工作，并参考如下建议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

- 1、加强防溺水安全教育，通过召开主题班会以及校园网、校园广播、宣传橱窗、板报等宣传途径，普及预防溺水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



2、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普及游泳教育，确保学生熟练掌握游泳的基本技能外，还要提高学生溺水情况下自救自护能力。

3、与实习企业协调或选择条件较好的旅馆，以充分创造条件，满足学生夏季洗澡需求。

4、加强实习期间安全监督，学生外出需经实习老师批准，实习老师应实时掌握学生实习结束后的去向。

5、提前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巡查，协调实习企业、当地公安、水利等部门，形成联动机制，成立预防溺水工作安全领导小组，排查实习单位、学校周边以及学生上下班路段水域安全隐患，加强重点水域的安全巡查。

6、密切关注夏季特别是汛期多发易发的暴雨、洪水、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预报信息，及时启动相应等级应急预案，必要时采取停止实习、转移学生等措施，确保学生安全。

7、密切联系学生家长，通过印发《告家长书》、家访、家长会等多种形式，包括运用手机短信等方式，给每位学生及家长发布预防溺水等安全提示，切实增强家长的预防溺水安全意识和监护人责任意识，共同做好学生的安全工作。

# 严防溺水 正确施救

## 防溺水“六不”

不私自下水游泳；  
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  
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  
不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  
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  
不熟悉水性的学生不擅自下水施救。

## 牢记

天气再热，不到河塘去降温；  
水景再美，不到水中去感受；  
水性再好，没有保障别下水；  
别人再劝，不用生命去逞能！

（作者：董玉海）

## 正确施救

同伴落水我不怕，立即报警和求救。  
岸上船上莫惊慌，镇定自若找工具。  
搭救伙伴靠智慧，自身安全最重要。

教育部门户网站策划制作

## 职业院校学生冬季风险提示

### ——预防煤气中毒篇

冬季是煤气中毒高发季节，很多职业院校的学生在取暖、淋浴、使用煤燃气时缺乏必要的基本的常识和防护措施。比如采用煤炉取暖时，因烟囱堵塞、漏气、倒风、煤炭燃烧不完全，或使用管道煤气时，管道漏气、开关不紧或烧煮中火焰被扑灭后，煤气大量溢出，室内空气不流通等，致使学生发生一氧化碳中毒，即煤气中毒。部分热水器的使用也可能使学生发生煤气中毒。

学生发生煤气中毒后会出现头痛头晕、心慌、恶心、呕吐症状，严重者面色潮红、口唇呈樱桃红色，甚至出现昏迷。

一旦发现学生煤气中毒，救护者应立即打开门窗，流通空气，将学生迅速移至空气新鲜、通风良好的地方，松解衣扣使呼吸通畅，并要注意保暖。若学生出现昏迷症状，应将学生侧向一边，清除口鼻分泌物，防止其因呕吐物窒息，并立即送往医院进行下一步救治。应用高压氧舱是治疗一氧化碳中毒最有效的方法，有昏迷情况的应争取尽早进行高压氧舱治疗，以减少后遗症，即使是轻度、中度中毒，如有条件也应进行高压氧舱治疗。

集中采暖地区的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加强对校内燃煤取暖教室、宿舍的排查，充分利用广播、闭路电视、宣传

橱窗、板报等载体，对所有在校学生开展预防煤气中毒教育，增强学生防范意识和自救能力。有条件的学校要在学生宿舍安装一氧化碳报警装置。寒假安排学生实习，学校或实习单位不统一安排住宿，学生需自行租房的，学校要加强校外租赁住房学生的管理，与学生家长密切沟通，并安排实习指导教师定期对实习学生的住宿环境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取暖炉具、热水器、燃气灶具的检查。

取暖炉具方面：检查炉具是否完好，如发现有破损、锈蚀、漏气等问题，要及时提醒学生更换修补；检查烟道是否畅通，有无堵塞物。提醒学生炉具烟囱的出风口要安装弯头，出口不能朝北，以防因大风造成煤气倒灌；烟囱接口处要顺茬儿接牢（粗口朝下、细口朝上），严防漏气；屋内必须安装风斗，要经常检查风斗、烟道是否堵塞，做到及时清理；每天晚上睡觉前要检查炉火是否封好、炉盖是否盖严、风门是否打开。

热水器方面：严禁学生使用直排式燃气热水器；使用燃气热水器时要注意排风，保持空气畅通，不能将燃气热水器安装在浴室；提醒学生尽量避免洗浴时间过长，最好不要超过 20 分钟。

燃气灶具：提醒学生尽量避免在出租房内使用煤燃气做饭。